

~~526.931~~
526.931
644

2

日本教育行政通論

高田休廣著
小笠原豊光
馬宗榮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田休廣 著
小笠原豐光 著
馬宗榮 譯

日本教育行政通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序

余有見於國內出版界介紹日本教育制度之圖書，頗爲缺乏，而學習比較教育之士及熱心研究日本教育事情者，頗引以爲苦。因於客歲暑假中，譯著有日本教育制度一書，託商務印書館印行，以供國人之用。

惟該書之作，是想以簡潔平明之筆，說明廣汎多歧的日本教育制度之大要，併示歐美教育制度之一斑，以備比較觀摩。對於初事研究日本教育制度者，相信能有多少的裨益。而專攻教育制度或教育行政之士閱之，或將病其簡略。尤以迄今之論教育理論或行政之書，鮮有及於社會者，而是書亦步同樣的軌跡。對於社會教育制度方面，論述極略，熱心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者閱之，又將引以爲憾。余意及此，頗思再編一書，與之并行，而使上述人士之參考。

後於去年秋初得讀日本教育部書記官高田休廣小笠原豐光二氏共編之教育行政一書。該書計分總說，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實業教育，社會教育五大編，敘述日本教育行政的內容甚詳，且以社會教育行政一項，介紹尤詳，約達五萬言，佔全書篇幅三分之一。其次對於產業教育，生計教育亦詳爲介紹，約達三萬言。又其普通教育一編，爲其教育部普通教育司之吉田政一氏所執筆，專門教育一編，爲其專門教育司之久保田藤麿氏所執筆，產業教育

一編，爲其實業教育司之劍木亨弘氏所執筆，社會教育一編爲其社會教育司之青戶精一氏所執筆，再由兩書記官加以修補而成，與率爾操觚之著述迥異。余愛其內容恰如余之所欲擬作者相同。又因此書爲自治行政叢書之一，該叢書爲會員組織，不能作單行本發售，國人難於購獲。故抽暇譯出，并附拙著日本新興的青年學校及研究日本教育的初步參考資料及其他等文於卷末，名爲日本教育行政通論印行，以供同好。

但因原書係爲供彼邦從事地方自治行政者而作，故對於日本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一部及高等師資養成機關一部，或因已爲彼輩所熟知，或與地方自治之深切的關係，故或被省略，或語焉不詳，而適爲余前譯著之日本教育制度一書中所詳爲介紹者。讀者能取拙譯之前者而併讀之，又恰可以補其缺。是余之先後譯著此性質相近之兩書，非但無重複之嫌，實爲缺一不可者也。因記其始末以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馬宗榮序於上海

目次

總說

第一編 普通教育 七

第一章 普通教育的意義及其機關 七

第二章 小學校 八

第一節 國家的方針與小學校的目的 八

第一 道德教育 八

第二 國民教育 一〇

第三 普通的知識技能 一〇

目次

526.331
644
2

第四	身體的養護	一一
第二節	公立小學校的法律上的地位	一一
第三節	小學校的種類	一二
第四節	強迫教育	一三
第五節	就學義務	一四
第一	學齡兒童的保護者及其義務	一四
第二	就學義務的免除及猶豫	一五
第三	關於學齡兒童的調查及就學的通知	一六
第四	就學義務的督促	一七
第五	學齡兒童的雇傭契約	一八
第六	就學獎勵	一八
第六節	學費	一九
第七節	小學校的設置及經費負擔	二〇
第一	設立町村學校組合 市町村學校組合	二一

第二	經費負擔	二二
第三	市町村教育費負擔及其現狀	二五
第八節	小學校職員	二五
第一	資格及名稱	二五
第二	任免待遇	二七
第三	職員組織	二七
第四	學校衛生職員	二七
第九節	管理及監督	二九
第一	市町村長學校組合長的事務	二九
第二	學務委員	二九
第三	文部大臣及府縣知事的監督	三〇
第三章	幼稚園	三一
第一節	幼稚園的目的	三一

第二節 幼稚園的設置及維持……………三三二

第三節 入園及保育……………三三三

第四章 小學兒童的校外輔導……………三四

第五章 中學校……………三六

第一 中學校教育的目的觀……………三六

第二 中學校的設置廢止及其設備……………三七

第三 中學校的學科及編制……………三八

第四 入學退學轉學休學懲戒等……………三九

第六章 高等女學校……………四一

第一節 高等女學校的目的……………四一

第二節 設置……………四二

第三節	修業年限及入學等	四二
第四節	學科目	四三
第五節	高等科專攻科補習科	四三
第六節	實科高等女學校	四四
第七節	入學退學轉學懲戒	四五
第七章	師範學校	四六
第一	師範學校的目的	四六
第二	設置及經費	四六
第三	師範學校的課程及修業年限學科目	四七
第四	入學退學休學懲戒	四八
第五	學資	四八
第六	畢業生	四九
第七	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幼稚園	四九

第八章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職員……………五一

第一節 總說……………五一

第二節 資格及名稱並檢定……………五一

第一 名稱……………五一

第二 資格……………五一

第三 檢定……………五一

第四 職員數及待遇……………五一

第九章 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的教科書……………五四

第一節 小學校的教科書……………五四

第一 得使用教科書的教科目與不得使用教科書的教科目……………五四

第二 國定教科書……………五四

第三 國定教科書的發行與供給並其使用……………五五

第四	唱歌用歌詞及樂譜	五五
第二節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的教科書	五六
第一	審定制度	五六
第二	審定標準	五六

第十章 私立學校 五八

第一節	總說	五八
第一	學校	五八
第二	私立學校	五九
第三	設置及廢止	五九
第四	無許可而營學校事業者	六〇
第五	私立學校職員	六一
第二節	法令上對於學科課程有規定的學校與無規定的學校	六二
第三節	對於名稱有限制的學校及無限制的學校	六三

第四節 各種學校……………六四

第一 各種學校……………六四

第三 各種學校的內容……………六四

第五節 私立各種學校的設置廢止及變更……………六五

第六節 各種學校的指定認定……………六六

第一 指定……………六七

第二 認定……………六七

附 公立各種學校……………六七

第十一章 特殊教育……………七〇

第二編 專門教育……………八一

第一章 高等專門諸學校的種類……………八一

第一節 高等學校	八一
第一 序說	八一
第二 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	八二
第三 理科的種別	八四
第四 七年制高等學校	八四
附 學習院	八五
第二節 專門學校	八五
第一 總說	八五
第二 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八五
第三 教員	八九
第三節 大學	九〇
第一 總說	九〇
第二 入學資格	九一
第三 學士號	九二

第四 學位……………九三

第五 教員……………九三

第四節 類似專門學校的各種學校……………九五

第二章 高等專門學校的管理……………九六

第一 公立……………九六

第二 私立……………九六

第三 學校法人……………九七

第三章 對於高等專門諸學校的指定認定……………一〇〇

第一節 依醫師法及其他的指定……………一〇〇

第二節 兵役法上的認定……………一〇二

第三節 高等試驗令上的指定……………一〇三

第四章 高等學校教員規定……………一〇五

第五章 中學校教員檢定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與高等專門諸學校的關係 一一〇

第三編 實業教育……………一一一

第一章 總說……………一一一

第一節 實業教育的意義……………一一一

第二節 實業教育制度的概要……………一一三

第三節 實業學校的種類……………一一六

一 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一二六

二 實業專門學校……………一二七

第四節 實業學校的特質……………一二八

一 實業學校的種類程度內容極富於變化性	一一九
二 實業學校特重實習實驗	一二〇
三 必有對於畢業生的研究指導施設	一二一
四 承認夜間實業學校	一二一
五 實業學校的維持及經營頗困難	一二一

第二章 實業學校的設置 一二二

一 名稱	一二四
二 位置	一二五
三 學則	一二六
四 學生定額	一二六
五 開校年月	一二六
六 收入支出豫算表	一二七
七 職員數及薪俸額的豫定	一二七

八	設置區域內的該項實業的情況	一二七
九	設立者的履歷	一二七
第三章 實業學校的章程 ······ 一三一		
一	學校的目的	一三一
二	關於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事項	一三二
三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的事項	一三七
四	關於學年學期及休假日的事項	一四〇
五	關於課程的修了及畢業事項	一四〇
六	關於入學退學賞罰事項	一四〇
七	關於學費等事項	一四〇
八	關於寄宿舍事項	一四〇
第四章 實業學校的設備 ······ 一四二		

- 一 工業學校其性質上應必需最特殊的設備的實習場……………一四三
- 二 農業學校特別必要的設備為實習地實習用建築物及機械器具……………一四三
- 三 商業學校的設備其特殊者為實踐室及商品樣品等……………一四六
- 四 商船學校的特殊設備為技業室機汽艇划子操帆練習設備等……………一四六
- 五 水產學校的特殊設備為實習場及實習船……………一四六
- 六 職業學校自然也必需實習上必要的設備……………一四六

第五章 實業學校的變更及廢止……………一四八

- 一 名稱的變更……………一四八
- 二 位置的變更……………一四八
- 三 關於學生定額的變更……………一四九
- 四 關於修業年限入學資格並學科的變更……………一五一
- 五 改正章程時……………一五三
- 六 關於實業學校的設立者及種類的變更……………一五三

第六章	實業學校的教科書	一五六
第七章	實業學校的教員	一五八
第一節	實業學校教員的定數	一五八
第二節	實業學校教員的資格	一五九
第三節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	一六一
第八章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	一六三
第九章	實業教育的其他施設	一六七
第一節	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	一六七
第二節	關於移民教育的施設	一六八
第三節	航海練習所施設	一七〇

第四編 社會教育 一七一

第一章 總說 一七一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意義 一七一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發達 一七四

第三節 社會教育行政 一七七

一 社會教育與教育行政 一七七

二 社會教育關係法令 一七八

三 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一八一

四 社會教育的指導機關 一八二

第四節 社會教育委員 一八三

第二章 各說 一八七

第一節	實業補習學校	一八七
一	實業補習教育的本旨	一八八
二	實業補習學校的沿革	一八九
三	現行制度	一九一
四	實業補習教育費國庫補助	一九八
五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一九九
第二節	青年訓練所	二〇一
一	青年訓練的本旨	二〇一
二	青年訓練所的沿革	二〇二
三	現行制度	二〇二
四	青年訓練費國庫補助	二〇一
五	青年訓練所及實業補習學校的統合問題	二〇一
第三節	男女青年團體	二〇三
一	男女青年團體的本旨	二〇三

二	男女青年團體的沿革	二一三
三	男女青年團體的組織及活動	二一七
四	男女青年團體的指導獎勵	二一八
第四節	少年團體	二一九
一	少年團體的本旨	二一九
二	少年團體的發達	二二〇
三	中小學生的校外生活指導	二二一
第五節	圖書館	二二三
一	圖書館事業	二二三
二	帝國圖書館	二二五
三	一般的圖書館制度	二二六
第六節	博物館及其他教育的觀覽施設	二二二
一	博物館事業	二二三
二	東京科學博物館	二二三

三	其他的教育的觀覽施設	二三四
第七節	成人教育及勞務者教育	二三五
一	成人教育的意義	二三五
二	成人教育的沿革	二三六
三	成人教育的施設	二三七
四	勞務者教育	二三八
第八節	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婦女團體	二四〇
一	家庭教育的指導	二四〇
二	婦人團體	二四二
第九節	社會教化團體	二四四
第十節	圖書的審定及推薦	二四六
一	讀書指導	二四六
二	圖書的審定	二四六
三	圖書的推薦	二四七

第十一節 影片及民衆娛樂……………二四八

一 影片及其他民衆娛樂與社會教育……………二四八

二 關於影片教育及民衆娛樂改善的施設……………二四九

第十二節 民衆體育……………二五三

第十三節 職業指導……………二五四

第十四節 無線電播音教育……………二五五

附 壯丁教育調查……………二五七

附錄一 日本新興的青年學校……………二五九

一 緒說……………二五九

二 青年學校發生的由來……………二五九

三 青年學校制度的本旨……………二六一

四 青年學校制度的概要……………二六一

五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二七二

附錄二 研究日本教育的初步參考資料及其他……………二七五

- 一 書目……………二七五
- 二 辭典……………二七五
- 三 教育科學叢書……………二七六
- 四 介紹日本教育情形的圖書……………二七六
- 五 雜誌……………二七八
- 六 日本的新學校……………二八一
- 七 著名教育學者……………二八三
- 八 專出版教育圖書書店舉隅……………二八五
- 九 大書店（無論何家出版圖書均有販賣）……………二八六
- 十 止海販賣日本圖書商店……………二八七

附錄三 赴日考察教育問題……………二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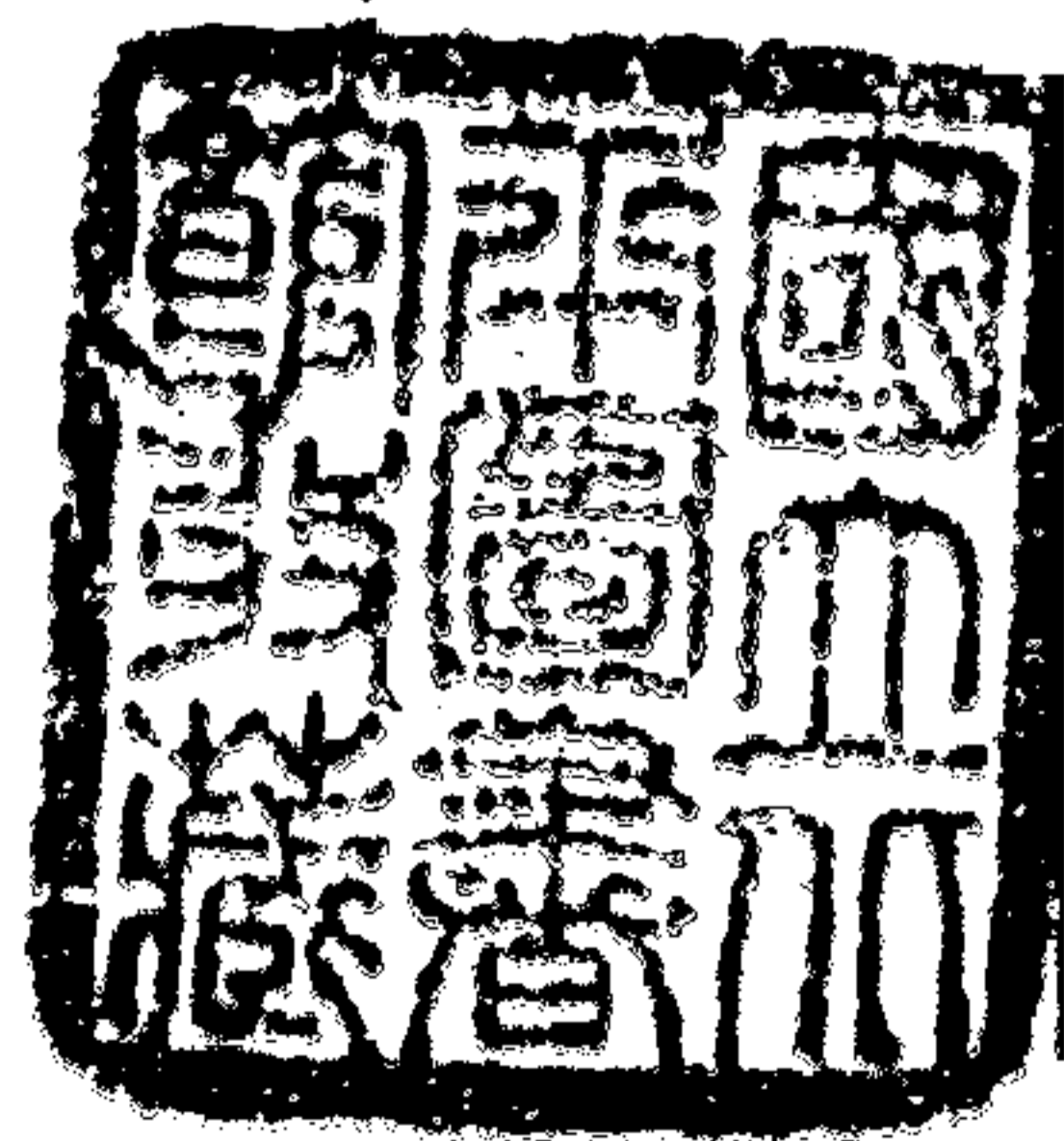
一	教育行政	二八九
二	幼稚教育	二九〇
三	小學教育	二九一
四	職業教育	二九一
五	中等教育	二九二
六	師範教育	二九二
七	社會教育	二九三

日本教育行政通論

總說

所謂教育行政者，是指國家統治權對於其國民教育的一切活動而言。故關於國民教育的法律之制定（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等）及關於國民教育之狹義的行政，均可包含在內。但是，在現行法制下，關於教育的統治權之大部分，是在純行政之分野，即所謂狹義的行政之分野中行之，這是應特別敘述者。將來，此項活動恐將擴大於立法方面。如現已有市町村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之發生，即其一端的表現。不久的將來，如以後本著所謂教育權的內容或其分配等項，恐均將入於教育行政的範圍。即如議論最烈的學制改革問題，將來恐亦將採用提出於議院的法律案之形式而解決之。

關於宜怎樣地教育國民之國家權力，本著大膽名之曰「教育權」。這個名詞，自然是著者的自由用語。但因從來稀見的「教權」或「教育權」等語，多解為被倫理地或法制地承認的教育者（尤其是學校教師）的權威；如所謂「教權的擁護」或「教育權的失墜」等語，均可照此意義去解釋，而有與其意義相符合之感，故暫用



「教育權」的文字以示本著冒頭所述的意義。

教育權既這樣的解釋，則宜與所謂「教育的自由」相關聯而一考之。即此教育權宜在何種程度之下而定其範圍的學問的問題遂發生。這個問題，一方面，固可作所謂自由權的範圍之問題而純理地討論，同時，宜充分考慮其一般國民的文化水準的高下等而政策地處理。即宜作其一國教育政策的一部分一問題而考察。故古時的斯巴達有宜採所謂斯巴達式教育的理由，而採用之；今日的蘇俄，因蘇俄人的必要，而努力於「所謂良蘇俄人者，必使爲良共產主義者」之政策。歐洲中世之所以從教會的手裏而奪取教育權；近世日本之所以實施所謂義務教育的制度，均可從此見地觀察而得相當的理解。惟本著，是以解說現行制度爲主，故無以之爲主要問題而詳爲討論的必要。

其次分析地一考察所謂教育權者，可分爲二大別：（一）教育制度制定權，（二）在其制定的制度下的教育實施權。詳細的說，教育制度制定權中，第一，是宜怎樣地制定國民的教育的手段之權；第二，爲決定在此制度的手段內宜教授些什麼，實施怎樣的訓練之權；第三，爲決定當此事者的資格身分之權；第四，是附隨的觀念，即由以上三者而決定宜教育國民的如何部分之權。

第一，可以謂之爲狹義的制度制定權。教育制度的文字，本來可包括自第一至第四，或總括教育權的三大別。但此地是狹義的解釋。即爲國民教育而定怎樣的制度，設何種類的學校，其入學及畢業等如何的規定，如何的決

定其設置主體者，在學校教育以外（即在社會教育的分野）宜樹立如何的制度，更對於各家庭各個人，國家的權力能及到否等，均屬此地所謂狹義的教育制度。而規定此等事項的國家的權限，本著謂之教育制定權，而舉為國家教育權的第一部分。

第二，為決定宜教授什麼，實施怎樣的訓練的權限。即所謂學科目制定權。此地所謂之學科目課程的文字，普通用於學校教育的分野，但於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分野也準用之，俾得充分地表現其內容。

第三，為決定依據第一所制定的教育手段而運用的人物的要素的權限。就學校教育方面而言，如各種學校的教職員的資格宜如何的決定，任免權宜使之屬於何處，待遇宜如何，其最重大者，為宜如何的養成補充此項人物等。社會教育上的指導者，在某程度以下，亦有同樣的問題發生。就家庭教育而言，現在雖尚無何等干涉，然國家用某種的形式而向此方面開始應用其權力時，亦將在某種的形式下而伸張其權力。這教育上的人的要素之決定權的活動適否善惡，對於教育的效果上，有重大的作用。

第四，為決定依各種的教育手段而教育國民的何部分的權限。這可以謂之教育對象決定權。即依男女的性別老幼的年齡或職業等的環境之差，而教育的手段，教育制度，學校等自當不同。嚴格言之，各人的素質環境，百人百別，故對於百人，很希望有百種不同的制度；但現實的問題，除將比較近似者類別之，比較相同者總括教授之外無他法。這是應與第一的問題聯絡考慮者。

其次，在這樣規定的制度下而現實地運用之的權限，即實際地設立或經營學校，又或盡力於社會教育的振興的權限。這可以謂之為教育實行權或實施權。

本著以上所舉各種權限為「教育權」。這是以關於怎樣的教育「國民」者為限。即以教育國民之所以為國民者為限。國民在軍務的分野之時，宜如何教育之，或當國家官吏的特別地位者的教育，自然未論及之。故為養成軍人而設的各種學校，為官公吏的養成修練而設的各種教育機關等，自在本書所謂的教育範圍以外。在本書所討論的教育行政範圍以外。

又日本教育行政，本應論及朝鮮台灣等的教育行政，甚至論及在外國的日僑的教育及委任統治地方的教育行政。但從自治行政的見地而言，其區域迥異，故本著只以討論日本內地教育行政的內容為限。

現行制度將此教育權如何的分配呢？第一的制度制定權，原則上，完全歸國家自身留保之。自學校制度的體系起，以至學科內容，關於學生的事項，教員資格等，無不皆然。但特定學校的學校內容，則任設立者或管理者等的自由斟酌。以獎勵發揮地方的特色或其學校的特色，又其教材的處理當竭力獎勵其地方化。小學校、中學校的加設科目及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的課目的決定，尤以私立實業學校及各種學校的課目的決定，為發揮地方化特徵的最適當者。

第二的教育實施權，相當廣大，分配於各地方公共團體行之。即小學校教育，主委任之於市町村，中等諸學校

教育，原則上委任之於道府縣，高等教育專門教育原則上國家自行之。此三者，在私立學校，均採認為例外的體制。故教育行政，可以此教育實施權的分配為中心考究之。即可分為分配為市町村及國的機關的市町村長的教育實施權，分配於為道府縣及國的機關的道府縣長官的教育實施權及因特許而委任於私人的教育實施權而觀察之。關於此點，若遇宜將教育行政上的事務，依固有的事務及委任的事務的區分，而決定處理的形式時，一回顧之，頗為有用。

說明是一種便宜，不是構成的。現在的教育行政宜用如何的形式說明之，這是便宜的問題，未意識到因此而有新制度發生。茲為採最便宜的方法起見，而分為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實業教育，社會教育，說明之。又為便宜起見，而以師範教育入於普通教育內說明。

第一編 普通教育

第一章 普通教育的意義及其機關

普通教育的意義，因人與時而異。因此非屬法令上的用語，而為學說上的用語，故當然有種種的釋義。有解之為「做國民的基礎的教育的」，有使之「與職業教育的觀念對立，而解之為非做職業人的教育的一般陶冶的」，又有解為「國民生活所必要的準備的」，大體觀之，雖相一致，然仔細檢對起來，則成各人各樣之說。但這種意義的檢討，當委之教育學者的專著，本著只簡單的解釋為「一般的陶冶」之意。其機關，有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幼稚園。更為說明「教育行政」的便宜起見，本編內說及為從事此等普通教育者的養成機關的師範教育，更加入無適當地位可入的特殊人的教育。所謂特殊教育多是就教育對象被教育者為其中心而考慮，其教育內容，多含本編所謂的普通教育，故加入本編中說明之，亦非無理，又高等學校，在此意義之下，雖亦為普通教育的高級部分，但為鑑於其為大學志望者的門戶等不可動的事實，故將牠看作高等教育的一部，而不入於本編普通教育之內。又關於私立學校的一般論及所謂「各種學校」，特附加於本編中記述之。

第二章 小學校

第一節 國家的方針與小學校的目的

日本的初等普通教育，與各國一樣，爲普及教育的必要，原則上採強迫教育主義。故國家使市町村有設置經營小學校的法律上的義務，而企圖普通教育的普及。

小學校令第一條規定有「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的發達，授與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的基礎並其生活上必須的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國家由小學教育，而指示宜養成如何的國民之方針及其目的。

竊以爲對於學齡兒童，宜以授與道德教育的基礎及國民教育的基礎，以爲使兒童他日展開達成之準備工作，且授以國民生活上必要不可缺少的普遍的知識技能爲二大眼目。爲達成此二大目的計，當努力於兒童身體的養護育成發達。上引條文即宣明此旨者。要之，小學校令是從國家的見地而規定做國民或個人之一員的基礎教育的初等普通教育的目標者。

第一，道德教育 小學校令的所謂道德教育者，是怎樣的意義呢？

教育勅語內有「成就德器」一語，即爲道德教育的指標根髓。一言以蔽之，即品性的陶冶。即使兒童具有道德的實行顯現力。換言之，以使兒童的一切行爲均成爲道德的爲目的之教育，謂之道德教育。故小學學校的道德教育，不僅爲修身教授，這是不待贅言者。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闡示「與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有關的事項，無論在何教科目中，均須常留意教授之」，以明道德教育之所以爲一般品行的陶冶。實施道德教育，誠非個別的教科目之教授，而當使貫通學校生活全體的一切行爲行動成爲道德的行爲行動。

關於道德教育有宜注意者；日本的小學校令，不僅規定爲道德教育，明治三十二年八月，曾以文部省訓令規定：「使一般教育特立於宗教以外，在學政上最爲必要。故在關於官立公立學校及學校課程有法令規定的學校，雖在課程外，不許施行宗教上的教育，或行宗教上的儀式。」故小學校，不能實施宗教教育。

茲所謂宗教上的教育者，指教授宗義，行宗教上的儀式而言，養成所謂宗教的情操等不在其內。如聘請宗教界的偉人講演等，是不違法的。關於此點，徵同年十月十二日發與各地方長官的普通丙（普通丙，爲公文之編號文字。下同。）八十六號的通牒，對於當此訓令發布後某縣提出詳細的質疑，有所答覆，可以知之。又所謂關於學科課程法令有所規定的學校，在現行制之下，爲小將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及高等學校並師範學校，青年訓練所亦在其內。非法令有所規定的學校，爲大學及專門學校並所謂「各種學校。」故這些學校

中之非官公立者，宗教教育可以自由，且爲宗教研究，特定宗門研究而設立的大學專門學校，相當的多。（註一）

第二，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一語，可以從種種的見地，而解釋爲許多的意義。小學校令所謂國民教育一語，是根據使兒童得國民的教養的主義方針而教育之的意思。換言之，以使兒童入於國民的環境中而養成國民的精神爲目的之教育，謂之國民教育。

原來，國民的特質是能表現於國體政體之上，更能表現於醞釀於此等的環境裏的言語風俗習慣思想感情之上者。國民是依據歷史的成果，國民的確信，在國家固有的國體政體之下，國民特有的文化裏，營國民生活者。營這樣的國民生活者的特質，即所謂國民性。故非以涵養國民性，而使之發揚，成爲做日本國民者之全生命的價值活動，爲國民教育的根幹不可。

第三，普通的知識技能 授與國民生活必須的普通的知識技能是什麼意義呢？不外對於國民的現在及將來的生活，予以日常一般的生活知識及準備活動。

教育學者之中，有主張學校教育，非生活的準備，即爲生活者。但現行法，是宣明爲國民將來的生活的準備。誠然，法令的條文，不是拘束於唯一絕對不變的觀念下的。但現行法尙存在時，不能無視之而另加解釋。教育不僅是爲個人的生活者，須爲國家爲社會。個人惟立於國家的背景前，而發揮個人的真價，方發出生命活動。

人生的各過程，各有其自身的價值，且成爲對於將來的發展及文化的進展的準備，而繼續的發達者。故有現

在一面生活，一面向着將來生活而準備的目的，這是不言而喻者。

惟宜一考察者，社會常爲轉進的生命活動，進展不知所止。制度的運用在人，故應常察社會的狀勢，地方的情況，或兒童的性情，而斟酌之，不可忘卻使應社會的狀勢，有貢獻於時代的文化。

第四，身體的養護。規定「留意兒童身體的發達」的精神何在呢？爲達成前述的「二大目的計，兒童身體的養護，又有不可缺的任務。因爲健全的身體爲一切生命活動的基礎。兒童身體的養護的方法，一面當積極的講求使其身體鍊磨發達，增進其健康，使其體力強壯的方法；一面當消極的除去並預防可成爲身體的發達健康上的障害。

關於此事，宜就學校生活的全體，而查定各個人身體發育的程度情況，施行適應各個人的養護，方可期十全。

第二節 公立小學校的法律上的地位

解釋市町村立小學校爲營造物之說，學者間的意見，大概已屬一致。然市町村立小學校宜看爲國的營造物呢？抑設置團體的營造物則意見不一。

自小學校令的趣旨而考察之，似以看成爲國的營造物較屬妥當。將小學校的營造物供給公共利用的主體爲國家，非自治團體。明治五年學制發布以來，國家爲主體，據其制定的法規，對於兒童保護者，強制入學於市町村

立小學校，在小學校令第三十六條，規定「學齡兒童保護者應使宜就學的兒童入學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而使之負其義務；又同令第三十三條，規定此項義務的免除，須經國的機關市町村長的許可，即明白示以強迫此營造物的利用或免除的主體為國家。

更於現行制度，規定市町村立的小學校的校長及教員，成為待遇官吏（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二一八號）其任免由府縣知事行之（小令「小學校令之略，下同。」四四），又小學校令第四十五條，規定「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的俸給旅費及其他諸給費及其支付方法，依據文部大臣所定的準則，由府縣知事定之。」而不依據市制町村制的規定。由以上諸點推之，市町村立小學校，非市町村的營造物，以解釋為國的營造物為適當。

第三節 小學校的種類

小學校的種類，可以由種種的觀點而類別之。

（一）從教科的內容上而類別之，有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之別。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併設者，稱為尋常高等小學校（小令二）。

尋常小學校的入學是履行法律上的義務而就學，高等小學校的入學，則為隨意制。尋常小學校的設置，為市町村的義務（小令六）。高等小學校的設置，為任意的（小令一四）。

(二) 依設立者的區別而分類，可分爲官立，公立，私立的各小學校。

(三) 從學級編成上而區別，有單級小學校與多級小學校之分。

第四節 強迫教育

歐洲諸國的憲法，保障爲衆庶權利的教育的自由者雖不少。而日本憲法，則不保障教育的自由。但憲法的保障，不過就特定的事項，藉法律而宣言其所應定的限制。至在國家的原則上，各個人均有其自由，自不待論。惟因未直接規定於憲法，故對於教育的限制，未悉依從法律。雖歐洲諸國亦未有對於教育放任各人自由而不加干涉者。其他諸國，在實施教育時，定有種種的法規，由政府直接或間接干涉監督之，無自由放任者。

晚近的社會主潮，高唱人民的自由。然如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爲國家的衆庶者，必須受某種程度的教育之義務者果何故呢？這自然是因教育的消長，與國家的強大圓滿的發達及個人生活的充實發展，有密接不可缺的重要性的緣故。爲完成國家存立之意義，使其強大並遂其文化的發展計，國民性有涵養的必要，又各個人能藉其啓蒙，而發揮天賦的能力，同時又能充實個人的生活予以價值。

強迫教育的實施，蓋欲使全國民修得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的基礎並最低限度的知識技能。尤以近時須使一般民衆參與國政，又因陪審制度的實施，須使一般民衆當司法的運用之任。處此社會狀勢，爲使國民的權利能

正當行使及履行，義務教育的強迫益爲必要。

第五節 就學義務

第一，學齡兒童的保護者及其義務。小學校令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尋常小學校的修業年限爲六年。」同令第三十三條，以「兒童滿八歲的翌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八年間爲學齡。」

以學齡兒童的達學齡日以後最初的學年之始爲就學的始期，以修完尋常小學校教科爲就學的終期。學齡兒童保護者，自就學的始期起至終期止，負有使學齡兒童就學的義務。

稱爲學齡兒童保護者，規定爲「對於學齡兒童行使親權者，或無行親權者時之兒童之後見人，」以示就學義務的原則。

依右的規定，學齡兒童的保護者負有使自就學的始期起至終期止的兒童入學市町村立小學校的義務，非受市町村長的許可，不能使之在家庭及他處學習尋常小學校的教科（小令三六）。依小學校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修完尋常小學校的教科時，兒童至學齡的終期滿十四歲止，就學的義務尙存，及滿十四歲以後，雖未修完六年的教科，其義務已屬消滅。如兒童因病或成績不良之故，若於修完尋常第四學年時，即達滿十四歲，其兒童在其第四學年的修業階段，即完畢就學義務。

第二，就學義務的免除及猶豫。使學齡兒童修學，爲保護者應履行的義務。然爲豫想到有因兒童的身心的狀況等，而不能就學時，於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有次之就學義務的免除及猶豫的規定。

「學齡兒童因瘋癲、白癡、殘廢或罹於不治之疾病而認爲不能就學時，市町村長得受府縣知事的許可，免除學齡兒童保護者的義務。

學齡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完全而認爲不能於應使就學的時期中就學者，市町村長得猶豫其就學。有此種情形時，宜立即報告於府縣知事。市町村長因學齡兒童保護者的貧窮，認爲不能使其兒童就學時，亦照前二項辦理。」

即當學齡的始期，學齡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完全，不適宜於就學，或保護者爲使兒童就學，生計上非常困難者，不少。遇此項情形，市町村長認爲因學齡兒童保護者貧窮而不能使其兒童就學時，得對於學齡兒童保護者免除就學義務或猶豫就學。此就學猶豫不僅在就學的始期發生，亦得在既就學之後發生。（小令三三，小施八四、八五。）

此項規程，不僅適用於內地人，亦得適用於居住內地的朝鮮人。這是當然之事。但有發生疑意，而向拓務省詢問者，拓務省對之有如下記的回文。即昭和五年十月六日以官普一四七號的公文回答，昭和五年九月朝一第二七四六號拓務省朝鮮部照會云：「內地居住的朝鮮人，爲負有依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使學齡兒童就學的義務

者。」

又與此就學義務的問題有相關連者：即在依感化院法的感化院或依少年教護法的教護院（此項尙未實施）的學齡兒童的就學，時時發生問題。尤以在經前議會通過的少年救護法內，其退院者，有被認為小學校畢業的資格的便宜，故將來更有可研究的餘地，關於感化院在院的兒童，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曾以成野普四二號的公文，對於某縣有左列的回答：

一 被收容於感化院的學齡兒童為在不得履行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的義務的狀態者，而非全為被免除其義務者。

一 關於被收容於感化院的學齡兒童的就學，不限於依小學校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而經市町村長的認可者。

即小學校令是對於在得就學的狀態者的規程。故在感化院等的兒童，有於其學齡中退院時，其保護者，即再發生宜履行此義務的責任。

第三，關於學齡兒童的調查及就學通知 關於學齡兒童的調查及就學，屬於市町村長的職務。市町村長宜調查居住其市町村內於翌年四月可達就學的始期的兒童，用一定的樣式，於每年十二月末日，編製其學齡簿。內地居住的朝鮮人亦同。

但設立九月一日開始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的學年者（小施「小學校施行規則」之略，下同）（二五五）須於其年九月調查可達就學始期的兒童，每年末日止編製學齡簿。

又學齡簿編製後，有於其年的四月可達就學始期的兒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而尚未往於該市町村者，須將之登記於學齡簿。又在就學期間中的兒童，而尚未往於該市町村者，須將之登記於其兒童的達就學的始期年之學齡簿。

市町村長，遇有於（一）兒童死亡，（二）兒童移居於市町村外，（三）兒童的居住所一年以上不明時，宜取消學齡簿登記的事項，且遇有移居於市町村外的兒童時，宜將學齡簿的謄本，送交兒童所轉住地的市町村長。

關於就學的通知，須先決定宜使入學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入學的日期而後通知其保護者（小施八〇，八一，八二）。

第四，就學義務的督促。就學義務的督促，依據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長的報告，由市町村長及監督官履行之（小施自八九至九四）。

國家對於學齡兒童保護者，要求履行以上的義務而不應者，用行政處分，加以監督，更告訴於強制的機關，以強制其履行。

凡不經正規的手續而不使其兒童就學者，有可依行政執行法加以強制處分的行政實例（對於明治三十四年某縣實行的同年丑

甲四〇八號答。
通學務局回答。

第五，學齡兒童的雇傭契約。學齡兒童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得被雇傭之。但不能因此有妨礙其就學，即雇傭者爲負有使雇傭兒童完成其就學的義務者（參照小學校令三五）。

但現在的工場法，承認有多少的便法，即可以雇傭未修完於尋常小學教科的兒童。但關於此等兒童的修學，各工業主宜設有一定的規則，而請求地方長官的許可（工場法施行令二六）。其間定有內規的準則，其修業期間，爲能修完尋常小學校教科的相當期間，每週授業十二小時以上，須設有相當的休假日，男兒課以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及理科，女兒原則上加課以裁縫（得因作業的種類而缺之）。教科書須用國定教科書，學級編成及教員等，依據小學校令施行規則，授業時間，力圖設於就業時間的法定限制以內，授業雖以每日行之爲常例，亦可減少，但每週不得少於三日，若使兒童通學於市町村立小學校時，每日須使出席二時間以上，又若工場主捐有捐款時，得許設置特別學級（大正六年發售三八號農商務文部附次官通牒（註二）大正六年八月十日發售三〇〇號普通學務局長通牒及大正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附發七二號普通學務局對某縣回答）。

第六，就學獎勵。全國的就學獎勵，以大正十三年皇太子結婚之際，有下賜金下賜爲契機而開始（註三）。即政府爲獎勵因貧困而就學困難的學齡兒童的就學，每年依豫算之所定而交付補助金於道府縣，道府縣加以相當的支出金，而設特別會計管理之。國庫交付金五分之一，得由道府縣直接支出，餘額交付於市町村。市町村可斟酌地方的情形自行獎勵就學，或補助基礎確實的公益團體而施行之。（昭和三年十月文部省訓令第一〇八號學齡兒童就學獎勵規程）規定道府縣得

支出國庫交付金之五分之一爲止者，蓋欲開爲遇非常災害時其地方得多支給之的途，不可使用之於事務費等方面（昭和八年十一月發）（第一二二號通牒）可依此而支給者，爲教科書，學用品，衣服，食料等，但後二者自然爲供兒童之用者，不可以充其保護者等的救濟之用。雖然，現實的問題，父兄等的保護者，屬於貧困者甚多，且就學獎勵費是否以兒童的生活救助爲直接目的，頗難區分，故與救護法發生關係。是以行政上的處理：（一）爲就學獎勵的給與，對於救護法上的受救護的兒童亦得支給，（二）若此項給與是爲日常生活而交付，則宜依救護法施行令第十三條控除之，而決定生活扶助金額的限度，（三）可由救護法施行令第八條第一項的豫付金中適宜購入其學年分的教科書學用品等。（昭和七年二月發）
（六號普通學務局通牒）

第六節 學費

誠如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爲完成強迫教育的趣旨計，原則上，市町村立小學校，不宜徵求學費。

但遇有特別的情形時，依小學校令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有特別事情時，得府縣知事的許可，市町村立附屬小學校得徵收學費，」得徵收之。

但其徵收額，有一定的限制。即在都市者每月須在二角以下，在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者每月須在一角以下（小施一七四）。高等小學校，因非義務教育，故得徵收學費。但亦有限制，在市者每月須在六角以下，在町村或學

校組合者，每月須在三角以下。決定其金額，須經府縣知事的許可（小施一七五）。又有特別情形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徵收超過前述的限制的學費（小施一七六）。對於由其他的小學校設置區域而入學的兒童，有得在前述的限制內增收學費的規定（小施一七九）。此外尚有不得依學年而設差等（小施一七八）。對於因貧窮而不能繳納學費者，有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的限制；又同時有二人以上的兒童就學者，有得減輕其額等的規定（小施一八〇）。又不得向因公戰死者的子弟徵收學費。這些規定，均是以爲優待遇此等人民之一法而於近年改正者（小施一八〇之二）。又因學費爲營造物的使用費，故若有遲繳學費者，得停止其出席否，亦爲應研究的問題。在中等學校以上的學校，只要其章程中有規定，得採停止出席或除名除籍的手續。但在小學校，因爲義務教育的性質，故不能貿然決定。關於小學校者，曾有對於某縣的回文云：「如以高等小學校兒童的保護者遲納學費之故，而停止其出席，爲不當」（明治三十六年六月卯替甲二〇。五六號普通實業兩學務局回答）。非義務教育的高等小學校尚然，何況尋常小學校嗎？當然不應停止其出席。

第七節 小學校的設置及經費負擔

市町村依小學校令第六條「市町村宜設置可足使其區域內的學齡兒童就學的尋常小學」的規定，市町村爲履行其對於國家的義務，應設置尋常小學校。

此地的所謂區域內的學齡兒童者，乃指有住所或居所於該市町村之學齡兒童而言。

尋常小學校之設置，依勅令之規定，市町村負有被強制的義務。但高等小學校之設置，則聽市町村的任意，只於設置廢止時，受府縣知事之許可即已足（小令一四，一五）。

市町村固非負擔第六條之義務不可。然町村中往往有因其資力貧弱，不堪負擔其設置義務者，或區域內的學齡兒童之數稀少，而認為不足以設置構成一尋常小學校者。有此種特殊情形時，可適用左列所規定的方法。

第一，設立町村學校組合，市町村學校組合。

（一） 町村的資力貧弱時 一町村的資力，不堪負擔關於尋常小學校設置的費用時，府縣知事須使其町村與他町村共同設立學校組合（小令七）。且不僅為町村學校組合，據市町村制及地方學事通則，町村得與市共同設立市町村學校組合。

（二） 一町村的學齡兒童數不足時 一町村可就學之學齡兒童數甚少，認為不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時，府縣知事，或如前所述，使之與其他町村設立學校組合，或使委託兒童的全部或一部的教育事務於他町村的市町村組合或町村組合或其學區，當由此二策之中，採取一策。又一町村的區域過於廣闊，而不能在適當的通學路程內得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的兒童時亦同（小令八）。

市町村宜設置之尋常小學校的校數及位置，由府縣知事諮詢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的意見定之（小令

九。

設置尋常小學校的義務，包含（一）備有其物的要素的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二）配置其人的要素的校長及教員，（三）令保護者轉令居住於市町村內的學齡兒童利用之，及（四）經營維持的義務。

第二、經費負擔 市町村設置為其義務的尋常小學校或任意設置高等小學校時，其一切的費用，原則上，宜依小學校令第五一條，由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其學區或市町村學校組合負擔之。

茲撮記關於設置市町村立小學校所需費用的概要如左：

- （1）設備及維持的費用
- （2）職員的俸給旅費及其他諸給與
- （3）校費（小令五一）

市町村宜負擔上述尋常小學校設置維持的義務而履行之。但市町村有貧弱而不堪負義務者，或因天然的地形及人口密度的關係，難依上述的原則者，有這種情形時，如前所述，宜適用小學校令七、八、一二各條的規定。

但市町村關於尋常小學校設置義務的經費負擔，及於市町村財政的影響，頗為重大，其負擔過重，是不待言的。故一面，為達成普通教育的普及，又一面，為使完成市町村自治團體的圓滿的發達運用計，國家及上級地方自治團體採取分擔其經費的一部之制。其第一，為市町村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其沿革始於大正六年。是年十一

月一日，因當時的臨時教育會議答覆「關於小學教育，宜施改善否？若宜施改善，其要點及方法如何？」的諮詢云：「一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宜由國庫及市町村連帶負擔，國庫支出金額，宜期使達上述教員俸給的半額。」故其第一條明記「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教員所要的俸給經費的一部由國庫負擔之。」其金額每年度不得少於八千五百萬元，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教員俸給之所要者，在一定的標準之下，交付於市町村（大正十二年法律二〇）。

又政府對於認為因資力及其他事情，有增加國庫補助的必要的市及町村，得增加交付的金額。

其二為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八〇號）及教育基金令（大正三年勅令二五八號）。此項國庫的支出金，在由中日戰爭的賠償金而成的特別會計之內，以一千萬元充之，為普通教育而使用其利息。

依據教育基金令的教育基金，由文部大臣將其一部於前學年度末應其現在的學齡兒童數，分配於北海道及府縣，他之一部，用於關於普通教育的普及及改善上認為必要的費用上。道府縣以所分配金為教育資金而設立特別會計保管之，（一）公立小學校設備費的貸與或補助；（二）公立小學校教員的疾病療治費；（三）公立小學校教員的獎勵及其他地方官對於普通教育的普及及改善上認為必要時所需之費用，以此費用充之。（明治三十

三年法律
第六三號

其三，為依據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的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第一條，有為

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每年以豫算定之，依一定的標準，而分配之於道府縣。此項金額，爲充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的年功加俸及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教員的特別加俸的補助金，約二百萬元。

其四，爲依據短期現役小學校教員俸給費國庫負擔法（大正十年法律第七號）的負擔，依此法的國庫支出金，是由國庫每年度交付於市町村，以備市町村支付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依兵役法第十條充當短期現役兵而服役者服役中的俸給所要的費用。

其五，是恩給法上的負擔。市町村爲小學校教員的恩給，對於道府縣支出小學教員俸給額之百分之一時，國庫亦支出與其所支出的二分之一相當的金額於道府縣（恩給法八III）。又爲小學校教員的恩給，道府縣亦支出費用（恩給法一六）。

其六，是爲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由北海道地方費府縣費支出者。爲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依市町村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支出與所分配金額同額的金額。道府縣受文部大臣的許可，斟酌地方的情況，以之充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的支出，或充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的住宅費的補助（明治四十年勅令二七號）。

其七，是依據小學校令第五十三條的道府縣的支出金。（一）一町村的資力貧弱，不堪設置一尋常小學校，且有爲尋常小學校的設置而與其他的町村設置學校組合的事情時；（二）町村學校組合的資力不堪負擔關於尋常小學校設置的費用時，或爲町村學校組合的一部分的町村的資力不堪其學校組合費的分擔時；（三）町村或

町村學校組合的資力不堪關於兒童教育事務委託的費用的負擔時，由北海道府縣補助該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

第三，市町村教育費負擔及其現狀 如上所述，爲鑑於普通教育的重大性，國家及上級自治團體對於小學教育費雖爲之負擔。然因市町村的小學校經費甚鉅，對於市町村財政上，頗予以重壓，而使市町村仍是甚感痛苦之狀態。

茲從其實際的統計上觀之，昭和六年度的日本町村的歲出豫算的總額爲四億三千七百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圓，其中小學校豫算總額爲一億七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圓，故日本町村的豫算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九強爲市町村立小學校費。

至特別町村，有次列之統計，小學校費豫算總額，實占豫算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強。

昭和六年度特別町村的歲出豫算總額爲二億一千四百二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小學校費豫算總額爲八千五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

第八節 小學校職員

第一，資格及名稱 凡爲小學校教員者，必須有許可狀。此許可狀，由府縣知事授與之，通行全國皆有效（小

令四〇。此許可狀，在師範學校畢業者，由校長的申請，檢定合格者，由府縣檢定委員會的申請，授與之。此等教員之中，教授小學校的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教授手工，圖畫，音樂，體操，裁縫，家事，農業，工業，商業，外國語中之一科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小令三九二小施一一〇），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為準教員，在特別事情之下，以無許可狀者代用準教員時，謂之代用教員（小令四二二）。然在公立的小學校，有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待遇（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三八號）其名稱規定為小學校長，訓導，準訓導。此時的本科正教員的名稱與訓導的名稱，是否有不同之處呢？大體可以看成官名與職名之別。試徵關於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正教員的任免並補職辭令式（昭和七年六月，文部省訓令第一四）其式如左：

姓 名
任命為某道府縣公立小學校訓導擔任本科 （專科）正教員職務 給予某級薪俸

準訓導亦可作同樣看。小學校長非正職，乃兼職（小令四三三）。故理論上無不擔任授業的校長。如以每週擔任數

回的訓話及每日的朝會，謂之擔任授業者，非此法的趣旨。

第二，任免待遇 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的任用，依市長或市町村學校組合的管理者的申請行之。但其解職及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的任免，不待其申請，由府縣知事行之。依申請者，若無申請，則府縣知事不發動。不待申請者，則依府縣知事的裁量。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訓導的待遇，爲判任官的待遇（判任官爲受所屬長官所委任之官）在校長之職而有功績者，得受奏任官的待遇（奏任官是經內閣之奏請而由內閣任命之官）但以高等官五等以下的待遇爲上（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二一八號市）其俸給，給與等，依文部大臣所定的準則，由府縣知事定之（小令四五，小施二四八乃至一六七）。

第三，職員組織 尋常小學校以設置等於學級數的本科正教員爲原則，高等小學校以設置等於其學級數的本科正教員並應教科目時數，學生數而決定所必要的教員數的本科正科員或專科正科教員爲原則（小施三五上）。不能得適當的正教員時，有多少的例外（小施三五下乃至三七之二）。但因小學校令第四十三條及小學校施行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的關係，雖單級小學校，或僅二學級的小學校，亦必設置校長。前者成爲訓導一人且兼校長的結果（明治三十三年甲二七〇六號）。

第四，學校衛生職員 教育上體育的必要，爲自不待言之事。尤以在身體的成長期，其發育最盛的小學兒童，

體育特有重大的意義。故小學校令第一條，示以小學校的目的時，冒頭即揭有留意「兒童身體的發達」一語，實爲當然之事。而欲實現此項目的，應有種種的施設。以於各學校內（尤其是小學校內）設置醫師，齒科齒師看護婦爲最得機宜。據依昭和四年三月勅令第九號的學校醫幼稚園醫及青年訓練所醫令，各學校須設置學校醫，又據昭和六年六月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的學校齒科醫及幼稚園齒科醫令，學校宜設置齒科醫，此即實現其目的之一端者。學校醫及學校醫科醫，均需要醫師（三，II），公立學校，由地方長官，私立學校，由設立者委託之。故在公立學校具有所謂爲公務員的地位。關於學校醫的職務，昭和七年二月文部省訓令第三號會規定其職務規程，學校齒科醫的職務，同年文部省訓令等二號亦規定其職務規程。其內，規定學校齒科醫得爲「豫防上必要的診查與處置」（學校齒科醫職務規程二）。與學校醫多少異趣。這因爲普通的疾病的服藥得買市上所售之藥而服之，而齒科醫，則與此異的緣故。關於學校看護婦方面，尙未見設置規程的勅令，而止於行政上設置獎勵的狀態。但關於其資格職務及必須設立看護婦的學校諸點，昭和四年十月文部省以訓令第二十一號公布關於學校看護婦之件，想不久將有設置勅令的發布。

但此學校醫，學校齒科醫，學校看護婦，非本來的小學校的職員，即非適用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百三十四條等所謂的職員者。即徵其設置規程及職務規程，亦明記有得自發行動的權限及經學校校長申請後始得行動的權限，不能認爲是「服從學校長的一般的監督權者」。（明治三十六年三月普甲四四號學校衛生課回答同年同月某縣的照會）。故在此節說明之，本來是

不妥當的，惟爲說明的便宜計，故於此節內記述之。

第九節 管理及監督

第一，市町村長學校組合長的事務 市町村的小學校的事務，如前所述，是屬於國家的委任事務。市町村長或學校組合長，據一切法令所規定，管掌其事務，且管理其營造物。此地之所謂管理者，是說使市町村立小學校，基於法令的規定，成爲可得常用教育營造物的狀態的行爲。

所謂屬於國家的教育事務的掌管，是指稱關於兒童的就學的種種的事務等而言（小令三三、三六）。

第二，學務委員 市町村或學校組合或學區，爲教育事務，須依市制（八三）町村制（六九）或條例的規定，設置學務委員（地方學事通則六、小令六二）。

關於學務委員的組織，市制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町村制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均有規定。又小學校令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亦有規定。學務委員必須加入市町村立小學校男教員（小令六二）。由教員產出的學務委員的任免權，由市町村長，市町村學校組合管理者掌之（小令六二）。其員數，以十人以下爲一般原則。但東京市得增至二十五人，大阪市得增至二十人（小施一八二）。

由公民中選任的學務委員的任期四年，因補缺而就任者的任期，爲前任者的殘餘期間（小施一八四）。

學務委員，以就次揭的事項，補助市町村長學校組合管理者，區長並其代理者，又應其諮詢而陳述意見爲職務。

- 一、關於就學督促事項
- 二、關於許可於家庭或其他地點學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者事項
- 三、關於就學義務的免除或猶豫事項
- 四、關於設備事項
- 五、關於經費豫算的調製事項
- 六、關於學費事項
- 七、關於學校基本財產事項
- 八、關於教科目的加除選定事項
- 九、關於修業年限事項
- 十、關於補習科的設置廢止事項

第三、文部大臣及府縣知事的監督 關於小學校第一次的監督權爲地方長官，這是很明白的事。由小學校令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以下等，可以

易推知之。小學校令及其施行規則中，對於北海道長官，固未曾言及。但另有未施行市制町村制地方的小學教育規程的單行勅令（明治二十五年四月勅令第四〇號）規定有北海道長官的權限，明治三十三年八月文部省更以訓令第十一號訓令北海道廳及沖繩縣，命其關於小學校令的施行，宜與府縣知事執同樣之態度。又試取地方官官制第五條，北海道廳官制第三條規定有命地方長官執行法令一點，而一對比，則可知關於小學校的第一次監督，爲地方官的責務。而地方長官的補助機關，有各種的官公吏。其中明記有視學官，更特別記出視學的職務（地方官官制二二之二，二六，又北海道廳官制二三之二，二七）。又公立學校職員制（大正六年一月勅令第五號）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有「師範學校校長兼視察屬於其道府縣內的小學教育的學事」，是師範學校校長不僅管理關於學校的管理學生的訓育，且被予以此外的廣大的職責。在公立學校職員中，只師範學校長得稱爲官吏的理由之一，即在於此。

小學校教育的第二次監督機關，爲文部大臣。由各省官制第五條，文部省官制第一條第二條，可以明瞭。

第二章 幼稚園

第一節 幼稚園的目的

幼稚園令第一條規定「幼稚園以保育幼兒，使其心身健全的發達，涵養善良的性情，以補助家庭教育爲目的。」故幼稚園的教育，是以輔導幼兒心身的健全的發達，及涵養善良的性情爲二大眼目，更以裨益於家庭教育爲其目的者。而幼兒的保育須使副其心身的發達的程度，不可課以難於會悟的事項，或過度的課業。當常努力於注意幼兒的心意及行儀，而糾正之，又當常示以善良的事例，而使之模倣。

第二節 幼稚園的設置及維持

關於幼稚園的設置，與市町村小學校不同，無定爲法律上而設置的必要的義務，市町村及學校組合得應必要而自由設置幼稚園（幼令（幼稚園令之略，下同）二。）其設立不必獨立寧以附屬於小學校爲佳（幼令四）。不僅市町村及學校組合得設置幼稚園，而私人亦得設置之。關於其設置及廢止，無論公立或私立者，均須地

方長官之許可（幼令五）。

如上所述，幼稚園的設置，是採任意制度。但鑑於最近社會狀勢的轉進，認為較有必要。尤以有多數父母共同從事勞動，對於其子女難施家庭教育者所居住的區域，尤感其必要。因之此種帶託兒所的性質的幼稚園的教育與社會施設的共同體遂發生。不久的將來，必有在義務施設的託兒所內行使幼稚園教育的實施。亦為吾人之所期待者。

第三節 入園及保育

得入幼稚園者，為自三歲至達尋常小學校就學始期止的幼兒。但遇有特別的情形時，三歲未滿的幼兒亦得入園（幼令六）。

其保育項目為遊戲，唱歌，觀察，談話，手技，一幼稚園的幼兒數，以百二十人以下為原則。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增至二百人止。

掌幼兒的保育者，須為有保姆許可狀的保姆。但遇有特別的情形時，得以無保姆許可狀的女子代之。保姆一人所保育的幼兒數，約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章 小學兒童的校外輔導

近時因社會教育的進展，與比有關的施設，非常的普及，其成績亦大有可觀者。然使小學學校的兒童利用其餘暇，而行關於社會生活的訓練，以企補足學校教育的施設，今日猶在遺憾的狀態。

故欲就此方面，而期其改善普及，則須計劃使家庭及學校的教育成爲較爲有效適切之方法。

隨時代風潮的急激的推移，社會環境日愈複雜多樣，從而有妨於居於其間的兒童身心健全發達之社會事象不少。爲防止因此而生的惡影響，講求使其教育教化有效的方策，實爲今日最切迫的要務。

自然，關於此類的施設，既有少年團運動等，且已收有相當的實績。然其內容尙有改善之餘地。而其大成，則有待於今後的努力。此種施設的本旨，在對於兒童，指導校外生活，進而施以關於社會生活的訓練。而培養敬神崇祖，社會服務，協同互助，及規則節制，愛好勤勞等的精神，併圖體位的向上，養成做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的素地，實爲指導的眼目。

故關於此種施設，宜銳意努力於與學校教育密接聯繫，用適當的指導者，以完成訓育的成果。從而學校當事者及教育教化的關係者等，宜互相協力，對於兒童的校外生活，講求適切妥當的指導及訓練方案，以期國民教育

的徹底。昭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文部省曾發出關於兒童生活的校外生活指導的訓令，亦不外此項趣旨。

第五章 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教育的目的觀。日本的中學校，是與高等學校同為男子的高等普通教育機關。中學校令第一條規定「中學校是以施須要的高等普通教育於男子為目的，而特別努力於國民道德的養成之學校。」但高等普通教育是什麼呢？其義漠然不明，頗引以為憾。

但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學生教養的要旨，為「中學校以根據小學校教育的基礎，施以較高等程度的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養成生活上有用的普通知識技能，且行體育為旨，宜特別留意於左列的事項，而教育其學生。」

- 一、宜期根據教育勅語的趣旨，從學校教育的全體施行道德教育，常導學生實踐躬行，尤用意於國民道德的養成，使會得日本建國的本意與國體之所以尊嚴，明忠孝之大義，使鞏固其信念。
- 二、宜努力育成獨立自主的精神，愛好勤勞的習慣，且養成尚協同，重責任的觀念。
- 三、宜期專以啓發心力為旨，不徒拘泥於專門學的學術的體系，養成社會生活上適切有用的知能。
- 四、宜以使學生的身體強健，且鍛鍊精神，養成青年的關達的氣風為旨。

竊以爲以前各項，可以說是在說明高等普通教育的意義。即不外明示高等普通教育爲宜以小學教育爲基礎而自體完成之教育。換言之，是因受高等普通教育而有較被洗練、較完全的人格的日本國民之教育。不得謂之爲從來一般所看爲的高等專門教育的豫備教育機關。世間往往以高等專門教育是在高等普通教育基礎之上行之，故中等教育有被認爲高等專門教育的豫備教育之傾向，這種大錯誤，宜注意之。又教育的機會宜均等，已爲不待贅言之事。不可因社會階級的不同，而設教育享受的差等，亦勿庸詳論。

第二，中學校的設置廢止及其設備。中學校令第二條規定「北海道及府縣，宜應地方的狀況而設置一所以上的中學校」。國家對於道縣，得命之有設置中學校的義務，又文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道府縣增設中學校。又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斟酌地方的情況，遇必要時，而又於其區域內小學校教育的施設無妨害時，得設置中學校（中令四）。

如右所述，日本的現行制度，除東京廣島兩高等師範學校的附屬中學校三校爲官立以外，概採公立主義。私人亦得依中學校令的規定，設置中學校（中令五）。無論那一種，關於其設置的經費，由設置團體負擔。

但私人設置中學校時，要有生產可足維持學校的收入費的資產或設備，或繳納所需的資金，或依民法設置財團法人（私令）（私立學校令之略，下同）二之二。而中學校的設置及廢止，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中令七）。公立中學校的位置，經文部大臣的許可，由地方長官定之（中令八）。

關於中學校的設備，校地宜選定無害於道德並衛生之所；校舍宜便利於管理，適合於衛生，質朴堅牢，適應學校的規模及學科組織，具備體操場、校具及其他必要的設備（中施三一）。依地方的狀況，設備校長、舍監及教員的住宅（中施三三）。

第三，中學校的學科及編制。中學校的學科目為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英、德、法或中國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音樂、作業科（在實業內課以農業或工業時得缺作業）、體操十三科目。在第四學年以上，編制為第一種及第二種課程，使學生選修其一種課程。

第一種及第二種的課程，以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理科、作業、體操為基本科目，第一種課程，於基本科目外，增加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的適宜的數科目及實業；第二種課程，於基本科目外，增課國語、漢文、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適宜的數科目及外國語，而編制之。

第一種及第二種的課程編制，雖得自第三學年適用之，然原則上第一種及第二種的課程，以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作業科、體操為基本科目；第一種課程，於基本科目以外，增加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的適宜的數科目及實業；第二種課程，於基本科目之外，增加國語、漢文、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適宜的數科目及外國語，而編制之。但因特別的事情，得受文部大臣的許可，而缺第一種及第二種課程中之一（中施二）。

這樣的於中學校中設加入實業的一課程，而令學生選修之的學科編制，是使有依學生的性能，趣味，志望，地方的情況而斟酌的餘地，實可以說是適應於實情的制度，但是運用如何，則在身當其局的人物自身，這是勿待贅述的。

第四，入學退學轉學休學懲戒等 得入中學校者，為該學校豫科畢業者，尋常小學校畢業者；或受文部大臣所認定為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即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而在中學校依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的檢定合格者。但修完尋常小學校第五學年的課程，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發育充分，且經該學校證明足修中學校的課程者，雖十二歲未滿，亦得入學（中令一〇中施三九）

許可入中學校第二學年以上，或豫科第二學年者，為達相當年齡，被檢定有與修完前各學年的課程者有同等的學力者（中施四一）

但第五學年，除轉學或在該學年退學者的再入學外，不許有新學生入學（中施三八）

中學校學生退學者，自退學以後一年以內復志願入學中學校時，限於同一學年以下的學年，得許可入學（中施四二）

得入學補習科者，為中學校畢業者（中施四七）

應使學生入學的時期，為自學年開始後三十日以內。遇有缺員時，得於第二學期的開始十日以內，使其臨時

入學。

但此規定，不適用於補習科學生的入學。故補習科入學時期無限制（中施三八。）

肄業中學校學生志望轉學於他中學時，學校長認為有正當的理由後，得咨送其學生的在學證明書及成績表於所欲轉學之學校。其所欲轉學之學校有缺員時，得許可其轉學。

轉學無時期的制限，故無論何時，均得便宜的處理。

兵役法上，對於中學校肄業者，得因本人的請求，而許可其徵集延期。（兵役法四）但若於肄業中而服兵役的學生，其期間內，學校長須許可其休學（中施四八。）

學校長對於認為（一）性行不良而無改善的希望者，（二）學力劣等而無成業的望者，（三）繼續缺席一年以上者，（四）無正當事由缺席一月以上者，（五）不常出席者，宜命之退學。

學生因事自欲退學時，須得學校長的許可。

學校長認為在教育上必要時，得加懲戒於學生（中施五一。）

小學校不僅校長能加懲戒於兒童，教員亦能加懲戒於兒童。但中學校則不承認教員有加懲戒於兒童之權。

第六章 高等女學校

第一節 高等女學校的目的

高等女學校，與男子中學校同，爲女子高等普通教育機關。

然男子與女子，其稟質自然不同。故其教育亦不能與中學校一樣辦理。須特別使其發揮女子特有的天分，留意所謂婦德的涵養。

高等女學校令第一條規定「高等女學校以施以女子須要的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宜特努力於國民道德的養成，留意於婦德的涵養。」以施以女子須要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關於此點，既於中學校章有所詳述，故茲省略。惟規定有宜特留意婦德的涵養一點，宜注意。

養成爲日本婦人的德操一點，頗爲緊要，且意義深遠。

現今日本的女子中等教育，逐年頗爲發達。就學校數而言，昭和七年度有公立高等女學校七二七校，私立者二四五校。較之同年度中學校數公立者四三五校，私立者一二三校，遙多。然其設備內容等，則未完備，宜漸致力於

改善。

第二節 設置

關於高等女學校的設置及設備，與中學校所述者略同。只次之諸點與中學校異。

(一) 中學校，文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命北海道及府縣增設之。但高等女學校，則無此項設置命令權的規定。

(二) 私人設置中學校時，依私立學校令必須依民法設置財團法人，但高等女學校則無此規定。

(三) 中學校，依地方的情形，須設置分校時，得分設之。但高等女學校則無是項規定。

(四) 中學校無關於寄宿舍設置的規定。高等女學校則有關於寄宿設備的規定（高施三一）。

如上所述，高等女學校有與中學校不同之點。但近時對於高等女學校的設置，俟學校的基礎立後，漸次以準中學校設置為常態。關於此點，竊以為宜用法規規定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及入學等

高等女學校的修業年限，以五年或四年為原則。但得依地方的情形改為三年（高令七）。

得入高等女學校者(1)尋常小學校畢業者。(2)年齡十二歲以上而認為與之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得入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女學校者，為(1)高等小學畢業者或(2)準之者。(高令一〇高施四一。)

第四節 學科目

高等女學校的學科目，為修身、公民科、國語、外國語(英語或法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等。此中得缺外國語或以之為隨意科目。又圖畫、音樂的一科目或二科目，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得缺之。

依地方的情形，除前記的學科目以外，得加教育、手藝或實業。經文部大臣的許可，更得加其他必要的學科目。而此等學科目，得為隨意科目或選擇科目。

右的學科中，有學生因身體的情況而不能學習者，得許其免修。(高施一。)

第五節 高等科專攻科補習科

高等女學校為施精深的程度的高等普通教育，得設置高等科，為使專攻一科目或數科目，得設專攻科或補習科。高等科及專攻科的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高施一〇之二、三、四。)

第六節 實科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爲以學修關於家政的學科目爲主者，得設置實科或只設置實科。

只設實業的高等女學校，卽爲所謂實科高等女學校。實科高等女學校不能併設高等科或專攻科（高施一

一）

實科的修業年限四年（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第一學年的入學資格時），或三年（以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修業程度爲第一學年入學資格時），或二年（以修業年限二年的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第一學年入學資格時），二年者得延長一年（高令一一之三）。

修業年限二年的實科高等女學校，只限於與高等小學校併置，不許作爲實科高等女學校而單獨設立（高施四〇之三）。

實科的學科目，其修業年限爲四年及三年者，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及家事、裁縫、圖畫、唱歌、實業、體操，修業年限二年者，得於上述學科目中，缺其歷史、地理，以家事代「理科及家事」。

以上科目中的圖畫、唱歌、實業的一科目或數科目得缺之，又得依地方的情形，除以上學科目之外，增加教育或手藝及其他經文部大臣所許可的必要學科目。

第七節 入學退學轉學懲戒

高等女學校實科高等女學校的，關於學生的入學、退學、轉學、懲戒，與中學校所述者大致相同。

唯關於入學，因其修業年限不一，故如前述，其規定不一致。高等科的入學資格亦有種種。

得入學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科者，爲（一）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依文部大臣所定認爲與此有相同等以上的學力者。

得入學修業年限二年的高等科者，爲修業年限五年或三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經文部大臣之所定認爲與此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等。

第七章 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的目的 師範學校爲養成可當初等教育之任的小學校教員的學校。關於師範學校的目的設置、管理、經費等，一切均規定於師範教育令中。依師範教育令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師範學校爲養成可爲小學校的教員之所，宜努力涵養順良、信愛、威重的德性。

師範教育令內，關於順良、信愛、威重的德性的涵養，特有規定，宜注意。

蓋小學校教員，是爲人之師表而堪負國民教育的重責者，不能與其他一般職業爲一揆。故師範學校，規定須授與高等普通教育並涵養前記的德性，以人格陶成爲第一義。

第二，設置及經費 北海道及各府縣宜設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或數校（師令二）其管理屬於地方官（師令三）其經費，除師範學校長的俸給由國庫支付外（大正十二年九月勅令第四百三十號）（道廳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之件）爲府縣稅或地方稅的負擔（師令四）即道府縣有設置師範學校負擔其經費的義務。

國庫自大正十四年度以降，每年度以豫算支出一定的金額，爲師範教育費的補助。昭和八年度支出二百五十萬元。

師範學校，須備有校地、校舍、寄宿舍、體操場、農業實習地（加設農業科的學校）及校具（圖書、器械、器具、標本、模型及表簿等。）

依地方的情況，得設校長、舍監及教員的住宅（師規八一——八六。）

第三，師範學校的課程及修業年限學科目。師範學校的課程，分爲本科及專攻科。本科以設置第一部第二部爲原則。但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得缺置其一。

第一部的修業年限五年，第二部二年。專攻科，就本科的學科目或與此有關的學科目，使其學修至精深的程度，其修業年限一年。

本科第一部的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爲家事裁縫）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第四學年以上，除前記必修科目以外，使加選修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爲家事、裁縫、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之中的數科目。

本科第二部生的學科目，與第一部生的學科目同樣。但實業學校畢業的男子，得不課以實業（師規二——八。）

專攻科的學科目，爲修身、哲學、教育、國語、漢文、實業（女生爲家事、裁縫）體操，除必修前記學科目之外，使加選修公民科、心理及論理、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爲家事、裁縫、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中的數科目（師規二七）

第四，入學、退學、休學、懲戒 得入學本科及專攻科者，為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者，其學力上的要件，得入學第一部者，為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畢業者，或年齡十四歲以上與此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第二部者，男生為中學校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女生為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得入學專攻科者，為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學生有缺員時，得以身體健全、品行方正，而學力及年齡相當於該學級者編入以補其缺（師規四八——五

二）

又對於多年從事於教育，具備一定要件者的子弟，規定有許可較其他的志願者優先入學之制。此不外為優遇教育功勞者之一法，且使欲在教育的環境中育成的子弟，受師範教育，以養成優良的教育者之意。

學校長認為學力劣等或身體虛弱無成業之望者，或性質不良而不適為教員者，須命之退學。

學生不能以自己的便宜而退學。遇有不得已的事由時，須得學校長的許可始得退學（師規五六——五七）

又學校長認為教育上必要時，得加懲戒於學生。

第五，學資 師範學校學生的修學上，得領學資，為特殊的事項之一。

師範學校學生以公費生爲本體，但得設置私費生（師令七。）

對於公費生，須依文部大臣的所定，由學校予以學資。

公費生的額數及應給與的學資並其支給方法，由地方長官定之，設置私費生時，地方長官宜呈報其人數於文部大臣（師規五九。）

地方長官對於前記的優先入學者，得增加應支給的學資額，或使之較其他學生先得爲公費生。（師規五九之二。）

對於因懲戒而被處除名者及因自己的便宜而退學者，其爲公費生者，地方長官須使之償還學費（每年五十元以下）及在學中所支與的學資，對於私費生須使之償還學費，但得因情狀而免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畢業生 師範學校長對於師範學校畢業者，須呈請地方長官授與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小施一一七），地方長官宜授與之。

畢業者，有隨公費私費的區別，於一定期間內，在道府縣，從事小學校教員之職的義務。

迄年齡二十五歲止，師範學校畢業者，有服短期現役的權利。

第七，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幼稚園 師範學校須設置附屬小學校，收容女生的師範學校，宜設法設置附屬幼稚園。

有特別事情時，地方長官，得以市町村立小學校代用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或私立的幼稚園代用附屬幼稚園（師規七四。）

此外師範學校得設置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姆講習科（師令九，師規六九乃至七三。）

以上係述現行法所載的關於師範教育的概要。但隨輓近社會的進步，師範教育有改善的必要，目下文部省當局，銳意地在作製改善的方案。不日改正制度施行，師範教育，將另劃一新紀元。

第八章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職員

第一節 總說

所謂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者，均爲授與普通教育的中等學校而可相提並論者。至於師範教育，則自應有特別之點。但所謂中學校及等位之可準此的學校（明治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閣令第三十五號參照）內，在種種方面，尤其職員方面，是將以上三項學校同樣的處理。故爲說明便宜起見，以一括而說明之爲最便利。尤如關於其教員的檢定，係一括而定爲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更有一括而說明之的必要。一般社會觀念之所謂中等教員，在此三者間的轉任，比較容易，故其社會的地位上，亦略有同一之觀。故一括而說明之，不能謂之爲僅立腳於便宜之論。

第二節 資格及名稱並檢定

第一、名稱 在此等中等學校，不如小學校區分爲官名與職名。均稱之爲教員。但這是學制上的名義。在公立者，依公立學校職員制（大正六年勅令第五號）總稱爲學校長、教諭、助教諭、書記。且學校長爲官名，同時爲職名。如現行的「任

公立中學校長」「補某某中等校長」，將官名與職名區分者，不過是依慣習之故。又設置高等科的高等女學校，有教授、助教授、師範學校有訓導、保姆。私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名稱雖自由，但大體是依據於此。

第二，資格 爲此等中等學校的教員者，須有文部大臣授與的免許狀者。但得依文部大臣之所規定而以無許可狀者充任之。（參照中令一三一，高女令一四一，教員許可令二，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省令第一五號得以無教員許可狀者充任之規定。）師範學校無此項規定者，蓋如師範教育令第二條所述，師範學校爲國家所設置，不過命府縣負擔其費用，知事爲府縣的理事者而負其管理之責，其聘任待遇的教諭的任免，依地方官官制，認爲由國家的機關行之故也。

第三，檢定 那末，什麼人可以得此許可狀呢？依教員許可令（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一三四號）定之，授與於以教員養成的目的而設置的官立學校畢業者（即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臨時教員養成所等，文理科大學制度上爲依大學令設立的大學）及合格教員檢定者（同三）而教員檢定，依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明治四十一年文部省令第三二號）分爲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每年一回，無試驗檢定隨時行之。

第四，職員數及待遇 各學校的職員數，定有最少的限度，關於此點，與實業學校的職員數，其立法不同（參照師規四六，中施三〇，高女施三，高女規一九，農業學校規程一五，工業學校規程一五）

師範學校長爲奏任，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爲奏任官的待遇。但實科高等女學校的校長爲奏任官或聘任官的

待遇。其教諭爲奏任或判任待遇。奏任待遇有限制（公立學校職員制四、六、七）。師範學校的訓導保姆爲判任官待遇。高等女學校的高等科的教授爲奏任待遇，助教授爲判任待遇。高等女學校高等科的教員稱爲教授助教授，而師範學校專攻科的教員無此稱謂，名稱上可以說似不均衡。此等職員的俸給等，依公立學校職員官等等級令，公立學校職員俸給令定之。

第九章 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的教科書

第一節 小學校的教科書

第一，得使用教科書的教科目與不得使用教科書的教科目 依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關於體操、裁縫、手工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均不得令兒童用教科書。又尋常小學第四學年以下，關於唱歌，亦有不得使用教科書之規定。此外的教科，得令學生用教科書。即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及高等小學的實業及家事、並外國語，得使用教科書。但得由學校長的所見，命國語中之習字、算術、理科、家事、圖畫及地理附圖不用教科書。

第二，國定教科書 那末，關於此等教科的教科書，使用什麼圖書呢？日本是採所謂國定教科書的制度。小學校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小學校的教科用圖書，須爲文部省有著作權者，」以明其原則。這是因爲有歷史的沿革，同時，鑑於小學校教育爲基礎的教育，且含欲使其價值低廉，以減輕兒童保護者的負擔之意。

從此方針，文部省應著作各科目的教科書。但因不堪其煩之故，只規定修身、國史、國語讀本及地理的教科書必歸文部省著作。其他的教科書，府縣知事，可以由文部省的著作物及其他著作物而經文部大臣所檢定之物中

採用之（小令二四〇）即理科、算術、圖畫、或英語、家事、或實業的諸科目的教科書，用文部省命著作之物固佳，用私人等的著作而經文部大臣所檢定者之物亦可，其決定當然由府縣知事決定之。但實際上，小學校教科書，而得文部大臣檢定者甚少，故現在多用文部省所命著作之物。

第三，國定教科書的發行及供給並其使用。文部省命著作的教科書，係令受指定的三教科書公司翻刻發行（明治四十二年十月文部省告示第二五四號，關於小學校教科用之圖書翻刻發行規程一）。多數的部數的教科書，只使三公司獨占發行，故其定價及用紙標準，由文部大臣定之（同一一）其應供給的區域，亦由文部大臣指定（同一二，昭和五年六月三十日文部省告示第一七五號）一面，因小學教育為義務教育，故不可有為其第一的用具的教科書不足之事發生。從而發行公司非於教科書的使用時期之二十日前送到各地的販賣所不可（同一〇）。若教科書被改正，而使用改正本時，其新教科書，須自最下學年起使用（小施五六）。例如改正國語讀本時，國語讀本，自尋常小學一年起使用。故自第一學年起順次用新改正本。唱歌要自第五學年起始能使用教科書，故改正唱歌的教科書之際，須只自第五學年起，始得令兒童用新教科書。

第四，唱歌用歌詞及樂譜。使小學兒童所唱的歌詞，以用文部省特為此用撰定之物或其學校所使用的教科書中所有的物為原則，與其學校有特別關係之物，府縣知事特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得例外許可之。此項規定的本意，乃指其市町村的市町村歌或其學校的校歌得被許可之意（小施五三之二）。

第二節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的教科書

第一、審定制度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的教科書，悉須爲經文部大臣的審定者（中令一二、高女令一三、師範學校規程四七。）學校長由文部大臣所審定的多種多樣的教科書中選定其適當者，受地方長官的許可決定之。即小學校的教科書爲劃一的，爲共通的，其選擇的範圍及自由極少。反之，此等中等諸學校，得適應其地方的事情，自各種的教科書中採用之。故其價值，因各教科書而不同，文部省不過規定其最高的標準，而不許超過此標準的價值，以示限制而已。從而較之小學校教科書，其價遙高，試將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教科書用圖書標準（昭和六年八月文部省告示第二〇二號）（註四）所定最高價值與小學校教科書的價格比較之，當大驚異。

第二、審定標準 採用審定制，而無不准使用其教科書的學科目的制度，則各學科目的教科書，自得存立。但實際上修身科內的作法，國語、漢文科中的作文，或作業科及實驗實習的教科書，不行審定。那末，關於除此以外的教科目的教科書，悉行審定嗎？是又不然。關於實業學校的實業學科目並加設科目中的商業、工廠要項、簿記、工業、水產、農業等，其教科書，不行審定。教科用圖書的審定調查標準並不檢定圖書（昭和八年五月十日文部省告示第二一二號）的第二項第三項內有明白的規定。

那末，其餘的教科書，有呈請審定時，以什麼爲標準而調查呢？自然須審查各教科書準據其教科目的教授要

目與否，更須審查其組織、程度、分量、記事之性質，誤謬的多少（令工）。又有關於爲預防近視起見審查教科用圖書的文字印刷標準（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文部省告示第六十一號）關於活字的大、行間之距離，每行之長等均有限制。

第十章 私立學校

第一節 總說

第一，學校 現行教育法令上，無明確的示以學校的意義的條文。故欲決定學校的觀念，不外綜合各種學校法規，且從可認為學校之中，抽出共通之點，歸納地下其定義。依此方法而探考學校的意義。既謂之學校，第一必豫先有在其地學某事項的人或一羣人——即學生——及與此相對的向着有志於學者而教的人或一羣人——即教師。第二，必有有志於學者得學，有志於教者得教之物的設備即教室或教具的存在。且學者教者非無一定的順序；雜然的學雜然的教，無一定的順序，不準據一定的規矩而教之學之，不能謂之學校。即精粗之度之差，另受某種形式的所謂章程規則所支配，始入於學校的觀念。故聽定期的說法，社交俱樂部的講話會等，未入學校的觀念。又學者與教者雖共會於一所，其間無何等對人的交涉，則不稱為學校。故所謂函授學校者，在日本未入於學校的觀念，無線電播音的修養講座，亦不能與學校的觀念一致。且以上諸條件雖滿足，而為一時的、非永續的，仍未入於學校的觀念。故在十字路上的說話，無論如何的盛大，亦不能謂之學校。即現在所謂學校者，要教師與學生相集，有

一定的物的設備，在何等規矩準繩之下，繼續的教育者故。凡可當之者，無論叫做塾、或練習所、學堂、學院，或叫做學園、教授所、指南所，或呼為道場，不依其名稱而左右，悉可以謂之學校。明治三十五年五月，某縣詢問「郡臨時開設小學校準教員養成所時，可以看作學校處理否？」同年六月寅普甲二〇一八號回答之云：「臨時的施設而為短期者，可不作學校處理。」因此之故，關於「學校」的定義，自私立學校令公布當初起，即發生疑義。明治三十二年由專門普通兩學務局發出普丙八六號的詳細例示的通牒（註一、二）參照。）

第二，私立學校 這樣的學校由私人經營時，謂之私立學校，私人得監督官廳的許可，得設立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令一、二）。此種情形，本來是國家將其所有的教育權特許之於私人之意，這是穩當的解釋。又本來非單純的私人，即雖有多少的差，凡以公益為主的公益法人或依特別法規而設立的公共團體中的某團體所設立的學校，在法規上，係作為私立學校而處理，這是應注意的。商工會議所設立的商業學校，農會所經營的農學校，水產會所設立的水產學校，均作為私立學校而處置，即其實例（實業學校令五）。

第三，設置及廢止 私立學校令第一條有「除特別有規定者外，屬於地方長官的監督的規定，」其第二條規定「私立學校的設立廢止及設立者的變更，須受監督官廳的許可。」所謂「特別有規定者，」是說關於小學校有小學校令，關於中學校有中學校令，關於高等學校有高等學校令，關於大學有大學令，關於「各種學校」有各種的準據法規時之意。但在此等小學校令、中學校令、高等學校令或大學令上無何等規定時，則準據私立學校

令。即此等各種學校令與私立學校令，立於特別法規與一般法規的關係。例如欲設置一私立中學校，宜依關於中學校的「特別規定」的中學校令上的設置手續，中學校令上無所規定的點，宜依私立學校令。即設置私立中學校時，中學校令上對於設立者無何等的限制，故有如自然人私人均得設立之之觀，但依私立學校令第二條之二，須爲財團法人，即其一例也。

即私立學校的設置廢止變更，以有「特別的規定」爲限，第一次依據之，第二次依私立學校令，受所屬官廳的許可，無有「特別的規定」的學校，經地方長官的許可行之。

第四，無許可而營學校事業者。因法規上無關於學校的定義，故發意設立學校者認爲非學校，而監督之者認爲學校時，宜怎樣辦呢？私立學校令第十一條答之云：「監督官廳認爲是施學校事業者時，宜將其旨通告關係者，使之適用本令的規定。」此時的「營學校的事業」的許可，爲監督官廳的一方面之事，對此，無告訴及何等反對的方法。所謂關係者，爲極廣義的解釋，如設立者，在教職的地位者等，恐無可特別狹義解釋的理由。通告此等關係者，使其履行設立許可的手續，教員許可的手續或校長許可的手續，或呈請對於其章程予以指示之途。關於此事，有左列的通牒：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己東第二四一號通牒

諮問（明治三十八年某縣）

(前略)

一、宜認爲學校的事業，雖依私立學校令第十一條命其作爲學校申請，而有不可認可的事由時，地方長官對此宜如何處置？

二、對於學校設置的申請，雖予以不許可的指令，尙繼續其事業者，地方長官對此宜如何處置？

回答(明治三十九年二月)
(已東第二四一號) 普通、專門、實業三學務局通牒)

一、對於第一項的學校，知事不得命令禁止其事業，除予以私立學校令第十一條的通告，使之申請許可，而予以不許可的處分外，無他法。

二、對於第二項的學校，知事得命令禁止其事業，而得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禁止的命令。

右列第二種規定，對於曾命閉校的私立學校的，而猶繼續者，得準用之。又有第一的情形而不從通告以履行正規的手續者，得處以百圓以下的罰金(私立學令一三)

第五，私立學校職員 私立學校職員，亦以「有特別的規定」爲限，第一宜依據特別的規定。以高等女學校爲例說，充當高等女學校的教員必要的資格，依高等女學校令及教員許可令決定，無要求直接依私立學校令的資格。惟私立高等女學校的校長，無特別積極的要件的要求，只規定與私立學校令第四條所舉的四條的消極條件相抵觸者，不得爲校長。

茲宜留意者，即關於爲私立學校的校長及教員，雖有前述的消極的排除的規程，而對於設立者無何等的規定。關於實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際行政上的運用姑置不論，法規上未要求爲法人，故雖自然人的私人，亦得爲設立者，若此設立者，有不適於爲教育關係者的行爲時，亦無何等排除的規程，故有使不負衆望之人永久爲設立者的缺點。關於教育法人的理事機關，亦有此種同樣的缺點，事前若有此項行爲時，依所謂行政上的運用，自有排除其人之法，但在事後，而欲立即排除之，多感困難。這不失爲將來的教育行政上的問題之一。

第二節 法令上對於學科課程有規定的學校與無規定的學校

列舉學校的種類，有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大學、幼稚園、青年訓練所、盲學校、聾啞學校及師範學校並各種養成所等。這些學校之中，有用法令規定宜教什麼課程的學校與未用法令規定的學校。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幼稚園、青年訓練所、盲學校、聾啞學校、師範學校等，是在其準據的法規內明示有其校內所宜教授的課程者。又官立的各種養成所等，亦明記有所內應教授如何的事項。然在大學、專門學校則未規定宜教授何物研究何事，教育法令上完全自由，有時或被限制，則屬完全自不同的觀點而被限制者。故或醫學、法學、或藝術、宗教等，其內容不問。只要無害於公安，不失淳風美俗，當然自由。所謂「法令上對於學科課程無規定的學校」者，即指此而言。

然雖授與同一的事項，若以私立專門學校而行之，其學校即成爲此地所謂的「法令上對於學科課程無規定」的學校。但若以私立實業學校而計劃實施，即被農業學校規程（大正十年文部省第四號）所限制，成爲「法令上對於學科課程有規定」的學校。故此之所謂「法令上對於學科課程有規定」的學校者，不依其所教的內容而定，依其學校的種類而定。更舉一例以明之，例如教打字之學校，若以實業學校中的職業學校而經營，即成爲「法令上對於學校課程有規定」的學校，但若以所謂「各種學校」（本章第四節）而教授之，則對於學科課程，無何等的規定。其入學資格一年的授業日數等，得由設立者的自由決定（自然有受監督官應許可的必要）。

第三節 對於名稱有限制的學校及無限制的學校

得稱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者，有禁止的規定（中學校令一七，高等女學校令一八，專門學校令一二，高等學校令二〇，大學令三），非各依其特殊的學校令，不能用此等名稱。對於師範學校，雖無這樣的禁止的規定。但因其設置上的均採國家設置的形式，惟命府縣負擔府縣的師範學校的費用，不認國家以外的設置主體。故無這樣的禁止規定的必要。故雖私立學校，不依據此等的學校令而冠以此等的名稱者，必爲違法的設置。明治三十七年四月曾由文部次官發出辰發專第二十八號通牒於各地方長官，明示此項規定。但現在則不十分嚴守此項通牒的規定。蓋雖不準據中學校令的學校，亦被認定爲與此有同程度以上者，關於專門學校的入學，由

專門學校令第五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的關係，多被認為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略同樣的學校，故無嚴格遵守之必要。兼之，社會對於此點的認識力漸高。所謂「中學院」者，即名為「中學部」，亦無人以之為依中等學校令而成的中學者。雖稱「東京女子大學校」、「日本女子大學校」或「陸軍大學校」，或稱「海軍大學校」，多少對於此方面有理解之士，亦少有目之為依大學令而成的大學者。

第四節 各種學校

第一、各種學校 關於教科課程無何等法令上的規定，且除私立學校令以外無其他「特別的規定」的私立學校，便宜上謂之「各種學校」。所謂「各種的學校」者，含自小學起至大學止大小種種的各種學校。此地之所謂「各種學校」亦「各種的學校」之一。若單言「各種學校」則有這樣的特別的意義。僅依「的」之一字的有無而發生如此的差別，也許讀者以為奇異之極。但行政上是這樣的異其意義而用之。且此項差別雖單為行政上的便宜而用之，然各種的訓令及通牒中屢屢用之，而成為法制上半承認的文字。

第二、各種學校的內容 各種學校，除私立學校令以外無可準據者。故其內容千差萬別，依社會的必要，任何之物均得存在。宗教、藝術、技術，其所教者，依時間與空間的要求，無論任何種類的學校，均得存在。舉其珍奇者，如跳舞、美容、商店裝飾、時計製造、洋服裁縫、製造點心、戲劇等一切職業的學校，尤其是帶近代的色彩者，均得存在。

其學科如前所述，多岐多樣，故其修業年限、授業日數、入學資格等，亦得於監督官廳的許可時應其學校的情形而自由決定。惟學齡兒童而未終就學的義務者，禁止其入學（私立學校令八）。蓋若許可之，則不入小學校而入此方面者加多，恐將攪亂義務教育制度的緣故。但精神上雖無缺陷，而因殘廢不得通學者，或稍有精神的缺陷而不得入普通小學者不少。然專集此項兒童而教育之的各種學校亦得存在。故學齡兒童入學有此項目的的各種學校，當許可之。私立學校令第八條但書，即依此趣旨而立法者。法規上，謂之一類於小學校的各種學校」（小施三〇九乃至二一一），其教員須有堪為小學教員的資格者或得府縣知事的許可狀者，其校長及教員的採用、解職、懲戒、處分、業務停止，悉依小學校之例。關於此點，較之普通的各種學校監督較為嚴重。蓋類於小學校的各種學校，從一方面看來，是代替小學校者，從另一方面看來，其教育是義務教育制度的補充，當然應該如此。

各種學校的程度，亦自由。自類於小學校的各種學校起，至類於中等諸學校及專門學校的各種學校，自然有之。理論上，與大學同程度或超而上之的各種學校亦應有之。為中學校畢業者而設的施以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的入學試驗的準備教育的豫備校，自為與中學校同程度以上者，為高等學校高等科的畢業者而設的施以大學入學的準備教育的各種學校的學科內容，自其目的上而言，最低當不在高等學校畢業程度以下。

第五節 私立各種學校的設置廢止及變更

各種學校既爲私立學校之一，其設置廢止等，自然依據私立學校令。惟其他「法令上有特別的規定」的私立學校，第一次依其特別的規定處理，而「特別的規定」相當整然，故易分明。然各種學校，只單依私立學校令，故有困難問題發生。

各種學校以服一切地方長官的監督爲原則（私立學校令一）。惟對於以中學畢業等爲入學資格之各種學校之內，有特殊的性質者，有須要求內訓的限制者。關於其設置廢止上固不至發生大問題。然對於其變更上則有種種的問題。例如從來教甲科目者，廢止之而只教乙科目，這樣的變更時，作爲變更看待。從而是否可以與從來的學校同一視之的問題；或從來只收容男生者，而欲並收容女生，或男女共學的問題；這些問題，均爲地方長官可依所有的權限獨自決定的問題。惟茲有宜注意者，各種學校各方面像這樣的很自由，多有其他無類例者的存在，從而欲以前例爲鑑而有所警戒前車之覆等事，非常地難，於處理對於判斷其學校的經營方法等或教育施設等的適否，亦爲困難，當初雖信其正當，及實施後發生非豫想所及的不妥的結果者甚多。故有「監督官應對於私立學校的設備授業及其他事項認爲教育上有害時得命變更之。」（私立學校令一〇）的規定，予以非常的廣大範圍的監督權。

第六節 各種學校的指定認定

第一，指定各種學校，其內容極富於柔軟性，能爲種種的組織。故名各種學校。從而雖有未準據中學校令或高等女學校令、實業學校令等學校，不得冠以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或實業學校等的名稱的限制，但其實際上，各種學校與中等學校、高等女學校或實業學校幾無差異。此等學校之不欲在各種學校令之下成爲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者，以不依此等學校令而自由的編制，不依法令上所規定的學科課程者爲多，尤以欲在宗教的後援之下，一面施以多少的宗教教育者爲多。故其畢業生較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的畢業生，多毫無遜色。對於這些畢業生予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的畢業生同樣的特典，決非不當，若不與之，反多失其公平。根據此目的，而有種種的立法。其第一，爲上級學校的入學資格：如前所述，承認有受專門學校的入學試驗的資格，又其第四學年修業者，有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試驗的受驗資格。關於此點，可參照專門教育編。爲予與此由文部省指定各種學校中之優良學校，予與可受上級學校的入學試驗資格，謂之「指定」學校與次之「認定」學校區別。

第二，認定 根據與前同樣的理由予與的第二特典，即予與文官任用令上的資格的特典、兵役法上的特典、（即爲充當幹部候補生的資格與徵集延期）、會計師的特典、高等試驗令上的特典等。這些均爲受文部大臣的認定「爲與中學校同等以上」者，故與「指定」不同。

附 公立各種學校

地方自治團體得設立這種意義的各種學校廢地方自治團體市町村府縣等，得依其固有的自治權而設立各種學校與否，自古卽有種種的議論。消極論者，以爲自小學校起許多種類的學校，在其學校令已明白規定分配其設置權於地方自治團體。故無這種明白規定的各種學校，地方自治團體，不得設置之。反之，積極論者，以爲自治團體將其固有的自治權如此的狹義解釋，果有何必要？宜作爲廣義的福利施設而承認之。

徵之實例，私立學校令以前之事，姑措而不論。現行私立學校令發布後，屢承認市町村得設立之。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既豫定類於小學校的公立各種學格的存在（小施二〇九乃至二二一），故爲當然之事。（消極論者，以爲此小學校施行規則的反對解釋上，可以謂除類於小學校的各種學校以外的公立學校不能承認。）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對於某縣諮問的回答云：「不類於小學校的各種學校可依市制町村制設置之（子普甲一四五九號）惟明治三十七年四月某縣諮問類於高等女學校得爲町立否，同年五月文部次官在辰兵普二二七號回答云：「法令上無規定的各種學校，市町市宜不許可設置。」由是以觀，似乎可以推翻前例。但閱其後文，「但關於高等女學校的學科課程，擬改正規定而擴張其許可斟酌的範圍，規定改正後，如所問之學校，得作爲高等女學校而設置之。」是暗示之可以作爲高等女學校而設置之，且明治三十四年三月始公布的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可解爲鑑於三十七年其第一回的改正的事實，而含有獎勵高等女學校的設置的政策之意義。

現在公立各種學校的設置，幾無何等的懷疑而實施。在社會要求此種學校的時代，無強拒之的必要。現在的

處置，頗爲正當。今日府縣也設置各種學校，且有已受指定者。

官立即國家得設置各種學校否？國家設置學校的種類，應無所限制，此乃自明之理，亦爲當然之事。但國家設立某學校時，決定其學科課程的國家意思，用文部省令表示之，故其學校設置的瞬間，即成爲法令上對於學科課程有規定的學校。從而官立各種學校，觀念上不得存在。

第十一章 特殊教育

世間往往有不享受健全的身體及正常的心意精神的不幸者。國家對於此等的不遇的薄幸兒，須自教育的機會均等的人道主義的見地，而施與適應的教育，使營爲國家一員的生活。

對於因這樣的身體或精神的狀態，而不適受普通一般的教育者或不能受之者的教育，謂之特殊教育。

對於有身體的異常的殘廢者、廢弱者、精神異常者的特殊教育，以在有特別設施的學校特別學級施行之爲常例。

歐、美諸國對於此特殊教育，已理解之，認識之，而正銳意的努力於從事其施設。

日本近來亦注意及此等教育施設，其施設の稍可見者爲盲學校與聾啞學校。

試觀昭和七年的特殊教育的學校數，公立者五二校，私立者五七校，計一〇九校（包含不依盲聾啞學校令者在內），其學生數，盲生四、六二五人，聾啞生四、四四五人。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令第一條，有一盲學校以對於盲人施以普通教育，授與其生活上須要的特殊知識技能爲目的，而特宜努力於國民道德的涵養者；聾啞教育爲對於聾啞者施以普通教育，授與其生活須要上特殊知識

技能爲目的，而特宜努力於國民道德的涵養者。」其眼目之所在，與在小學章所述者相同。小學校規定有「留意於兒童身體的發達。」又規定有「授與普通的知識技能。」盲學校、聾啞學校規定有授與「特殊的知識技能。」於此可看出其大特色。

爲盲聾啞者的教育，北海道及府縣，須據法令的所命，設置盲學校及聾啞學校。然道府縣遇有特別情形時，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得於暫時以道府縣立以外的公立私立的盲學校或聾啞學校代之。

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私人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得設置盲學校、聾啞學校（盲聾啞令四、五）。

公立的盲學校及聾啞學校得與小學校及其他學校併設，又得依地方情形設置分教場（盲聾啞規二〇、二二）。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宜備有適應其學校規模的校地、校舍、寄宿舍、體操場及校具。有特別情形時，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得不設寄宿舍。

依地方的情況，須設校長、舍監的住宅（盲聾啞規一五、一六、一七）。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的關於設置的經費，均由設置團體及設立者負擔。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以設置初等部及中等部爲原則。因地方之情形遇必要時，得只設初等部或中等部。又得

設置豫科、研究科、別科（盲聾啞令七）。

修業年限，初等部，兩者均爲六年。中學部的修業年限，盲學校以四年爲常例，聾啞學校以五年爲常例（盲聾啞規一）。

得入學盲學校及聾啞學校者，在初等部，爲年齡六歲以上者，在中等部爲初等部畢業者，或可準之者。

初等部均只授與普通教育。中等部，在盲學校分爲普通科、音樂科及鍼灸科，在聾啞學校分爲普通科、圖畫科、裁縫科及工藝科等分科。

此外，又得依地方的情況，而設置必要的學科，使各人應其天分，而修練特殊技術（盲聾啞規二、四）。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須應學科目、教授時數及學級數，設置盲聾啞學校規程上所規定的資格的相當員數的教員。

盲學校及聾啞學校廢止時，須開具其事由並學生的處分方法，由地方長官轉呈請文部大臣許可之。

（註二）一、對於官立公立之學校及學科課程上有法令的規定的學校禁止施行宗教上的教育儀式。（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三日文部省
訓令第十二號令北海道廳府縣文部省直轄學校）。

使一般的教育特立於宗教之外，爲學政上最必要。故對於官立公立學校及學科課程上有法令上的規定的學校，雖課程外，亦須不許施宗教上的教育，行宗教上的儀式。

二、對於私立學校令及禁止施行學校內的宗教上的教育儀式的疑意。（明治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普通丙八六號通告各地方

關於普通專門兩學務局長通牒

對於本年八月頒布之訓令第十二號，曾接某縣如另紙所開甲號的詢問，現經省會議決，定如乙號所開，用特隨函送上，以供參攷。

(甲號)

關於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省訓令第十二號之件

- 一 經營與幼稚園同一的事業，並加授宗教，而不稱為幼稚園者，是否可認為非幼稚園而不干涉之？
- 二 從來雖在各種學校，有記載宗教之事於學科課程之內而呈請時，有令之取消宗教的慣例。今後各種學校當有記載宗教之事而正式呈請者，處置之方針如何？

三 本年文部省訓令第十二號的不限制宗教的各種學校的範圍如何？

四 幼稚園令，含於本訓令中否？

五 幼稚園是否為與學校同樣地使之特立於宗教以外者否？

六 本年文部省訓令第十二號的趣旨是否不許在學校的校舍內，施宗教上的教育或行宗教上的儀式？

七 是否不同學校內外，凡作為學校的事業者，而施宗教上的教育，行教育上的儀式，概不許可？

八 若採第七項的趣旨時，學校職員學生的全部或一部的團體，於其校內不作為學校的事業，而為宗教上的講演，或行宗教上的儀式，是否無礙？

九 若前項無礙時，雖在各小學校學生意思未發達而不能認為依其自由意思者，亦可以同樣處理而無礙否？

(乙號) 回答右文

- 一 如所見。
- 二 不必使刪除宗教的事項。

- 三 除關於官立公立學校及學科程度有法令的規定者以外，在該訓令的範圍以外。
- 四 包含。
- 五 幼稚園雖不包含於訓令第十二號，公立幼稚園，宜使特立於宗教之外。
- 六 見七項。
- 七 如所見。
- 八 事實上認為非學校事業者如所見。但如小學校令第十八條，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如所見。

關於私立學校令

(甲號)

- 一 具備尋常小學校的教科而稱各種學校(與小學校類似)呈請立案時，可批准麼？
- 二 在尋常小學校的教科以外，加入宗教一科目，而稱各種學校呈請立案者，可許可之麼？
- 三 義務教育未畢者欲入學，除尋常小學校教科以外，加入宗教一科目而稱各種學校者時，市町村長依小學校令第二十二條予以許可，妥當麼？但此項學生當然不算入就學中。
- 四 左列者認為學校否(抄略)？
 - (1) 不問私塾、學會等名義之如何，集合學生而教授學術技藝者(不定學科課程者即隨意教授亦包含之)。
 - (2) 裁縫所。
 - (3) 孤兒院而教授學科者。
 - (4) 教授「聞香」「點茶」「插花」「割烹」之類。

(5) 教授水法、擊劍、柔術等。

五 外國人設立的保姆養成所而加課關於宗教的科目者，如何處置？

六 如從來佛教各宗教設置的稱爲某某學林者，受私立學校令支配否？

(乙號)

一 如所見。

二 如所見。

三 認爲教授尋常小學校的教科者時，如所見。

四 凡適合於左列各項者，不問其名義如何，宜認爲營學校事業者。

(1) 定有一定的學科課程，以公開教授爲目的者。

(2) 以永續且公的目的，設一定場所教授爲目的者。

五 宜作爲各種學校而處理。

六 宜用私立學校令支配之。

(註二) 工場法施行令第二十六條由工場主授與尋常小學校的教科施設事項認可標準。(大正六年四月十八日發普第三十八號農商務

文部兩次官對於各地方廳並公安局通牒)。

工場主雇傭尋常小學校未畢業的學齡兒童時，關於該兒童的就學，依工場法施行令第二十六條，受貴官許可時，大體請依左列標準核准之。
相應通牒。

工場主爲授與尋常小學校的教科的施設時：

一 修業時間爲足修完尋常小學校的教科的相當期間，不必有畫一的規定。

- 一 每週教授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
 - 一 休假日準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之例，設相當的假日。
 - 一 教授科目：教科目至少須有修身、國語、算術、裁縫（女兒爲限），併授日本歷史、關於地理及理科事項。但因作業的種類，得缺裁縫。
 - 一 教科書：採用國定教授書。
 - 一 學級的編成及教員等：準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之例。
- 使就學於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時：

使於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學修教科時，至修畢尋常小學校的教科止，宜在該學校的授業時間內，除通學所要的時間外，每日至少須予與二時間以上的修業時間。但該學校爲夜間授業者，於夜間予與上文同樣的修業時間，亦無礙。

（註三）對於皇太子因慶事而下賜兒童就學獎勵金的通告之施設上的注意（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文部省訓令第一號）。

皇太子因舉行慶事，特下賜內帑金一百萬元，以獎勵兒童的就學，內閣總理大臣曾將此意通告在案，觀旨深遠，不勝感激之至。本大臣茲奉體至仁至慈之聖意，而欲力期斯項事業的達成。爰將下賜金分配之於道府縣，使成立特別之資金。當局者宜須講求適切之方策，期施設上無遺憾焉。

（註四）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科用圖書標準。中等學校教科用圖書的最高定價標準（昭和六年八月文部省告示第二八二號）。

學科	學科別	師範學校（一部用）	中學校（男子用）	高等女學校（女子用）
修身	各學年 一册平均	〇、五〇分	〇、四五分	四五分
公民科	二册以內 一册平均	〇、九〇	〇、八五	六〇

國語	漢文	地理	歷史
正讀本基本科目十册以內 一册平均 文 典 習 字 四册以內 一册平均 文學史 一册平均	正讀本基本科目 師五册 中四册 一册平均	日 本 全 外 國 全 通 論 全 地 圖 全 日本地圖 外國地圖	東洋史 全 四洋史 全 國 史 全
全	〇、五〇	一、三〇 一、八五 〇、九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全 上級 下級 〇、六〇 〇、四五 〇、六〇 〇、三五 〇、六〇	〇、五五 〇、六〇 〇、三五 〇、六〇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〇、九〇 〇、九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三〇 一、三〇 〇、九〇 一、二〇 一、三〇	甲 乙 甲 乙 上級 下級 上級 下級 〇、九〇 〇、九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六〇 六〇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八五 一、二〇 一、三〇	外國史 甲 乙 〇、八五 一、〇〇	上級 下級 〇、七〇 一、八〇

數 學	外國語			地 圖		
	習 字	作 文 文 法	文 典	正 讀 本 各 學 年	國 史 地 圖	東 洋 史 地 圖 西 洋 史 地 圖
代 數	基本增加合併 五册以內 一册平均	五册以內 一册平均	一册平均	一册平均	全	全
算 術	基本 三册以內 一册平均	五册以內 一册平均	一册平均	一册平均	全	全
增 加	二册以內 一册平均	五册以內 一册平均	一册平均	一册平均	全	全
二册以內 全	一、九〇	〇、一八	〇、五〇	〇、八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全	〇、七五	〇、五〇	〇、五〇	〇、六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全	〇、八五	〇、一八	〇、五〇	〇、六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圖畫	理科	
自在畫 五册以內 一册平均 用器畫 三册以內 一册平均	應用理科 全 化學 全 物理 全 生物通論 全 礦物 全 生理衛生 全 植物動物 二册以內 全	幾何 三角 全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九〇 一、六〇 一、六〇 〇、八〇 〇、九〇 一、八〇	平面全 一、一〇 立體全 〇、四五 〇、五五
〇、七〇 〇、六〇	甲二册以內 一、〇〇 一册平均 乙全 〇、九〇 甲 一、三〇 乙 一、六〇 甲·乙 〇、九〇 甲·乙 〇、八〇 甲 〇、五〇 乙 一、三〇 甲 一、六〇 乙 一、三〇 乙 一、三〇	平面全 一、〇〇 立體全 〇、四五 〇、五五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九五 〇、五〇 〇、五〇 〇、六〇 〇、八〇 一、五〇	全 〇、七五

第一編 普通教育 第十一章 特殊教育

教 育	音樂	樂典	二册以內 一册平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家事		三册以內	二、二〇		二、二〇
	裁縫		三册以內	三、〇〇		三、〇〇
	教育學		全	〇、九〇		〇、六〇
	教授法		全	一、〇〇		
	心理學		全	〇、九〇		
	論理學		全	〇、五〇		
教育史		全	〇、九〇			
管理法		全	〇、九〇			

- 一、本表所揭之標準，若有特別事由時由文部省另行規定。
- 二、本表雖定有最高標準之定價，然裝訂費及每頁之價值，不得超過文部省所定之範圍。
- 三、本表所未載者，其最高標準，由文部省照本表斟酌定之。

第二編 專門教育

第一章 高等專門諸學校的種類

所謂高等專門教育的機關，普通有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等的機關。然高等專門教育的機關，當然不限於以上三種。非學校的「稽古所」（學塾）「道場」（修養場）等內，亦在行高等教育。只不將牠作為學校。尤其是專門學校看待罷了。地方長官許可立案的實施專門教育的所謂各種學校，皆在以上三種學校以外，其數甚多。例如予以醫師試驗資格的醫學校，教授指導音樂舞蹈的舞蹈學校之類。（私立學校令一）以下就此四種類的學校，分節介紹其一般。

第一節 高等學校

第一，序說 高等學校為以「完成男子的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而設立的學校，決非為進入大學的大學預備校（高令）（高等學校令之略下同）一。大正六年，時之寺內首相諮問臨時教育會議，關於「男子的高等普

通教育是否可施改善？若可施改善，其要點及方法如何？大正七年一月，該會提出答覆，因據其趣旨，而於大正七年十二月公布現制高等學校令。上述的高等學校的目的，即為現制高等學校令的精神。然現在的實際事情，則非如上述制度上的理論一樣，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幾全數進入大學，尤其是帝國大學官立大學，有舊時代的大學豫備門或設置於高等學校的大學豫科之概。即高等學校在制度上承認其自身為一個的完成教育機關，然其實情，則恰如大學豫科然，照制度制定當時的趣旨，以高等學校畢業為學生生活的終期，而進入社會者，無一人焉。在此種情形之下，對於此制度，實有再考慮的必要。

高等學校分為文科及理科（高令八）。文科的學科目，為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外國語課以英語、德語、法語；第二外國語為隨意科目）歷史、地理、哲學概說、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自然科學、體操；理科的學科目，為修身、國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外國語與文科同）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及動物、礦物及地質、心理、法制及經濟、圖畫、體操（高規〔高等學校規程之略下同〕四）。

高等學校的教科書，由校長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定之。（高規二三）

第二，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 高等學校的修業年限，高等科三年，尋常科四年。高等科每學年的授業日數二百日以上。然充當試驗及修學旅行的日數，不計算在內，因非常事件的臨時休業，不受此日數的限制（高令七，高

規二五、二六）

得入學高等學校高等科者：

一 該高等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二 中學校第四學年修業者。

三 其他高等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四 合格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試驗者。

五 依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規定試驗合格者。

六 文部大臣對於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上所指定者：例如學習院中等科第四學年修業者或陸軍幼年學

校畢業者個別的指定學校修業者畢業者。

七 文部大臣對於一般專門學校入學上指定為與中學校有同等以上學力者（高令一二、高規四三）。

該高等學校尋常科畢業者，較其他有資格者，具有優先入學的特典（高規四二）。

得入高等科第二學年以上者為：

有入學第一學年的資格，且被檢定有與修畢以前各學年的課程者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高規四六）。

高等學校高等科的入學志願者的選拔方法，若遇該高等學校尋常科畢業者以外的入學志願者超過預定收容的人數時，須舉行入學者選拔的試驗，須將入學者選拔試驗的成績與入學前的學業成績合併考查選拔之。

(高規四四,四五)。

人物考查,遇必要時,得舉行之。身體檢查,除由尋常科進入高等科者外,必舉行之,必須身體及格者,始能許可入學。

第三,理科的種別 近時因志願入學醫學方面的學生激增,大學醫學部的入學志願者亦著增加。因之,各高等學校均於高科學科理科學生入學之際,將學生分爲甲乙二種,將來進入醫學部方面者,爲屬於乙種的學生,在高等學校時,課以關於動植物的實驗,進入醫學部方面時,較之屬於甲種的學生,比較地多占便宜。然不修乙種的學生,並非不能受醫科的試驗,修乙種的課程者亦非進入醫科不可。欲專攻農科或理科的動物、植物、生物學等者,亦以入乙種爲便利。

高等學校的教員有許可狀的制度,非有許可狀,不能當之。

充當高等學校高等科教員者,原則上,有所謂高等學校教員檢定的制度,當於另章介紹之。

第四,七年制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有所謂七年制高等學校,其修業年限定爲尋常科四年高等科三年,尋常科畢業者直接升入高等科。但制度上雖以此爲本旨(高令七),然實際上則以只辦高等學科的高等學校爲多。(因官公立高等學校三十二校中,設尋常科者只八校,)以只設高等科的高等學校爲本體。

又有設立修業年限一年的專攻科,於七年限高等學校內設立修業年限二年的豫科的規定。但實際上則無

設置此等科的學校（高令七、九、一〇）。

附 學習院 學習院高等科，除有特別的規定者外，適用關於高等學校令及其附屬令中官立高等學校關於高等科的規定（大正一四年四月二三）（日皇室令第四號）。故學習院的高等科，其入學大學時及其他，應與官立高等學校高等科同樣的待遇。

第二節 專門學校

第一、總說 專門學校爲「教授高等的學術技藝」的學校（專門學校令〔以下略稱專令〕一）。

專門學校令第一條，有「專門學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宜依本令」的規定。換句話說：所謂專門教育者，可以說，是爲在專門學校令及關於專門學校特別規定下所行的教育。

第二、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專門學校爲教授高等的學術技術的學校，故得入學者，非受過得耐其授業的一定的基礎教育者不可。即專門學校的入學資格爲：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或被檢定與此有同等的學力者。各專門學校於其章程中規定，而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專令五）。

此最後一項的入學資格，即所謂略稱「專檢」（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者，分爲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每年一回，無試驗檢定，於該專門學校入學時行之。得受無試驗檢定者，以文部大臣指定對於專門學校

入學上有與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同等以上的學力者爲限。

如上所述，專門學校的入學資格，原則上以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程度的基礎修養爲要件，但關於美術音樂的專門學校，當然不一定要尊重學科的基礎修養，而得收容天才的技能優秀者以教育之，有高等女學校第三學年修業的程度者，即有入學的資格（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九）。

專門學校的修業年限，規定爲三年以上。即只有最少限的規定，而無最大限的規定。故修業年限的長短，由學校受文部大臣的許可自由定之（專令六）。故從理論上說，專門學校的年限，較之大學爲長者有之，其內容超乎大學而上之者亦有之（專令七）。

專門學校，除所謂本科之外，得設置豫科、研究科（專令七）。

官立的專門學校的關於修業年限、學科目、豫科、研究科目的規定，完全由文部大臣以省令定之。但公立、私立的專門學校的是等事項，公立者悉由管理者，私立者悉由設立者，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定之（專令八）。

得入專門學校第二學年以上的學年的資格，須有得入本科第一學年的資格，且有與修完前各學年的課程者有同等學力者（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八）。

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規程（大正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文部省令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欲入專門學校的本科而未在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宜依本令舉

行檢定。

第二條 檢定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

第三條 試驗檢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試驗檢定的報名期限，試驗施行期日及地方，豫在官報上告示之。

第四條 試驗檢定的學科目及其程度爲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的各學科目及其畢業程度。但在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得加除或不課者，得省去之。

第五條 欲受試驗檢定者須填寫志願書（第一號書式）並附呈左列文件，呈請地方官應轉呈文部大臣：

一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二 戶籍抄本

三 照片 報名前三個月以內脫帽攝影者
裏面記明攝影年月籍貫姓名

四 依第七條第二項的證明書之抄件或依大正七年文部省令第三號第六條第二號的證明書的抄件。

五 證明第八條的資格的書信。

第六條 欲受試驗檢定者，須繳納手續費五元。

第七條 試驗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第三號書式）受試驗檢定，而不合格者若其受驗學科中有得合格分數者，得給與證明書（第四號書式），有此項證明書者，下次試驗時，該科目可以免試。前項之規定有大正七年文部省令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的證明書者，準用之。

第八條 試驗檢定的學科目中，如認為學科目中一科目或數科目有與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免除該學科目的試驗。

第九條 有合格證明書者，遇變更其姓名籍貫或失去其證明書時，得請求更換或補給。請求更換合格證書或補給者，須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條 試驗上有不正行為者，應停止其試驗，並在一定期間內，不准其再受試驗。據大正七年文部省令第三號關於高等試驗令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件第八條，被停止試驗者，其被停止期間內，不得受本令的試驗。試驗上有不正行為，而於日後發覺時者，其合格證書無效。

第十一條 無試驗檢定，於該專門學校入學時行之。得受無試驗檢定者，以文部大臣於指定專門學校入學上認為有與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學力者為限。

關於前項的指定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令繳納的手續費，用印花貼於志願書上，既繳納後，無論有何事由，概不退還。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已開始關於專門學校入學者試驗檢定施行的手續者，該試驗檢定，仍依從前的規程辦理。

第三，教員 專門學校，無教員許可狀的制度。因為在官立專門學校，舉行教員任用的手續時，已連教員資格兼考慮及之。但這不外依據內規的標準而決定，在公立私立的專門學校，非公示何項的標準不可。故有左列的資格的限制（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七）。

一 有學位者。

二 帝國大學分科大學（以前的東京大學各部及札幌農學校在內）畢業者或東京高等商業學校（以前的高等商業學校在內）畢業而得稱學士者。

（註）此規定是大學令帝國大學令制定以前所制定而宜改正者。
實際上的處置，可以看為得稱學士者之意。

三 文部大臣的指定者。

（註）文部大臣應該定有指定規則，但實際上缺之，以及於今日。

四 文部大臣的許可者。

第三節 大學

第一、總說 大學以教授國家須要學術的理論及應用，並攻究其蘊奧爲目的（大學令一）。

然大學不可以養成唯一學術優秀的人才爲滿足，其出身者非占將來國家社會樞要的地位的人材不可，故學生的人格陶冶，自不必說，關於國家思想的涵養，非注意不可。

世上往往有說大學的獨立性，大學的自由自治者。此等議論，結局爲其程度如何的問題。在制度上，大學未具有完全的獨立與自治之事，這是不必說的，雖說大學的獨立自治者，亦當主張爲使其學問研究的發達及教育的徹底有效的向上計，大學應在不與爲一國家的教育機關的使命相矛盾的範圍內，具有最大最高的獨立與自治。大學以由數個的學部構成之爲常例。即所謂綜合大學是也。蓋各學術的教授與其蘊奧的攻究，彼此有相互密接的關係，要彼此相聯關相交涉，始能有目的達成的妙味（大學令二）。

因是之故，大學以綜合大學爲本體。但不一定能達此目的，故又承認一個學部爲一大學，有所謂單科大學的存在。

大學令的所謂學部（學院）的名稱，有法、醫、工、文、理、農、經濟、及商八學部，遇特別必要時，得將是等的學部分合而設一學部。故又有法文學部、商經學部，一面又承認商科大學、農業大學、及醫科大學等的單科大學。

第二，入學資格 得入學大學的學部者，以畢業高等學校高等科者爲本體，得文部大臣的許可，該大學認爲與此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亦得入學。大學自體以爲有設立大學豫科的必要時，得特別設置之，其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大學豫科的畢業生，入學該大學時，規定上雖欠明瞭，自較其他的入學志願者有優先入學的特典。然如上所述，大學豫科，只被承認有入與該大學有關係的大學的學部的入學資格，當然無入其他大學學部的入學資格。關於此點，與高等學校的尋常科的畢業者，無論入任何高等學校的高等科，均得承認其入學資格者，其趣全異（大學令九，一二，一三）。

但有許多大學，其章程中，列記有其他大學的豫科畢業者亦有入學資格，而受文部大臣的許可。故實際上無異有入學許多大學的入學資格。

關於此點，專門學校方面，亦有同樣的事實。專門學校的畢業者，當然無入大學學部的入學資格。然實際上，有許多大學承認其有入學學部的入學資格。

未畢業高等學校高等科而志望入學帝國大學或官立大學的學部者，帝國大學或官立大學，得依左列的規程，檢定其入學志望者的學力，許可其入學（大學令一六，大學規定一一），由各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委託高等學校檢定之。實際上，大學的選科學生改爲本科生時，多依此規程檢定之。

但大學於其章程中定有入學資格者的入學順序（大學規程七），故當然非一切的大學均能收容此種的

入學志望者。其收容與否，爲依各大學的章程而決定的問題，不能一般的敘述。

高等學校高等科學力檢定規程（大正十一年二月二日）
（日文科省訓令）

對於非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而志願入帝國大學或官立大學大學部者，宜於帝國大學部或官立大學通告施行高等學校高等科學力檢定試驗時，依另紙（見左）所規定施行試驗。

第一條 高等學校高等科學力檢定試驗，只限於帝國大學或官立大學通告施行其入學志願者的學力檢定試驗時，在高等學校施行。

試驗於二月施行。

第二條 試驗宜依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的程度行之，無入學高等學校高等科資格者，宜先就中學校第四學年止的必修各學科目，依第四學年修業的程度，行學力檢定試驗。

第三條 欲受試驗者，須納受驗費五元，既繳納的受驗費，無論有何項事由，概不退還。

第四條 試驗合格者給與左式（略）證明書。

附則 大學豫科學力檢定規程廢止之。

第三，學士號 在大學學部肄業三年以上（修醫學者四年以上）受一定試驗合格者，得稱學士。此項規定，另一方面，有禁止濫稱學士之意。

學部不另定修業年限。但實際上的辦法，以前述的三年（或四年）為標準，規定相當的年限（五年或六年）為肄業年限。但以此數年在學部肄業的年限，也許對於研究上有感不充分之處，故另設研究科，對於肄業於學部的年限超過所規定相當之年限數以上者或其他具有相當的學力者，認為適當時，得入其研究科繼續研究。（大學令三二一）有所謂大學院者，不外為使綜合大學內的各學部研究科的聯絡協調得以圓滑的綜合的總稱。

第四學位 學位為博士。凡大學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得具有授與博士的權能（學位令一乃至四七）。博士的種類，亦由大學自身定之，但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

得授與學位者為：

一 在研究科研究二年，提出論文，經學部教員會之審查合格者。

二 提出論文請求學位，經學部教員會認為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被授與學位者，原則上有於六個月內，印刷公表其提出論文的義務。

審查學位論文的手續及其他與此有關的規程，由大學定之，但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學位令一乃至四七）。

第五，教員。大學的教員，無何等資格的限制。官立大學的教員，公立大學的教員，而受官吏待遇者，有任用令上的銓衡。其他的大學，受文部大臣的許可採用之（大學令一八）。關於此點，有左列的通牒。此項通牒的內容，不

是僅關係於大學之公文，茲爲便宜計，而採錄於此。

教員採用或解職之際的手續（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專門學務局發於公私立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發專九二號專門部除外）等通牒）

貴校採用教員時或解職時，宜依左列規定嚴格行之，相應通牒，即希查照。

再大正十五年一月八日以官專三〇〇號通牒的教員採用之件與本通牒參照用之，合併聲明，務希留意。

計開

一 呈請許可採用者，須開具履歷書、戶籍抄本（不適合於私立學校令第四條的證明書）、擔任學科目、每週授業時間、專任兼任之別、申請之。

一 照章呈報即可採用者（在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爲有許可狀者，專門學校教員爲適合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者）準第一項之規定報告之。

一 解職時，開具解職之理由、解職者的姓名、及解職當時的擔任學科目、每週授業時數、專任兼任之別、報告之。

備考 第一項中的（不適合私立學校令第四條的證明書），在公立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學校，省略之。

大學預科概準用關於高等學校高等科的規定（大學令一四）。

第四節 類似專門學校的各種學校

施行專門教育的機關，現在有多數的專門學校，散在全國。但據其教授學科的性質或內容而觀，有不一定非要成專門學校不可者。

又私人雖有設置專門學校的計劃，但有現在頗缺乏其可能性，而認為有先設立一相當的學校者。在以上所述的情形之下，只要得地方長官的許可，所謂各種學校的實施專門教育的機關，遂可產生。

此等類似專門學校的所謂各種學校，依私立學校令的規定（只依此規定），歸地方長官的監督。文部大臣，為監督關於一般教育的事項的必要上，於其採用教員之際，一一核准之（私立學校令一五）。

又此等學校，例如關於齒科醫學藥學的學校，只地方長官的許可不能設置之，其地方長官非於其許可前豫先呈請文部大臣許可設置不可。監督相當的嚴重。（昭和二一—二四發專一六二號）
（各地方廳專門學務局通牒）

第二章 高等專門學校的管理

第一，公立 本來國家以教育爲國家的目的，同時以施教育爲國家自體的權限，故國家當然可管理學校，以之爲直接的國家事業。但遇特別的必要時承認北海道府縣或市的公共團體設置高等專門諸學校。（大學令五專令二）惟高等學校，只承認北海道及府縣可以設立。市不能設立之。（高令三）。

第二，私立 有時亦承認私人設立此等諸學校。然私人設置此等諸學校時，必須成爲法人，大學令高等學校令明白規定私立大學及私立高等學校「須成爲法人」。（大學令六，高令四）。惟專門學校令雖缺明白的規定，但自學校的管理，須要相當的資金，且須其資產有相當或永久的保證之點言之，專門學校，其設立者爲私人時，亦當然須成爲法人。（以前承認非法人所設立的專門學校的設置）現在實際上的處置，亦依此主義。

爲確保私立大學及其他私立學校的資產的必要，更設基本財產的制度（在高等學校明白規定不得少於五十萬元）必須繳存於政府（大學令七，高令五）。

其所以有此規定者，因私立大學及其他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必須相當的設備，最低限度，亦須維持管理其學校，故必需相當多額的經費，非確保相當鉅額的基本財產，則教育的實績難舉，而有失去使私人參與教育事業本

來的趣旨之虞，且如有醫學工學等的學部或學科的大學或學校，在整頓其設備施行授業上，到底難望充分的結果，更爲明瞭的緣故。

第三，學校法人 國家這樣的將教育重視的結果，高等學校令及大學令以學校法人的觀念承認私人設置私立的高等學校及大學。但實際的處置，則充分考慮此項趣旨，遵照高等學校令及大學令，遇特別的必要時，認定爲只以學校經營爲目的的財團法人作爲其事業而設立之者，許可其設立。即在現在，已無學校即法人者。故雖不無學校的名稱與法人的名稱偶然一致者，然均不過學校爲同名的法人所設立的一事業。

惟限於只以經營學校爲目的的法人，如上所述，得被許可設立私立的高等諸學校，從而此等法人，一面有許多地方，受國家的保護。如或免除所得稅，或不課登記稅（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登錄稅法第二條，第十九條，登錄稅法施行規則五之三）。又其土地得免租（關於私立學校用地免租之件）（大正八年法律第三十八號）。

如前所述，此種法人，其事業的性質上，有國家的社會的極重大的使命，故對其監督，亦有嚴重考慮的必要。文部大臣爲其監督定有次之監督規程，又曾訓令地方長官代轉呈報其設立申請書時，當於詳核後，附加意見，且關於其資產方面，須詳爲調查，附以可證明權利文件。（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戊辰普四〇五號通牒）

關於文部大臣所主管的法人的設立及監督規程（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日文部省令第三十九號） 茲規定關於文部大臣所主管的法人的設立及監督規程如左：

第一條 依民法第三十四條，欲得文部大臣的許可而為社團或財團法人時，其設立者為社團者，開具定款資產的總額及社員的人數，提出申請書於文部大臣；為財團者，開具捐贈情形及資產總額，提出申請書於文部大臣。

第二條 宜由法人的設立者及法人提出於文部大臣的文件，概須經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的地方長官轉呈。

地方長官接受前項文件後，須詳為審核，附加意見轉呈。

第三條 法人得其設立的許可或民法施許法第十九條的認可時，須迅速呈報左列的事項。
其第一號及第二號的事項中發生變更時亦同。

一 定款或捐贈情形。

二 理事及監查者的姓名住所。

三 財產目錄及為社團法人者的人數。

第四條 除教育會外，法人每年依據三月末的調查，於翌月中依左揭的事項並附具財產目錄，呈報於文部大臣。

但特設事業年度者，依年度末的調查，於其年度之終後三十日以內，報告之。

一 爲法人的目的事業的狀況。

二 前年內的處務的要件。

三 前年的經費，收入支出金額及其費用。

社法人除前揭事項之外，須報告社員的人數。

爲法人的學校，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的事件，不報告之。

第二章 對於高等專門諸學校的指定認定

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爲授與高等教育的機關，故國家對於此等諸學校，一面承認其相當的特典，一面使之負相當重大的責任。

所謂指定認定者，即屬此項之事。就中可注意者，爲教員檢定上的指定，醫師法、齒科醫師法、藥劑師法上的指定並兵役法上的認定，高等試驗令上的指定等。

關於教員的檢定，當於另章詳述之，故將醫師法及其他的指定於以下分節說明之。

第一節 依醫師法及其他的指定

依據醫師法、齒科醫師法、藥品營業並藥品販賣規則、藥劑師法，此等諸專門學校畢業而受文部大臣的指定者，得依各自所專攻學科而領取醫師或齒科醫師或藥劑師的許可狀。（註一）

從而此等的指定學校，從其特典，須有負擔受一般諸專門學校以上的特別監督的義務。

即對於醫學專門學校，有私立醫學專門學校指定規則，對於齒科醫學專門學校，有公立私立齒科醫學專門

學校指定規則，對於藥學專門學校，有私立藥學專門學校指定規則，除受一般的極嚴重的監督外，負擔有繳納特殊報告及應受試驗的義務。

除上述者以外，有所謂文官任用令及會計師法上的認定。但文官任用令上的認定，現在幾不行之，會計師法上的認定，會計師法自身，明記有專門學校大學字句，故需要其指定者極稀。(註二)

註一 醫師法

第一條 欲爲醫師者，須有左列的資格，且受內務大臣的許可。

一 依大學令，在大學修習醫學，得稱學士者；或官立公立或文部大臣所指定的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醫學科畢業者。

齒科醫師法

第一條 欲爲齒科醫師者，須有左列資格，且受內務大臣許可者。

一 官立公立或文部大臣所指定的私立齒科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藥劑師法

第一條 欲爲藥劑師者，須受內務大臣的許可而登記於藥劑師名簿。

受前項的許可者，須有適合左列各項之一的資格。

一 依大學令，在大學，修習藥學，得稱學士者；官立公立的藥學專門學校，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或藥部專門學校藥學科畢業者，或認爲與此同等以上的學力而指定的學校畢業者。

註二 會計師法

第二編 專門教育 第三章 對於高等專門諸學校的指定認定

第一條 適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啻前條第二項第二號的規定，有爲會計師的資格：

- 一 曾修會計學的經濟學博士或商學博士。
- 二 在帝國大學或依大學令的大學修習會計學，得稱學士者，或於專門學校修習會計學而畢業者。
- 三 在主務大臣認爲與前揭的學校同等以上的學校修習會計學而畢業者。

第二節 兵役法上的認定

國民中的男子，有服兵役的義務一事，乃憲法上所明白規定者。然憲法上并非要求一切的國民有同時服兵役的義務，如使青年喪失其學修的機會研究的時機，則明爲國家的損失，又修學修身以期將來的大成，亦所以盡力於國家。故綜合上述諸點，兵役法上曾考慮到學生的學修研究，而在一定條件之下，許可其徵集猶豫，延期入營。爲達以上的目的，可特爲認定某種學校能享此特典，使學生安心求學。兵役法第四十一條因規定有一應學校的修業年限延期至年齡二十七歲上徵集」之旨，兵役法施行令第一百一條規定有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豫科、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的專門學校，延期至年齡二十五歲止，修業年限五年以上的專門學校、大學，延期至年齡二十七歲止的規定。

又陸軍幹部補充令內，關於爲各科兵幹部候補生的資格之一，列舉有設有遣派將校的學校畢業者一項，關於技術的各兵科及各部幹部候補生的資格之一，列舉有專門學校畢業者等項（五三、五四）。

又關於與將校相同的相當官的召集期間的補充令的規程內，有大學、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專門學校等的畢業者，成爲較之其他者其召集期間能短縮之一要件（六二之三）。

第三節 高等試驗令上的指定

奏任文官的任用資格試驗，外交官及領事官的任用資格試驗並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八條的試驗，謂之高等試驗。高等試驗分豫備試驗與本試驗（高等試驗令一四）。

而此豫備試驗，凡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或大學豫科畢業者，或依文部大臣之所規定認爲與此有同等以上的學力者，得免除之。若受此指定，即享受免除的特典（高等試驗令七八）。

即依據關於高等試驗令第七條及第八條受驗資格之件（大正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文部省令第三號）第二條，

一 以本科生之資格入學大學學部，現在在校肄業者或畢業者或合格學士試驗者。

二 文部大臣指定爲與高等學校高等科或大學豫科同等以上的學校畢業者，有免受豫備試驗的資格。

此指定，考慮各學校的沿革學科課程及其他諸般事情後，就各個學校一一指定之。

現在有極多數的專門學校及其他學校，受此指定，其畢業者均得享受特典。

又於此有宜注意者，受此豫備試驗免除的指定的學校畢業者，遂成爲有入許多大學學部的入學資格者。然

只限以各大學經文部大臣的許可而規定於章程中者爲準，非屬一般的現象。

第四章 高等學校教員規定

高等學校的教員，原則上，非依高等學校教員規程予以許可狀不可（高令一六）。

但以高等學校教員數的三分之一為限，得以無許可狀者充之。又體操科擔任教員，無許可狀的必要。故非無許可狀者，即不可以為高等學校的教員（高等學校教員規程一六，一七）。

又依同規程，同規程之施行前，即大正八年四月一日以前為文部省直轄學校的勅任或奏任的教官者，可以看作有高等學校教員許可狀者一樣，故雖無許可狀，可以與有許可狀者同樣的待遇。

現在高等學校教員的檢定，有依試驗的試驗檢定與不依試驗的無試驗檢定二種，均由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

試驗檢定，自本年（一九三四年）起，每年十一月中旬（從來，六月上旬），由文部省施行之。

試驗的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漢文、英語、法語、德語、日本史及東洋史、西洋史、地理、哲學概要、心理及論理、法制及經濟、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動物、地質及礦物、圖畫十九科目的教科目，某科目，二年或三年舉行一次試驗，非每年繼續舉行同一的科目。受験者之數多者的英語、國語，每二年舉行一回，受験者之數少者的法語、動物、化學等，每三年

舉行一回，則略爲一定（高等學校教員規程七）。

試驗，對於該學科目，課以筆記試驗及口述試驗（要實驗者，使之實驗），併附帶試以其教授法。

試驗檢定的受驗資格，規定如左（高等學校教員規程九）

- 一 有學位者。
- 二 大學畢業或在大學試驗合格得稱學士者。
- 三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但修業年限二年者除外。
- 四 專門學校本科或神宮皇學館本科畢業者。
- 五 高等學校、大學豫科或學習院高等科、以前高等學校畢業者。
- 六 關於該學校有中學校教員許可狀者。
- 七 在外國的可準高等學校的學校畢業者。
- 八 曾入外國的大學或可準大學的學校而得有學位或畢業證書者。
- 九 曾任五年以上的大學、大學豫科、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或可準之的學校教員者。

此處宜注意者，爲前記第六號的受驗者，除其本身的中學許可狀上記有英語或德語之外，或所受檢定學科目有英語、德語、法語中之一之外，宜依本人的選擇，就英語、德語、法語中之一科目，舉行學力試驗。即有英、德、法的語

學的中等教員許可狀者受高等教員試驗時，或中等教員許可狀所有者願受英、德、法語的高等教員試驗以外，非兼受英、德、法三國語中之一不可（高等學校教員規程五）。

試驗及格與否，依筆記試驗與口述試驗而決定。只有筆記試驗合格者，得受口述試驗，要此兩者合格者，始爲試驗檢定合格者。關於此點，與高等試驗同。但筆記試驗的合格，只以當年爲有效，不能作次年試驗的代用。關於此點，與中學校教員檢定的豫備試驗及高等試驗的筆記試驗，異趣。

無試驗檢定，除適合得受試驗檢定資格者中之一二及九者外，

一 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或可準之的學校畢業者。

二 以前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專攻部畢業者。

三 對於在本國高等學校或可準之的學校畢業或在外國的可準高等學校的學校畢業，更入外國的大學或可準之的學校，得有學校或畢業證書者（高等學校教員規程一〇）的志願者，隨時對於不試驗而認爲適當的學科目，授與許可狀者。

無試驗檢定，更可分爲學歷檢定與經歷檢定。

經歷檢定是對於前記資格者中之九者，審定其學力以外的長年從事於高等教員的教職經歷而檢定的方法。學歷檢定是對於九以外的資格者，審定其學歷，而檢定的方法。

前者的許可狀的學科目，自然宜爲其本人所經歷的學科目。後者，在大正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文部省告示第二百七十四號指定條件之下，對於各個人，授與特定的學科目的許可狀。

對於外國大學畢業者的學歷檢定，非形式上的指定，是應各種情形就各個人而檢定其學力，授與適當的學科目的許可狀。

無試驗檢定，是對於其經歷學歷而授與適當的許可狀者，故可依其經歷學歷同時請求二科目以上的許可狀，又現在有許多入領有二科目以上的許可狀。

欲受檢定者，填具願書並附呈履歷書及學業證書或許可狀之抄樣，適合關於前記受檢資格列記中之第二號乃至第三號者，並須附呈該學校校長的證明書，醫師的身體檢查書及戶籍抄本的四種文件，或（試驗檢定者）由居住地之地方官廳轉呈，或（無試驗檢定者）由居住地的地方官廳或該出身學校轉呈，提出於文部大臣。

地方長官要該學校校長，須就其本人的性行而開呈意見（高等學校教員規程八）。

被授與教員許可狀者，其姓名籍貫有變更時，或其許可狀毀損遺失時，得繳納手續費一元，證明其事由，呈請文部大臣交換或補給之。

有下列的情形者，不得受教員檢定：

一 被處禁錮以上的刑者。

二 破產者或受家資分散的宣告而未復權者，或受身價的處分，債務的辦償未終者。

又現領有許可狀，而有適合上列的情形之一者時，其許可狀即失其效力，又有不正的行為或其他而污及為教員者的體面時，文部大臣認為其情狀重者，得褫奪其許可狀（教員免許令五，九，一〇，一一）。

第五章 中學校教員檢定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與高等專門諸學校的關係

如前章所述，高等學校教員檢定，用無試驗檢定法，檢定大學學部及專門學校專攻科畢業者。然此等諸學校的畢業者大抵可受中學校實業學校的教員檢定的無試驗檢定。

但非一切的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的畢業者全部均有此項資格。只有受文部大臣所指定的學校或受認定的學校的畢業者，在一定的條件下，能有此項資格。其中有雖非專門學校，而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其畢業者亦得被授與許可狀者。

中學校，實業學校的教員檢定，除在本試驗以前，有豫備試驗以外，大體與高等學校教員的檢定無異。

第三編 實業教育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實業教育的意義

實業學校令第一條規定實業學校以授以須要的知識技能於從事實業者爲目的，兼宜致力於德性的涵養，故實業教育可以說是對於從事農工商及其他產業者的教育，即產業人養成的教育。這樣的普通的且常識的思考的實業教育的概念，似乎很明確；但是進一步的深而且嚴密的加以解釋，其意義及範圍，極爲曖昧。即由一方面說，國民的大多數，除從事特殊的職業者外，一切人等均係以產業人的資格而貢獻於國家者，故不以產業人爲對象的國民教育或道德教育，是想像不出來的；兼之，由他方面說，雖產業教育，因不能以只常授產業上的知識技能爲已足，爲養成眞的爲善良的國民的產業人計，道德教育及一般的陶冶，是不可忽略的。即視實業教育爲單純的養成產業人的教育，事產業陶冶的教育，其範圍幾跨教育的全體，其觀念極漠然而不可捕捉。這樣的想起來，實業

教育及其他的教育的區別，在其性質及種類上，其本質無所區別，結局不過其教育內容所容的實業陶冶的程度爲分量有差異及是否以養成產業人爲直接的目的而已。由此意義而下實業教育的定義，可以說實業教育是以產業的陶冶爲主要而且直接的目的之教育。

在究明實業教育的意義時宜考慮者，爲實業教育與職業教育的關係。所謂職業教育，有廣狹二義。廣義的職業教育，是指與普通教育對立的意義的教育而言，狹義的職業教育，是指在爲實業學校一部門的職業學校所行的教育而言。教育的分類上，一般人均承認有分爲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的二分法。但此二者的區分，頗爲困難，不能謂之定說。其區別困難的理由，和前述的實業教育與其他的教育的區別困難的理由一樣，結局，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間，其本質無所區別，不過其職業的陶冶的程度分量上有差異而已。在這樣意義之下，將「人類爲從事任何職業計必要的教育認爲普通教育，爲從事特殊職業而直接必要的教育認爲職業教育」，這種觀念是很對的。但若是只以普通教育爲無論從事何項職業積極的必要的教育，這似覺得失之於太過。茲舉一極端的例，如高等學校的高等普通教育，則不見得爲從事任何職業的人必要者。寧認普通教育的意義爲與職業教育立於對立的意義，凡不以職業的陶冶爲直接的目的的教育，謂之職業教育，爲適當。

廣義的職業教育的意義，已如上述。然職業教育與實業教育的關係怎樣呢？實業教育，既爲一切職業教育的一部分，實業教育當然可包含於廣義職業教育中。但職業教育非與實業教育相一致者。例如爲養成教員而設的

師範教育和要特殊技能的職業教育（即關於音樂、美術、醫學等的教育），是屬於實業教育的範圍以外。但雖如上所述，其區別極為明確，實際上的用語，一般則漠然混合用之。在法規上，例如實業補習學校規程第一條有對於職業者授與關於職業的知識技能，又實業學校中使包含職業學校，其學科的內容有含如整容、美髮、助產、看護、鍼灸、演藝等非實業之物。即為實業教育的一部門的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亦為實施實業教育以外的職業教育者，其間無截然的區別。

要之，實業教育的意義，如上所述，從實質方面而論之，其範圍跨乎社會教員學校教育二者之間，又在實業學校中，其一部分，出乎實業教育的範圍以外。反之，從形式方面而論之，其範圍，為實業學校及類此的各種學校所行的教育，而一方面將實業教育中屬於社會教育的部分除外，他方面又將實業教育以外的職業教育包入。本編以論述此形式意義下的實業教育為主，至實業補習學校，因為在現行制度上為社會教育局所分掌的事務，為便宜起見，在社會教育編內述之，且與此有關聯的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亦在社會教育編內述之。

第二節 實業教育制度的概要

日本明治維新以前，固有實業教育的實施。但列入教育制度內一事，則為順應近代產業勃興而生的社會事情的變化而起者，乃屬明治初年以後之事。法規上最初有實業學校的規定，始見於明治五年的學制；規定農商工

業學校等事，但只作為中學的一種，極輕視之。蓋當時尙以確立普通教育的初等教育制度為最大急務，且產業情勢幼稚，尙未至有促進實業教育制度發達的必要的時期。明治十二年，廢止學制，公布教育令，其重點仍在小學教育制度，關於實業學校的部分極少，不過只揭示簡單的定義而已。然自此時代起，隨產業社會的進展，漸次有農商等實業學校的設立。但因無統一的規程，其內容未能一定。因此大勢的逼迫，明治十六年四月遂制定農學校通則，明治十七年一月制定商業學校通則，於是始開真的實業教育制度的濫觴。當時各種學校令漸次制定，至明治十八年十九年前後，日本教育制度全體面目一新，但實業教育的規程，仍有各行其是的現象，尙未有統一規程。

然至明治二十六年，實業補習學校規程頒布，明治二十七年制定徒弟學校規程，同年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成，及於實業教育發達的影響甚為重大；同年簡易農工學校規程亦被制定。實業教育制度漸次整備而成進步的氣象。當時的日本，正值中日戰爭之後，其國力日愈進展，產業界亦革命地前進，因此之故，從來極為不振的實業教育，遂與之相倚相助，而急激的躍進，實業學校數激增。但情勢雖如此，而實業學校所準據的規程，如前所述，不過以低度的實業學校者為主。然必須制定關於實業教育的統一的規定，示以各種實業學校可據的準則，並整備其內容的氣運已迫，明治三十二年二月遂以勅令第二十九號公布實業學校令，又根據實業學校令，以省令制定各種的實業學校規程及諸種關係法規。於是日本實業教育制定遂確立。

明治三十二年的實業學校令，多以規定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為主要。明治三十六年制定專門學校令，同時

改正實業學校令，承認實業專門學校。大正九年又改正實業學校令，以及今日。大正十年大改正實業學校諸規程，同時制定職業學校規程，昭和四年乃至六年舉行諸規程的改正，以迄今日。

實業教育被管屬的機關，因國而異其系統，大體有兩種制度。其一，為從實業的分科，而歸管轄該實業的官廳管轄之；例如農業教育歸農林部，商工教育屬商工部管轄之；又一，為將教育行政事務統一於機關管轄，實業教育亦歸教育部管轄。日本除一二的特例外，全採後者的制度。文部省為處理實業教育關係事務，設置有實業學務局，內分農業教育課及商工教育課二課。但日本實業學務局的設置，較之普通學務局專門學務局的設置為遲。未設置實業學務局以前，關於實業教育的事務，有時歸專門學務局管理，有時歸普通學務局管轄，這是實業教育發達較遲的一原因。及明治三十年，實業學校大為增加，其進步極甚，斯時始設立實業學務局。明治三十一年廢止之，明治三十三年再設立。大正二年行政整理之際，又廢止之，大正八年復設置之，以及今日。

顧實業教育發達之跡，至明治中葉止，極為不振，有遲遲不進的象，自明治三十年左右以後，漸呈勃興的氣象，漸次進步，以至於今日，現在將達能與普通教育比肩的地步了。但世上往往偏重普通教育，而稱之為教育的正系，輕視實業教育，而稱之為傍系，此項弊風尙存。吾人試一考實業教育的發達，比普通教育極為緩慢的重大理由，蓋由於明治維新以後太過於希望國民的文化程度向上，故專心於小學校及其他普通教育制度的確立，無顧及實業教育的餘暇；關於實業教育的法規的制定或其局所的設置，常置之於最後，實業教育遂成爲第二義的物，而漸

次釀成一般國民輕視實業教員的思想。而現今日本產業的情勢，則有不同，躍進復躍進，已成爲莫與相比的發達，實業教育已達必須順此社會事情而特別發展充實的時期，故輕視實業教育的觀念，不久將可以絕跡了。

第三節 實業學校的種類

實業學校的種類，極多種多樣。這多是由於應實業的分科的必要而生者。這是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大異的一特色。而其分類的方法，有依其程度而分者，有依實業的分科而分者，或依其負擔經費者而分者。

實業學校，依其程度而分，可大別之爲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即實業專門學校）二類，各類又可依實業的分科而分爲多數的種類。

一、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

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因其程度即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的關係，可分爲甲程度與乙程度二類，關於此點，容後詳述之。

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依實業的分科，可分爲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水產學校及施行其他實業教育的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等（實業學校令二）。又職業學校當然包含於實業學校中，獸醫學校可看成農業學校。關於此等的學校，有以文部省令所規定的工業、農業、商業、商船、水產、職業各學校的規程，其中定有詳細

的準則。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於設置二種以上的實業學校的學科規程，其第一條有得設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水產學校及職業學校內二種以上的學校的學科或併合的學科的實業學校的規定。現在有依此規定而設立的農商、商工、商職、商船、水產等的學校。又設置此二種以上的學校的學科的學校，爲似併置此等的學科的單一的實業學校之形式而設置者，與二校併設者完全不同。

二、實業專門學校

實業學校而施高等教育者，稱爲實業專門學校，依專門學校令之所定設置之（實業學校令二之二）。實業專門學校，也有工業、農業、商業、商船及水產等的分類。

依據大學令設置的大學中，有用工業、農業、商業等的實科或專門部等的名稱，附設實施專門教育的學校者甚多。就實質上說，這些學校自然是獨立的實業專門學校而附設於大學者。但其大部分，形式上，往往不依實業學校令，而單依專門學校令處理之，其所管轄的局，爲專門學務局。

實業學校，從負擔其設置維持的費用者而分類，可分爲官立、公立、私立三類。而實業專門學校，官立者占大多數，私立者次之，公立者極少。（現在官立者四二，公立者二，私立者一一）反之，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以公立者爲本體，私立者次之，官立者全無之。（現在公立者七一六，私立者二九）。

第四節 實業學校的特質

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及其他學校教育相異的特質中的主要者，爲此項教育宜與實際社會（尤其是實際的產業社會）保密接的連繫一點。誠然，因爲教育爲國民生活社會生活上必要不可缺者，故無論何項教育無全與社會無連絡而可行之者，故教育的實際化地方化，無論對何項教育，均爲必要。但以之與實業教育上的需要相比，其程度上很有差異。蓋實業教育是以產業的陶冶，活潑的產業人的養成爲直接的目的，故若不與產業社會保有密接不可分離的關係，結局不能達成其目的。產業社會日進月將的向上發展不止，教育亦非隨之前進不可。知道過去的產業知識，對於將來的產業社會是無用的。這就是實業教育的使命，實業教育的特質。在教育制度上，實業學校的特質的可舉者，可以說一切幾以此點爲根本的原因，這非言過其實之論。其次實業教育，是在養成即能活動於產業社會的人物，故對於資力缺乏之士，有開放其門戶的必要。現在有補習教育的義務制的提倡者，其原因之一，即在乎此。縱將實業補習教育置而不論，最少限度，亦宜使低級的實業學校盡量的被國民全體所利用，使其受最少限度的產業的陶冶。是實業教育爲次於小學教育補習教育含有多分的社會政策的意義者。

關於此點，又成爲實業教育制度上的特質。今列舉實業學校特質中的主要者於次：

一、實業學校的種類程度內容極富於變化性

(甲)實業學校的種類，多種多樣，已如前述。即實業學校得應社會所有的產業的分化而定，以之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的種類，只有一二種者相較，實為極顯著的特質。

(乙)實業學校，其程度極富於變化性。除實業專門學校，因其修業年限，規定為三年以上，其程度上變化性甚少外。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舉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相較，則有顯著的異點。中學校，收容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入學，五年畢業，高等女學校，一般收容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入學，五年或四年畢業，有特殊的情形者收容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入學，三年畢業，由於程度上的分化極少。反之，實業學校，如後述的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一章所述，最下者為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入學二年畢業，即與高等小學校同程度的學校；最上者為與中學校同等的程度；遇特殊的情形時，得延長至中學校同等程度以上；在此範圍內，學科的種類，得因地方的情況，依各學校的特別事情，適宜定之。這實因欲使實業學校與產業的實際地方的實情符合，適切社會的要求，故對於學校組織極端擴大其斟酌的餘地。關於此點，為實業學校重大特質之一。

(丙)實業學校學科目上及學科課程上頗留自由選擇的餘地。實業學校的學科目，後當詳述，大體分為必修學科目與加設學科目二者。學科目得隨意分合定之，又雖必修學科目，除特殊學科目以外，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得缺之。即學科目的決定上，可斟酌的範圍，極為廣汎，得應學科的種類修業年限，且得適應地方的社會的要求，而妥為斟酌。關於此點，與其他的中等學校相較，有顯著的異點。例如在中學校，依照昭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中學校

令施行規則改正的要旨及施行上的注意中，有……「揭有多數的學科目，使全體學生一樣的學修，極少依其性能趣味地方情況而斟酌的餘地，頗不適合實情……」等語，認為非常的劃一。但其改正後，只不過在增加課目的時間數上承認多少的變化。又女學校的學科目，不過承認特殊的二三學科目得增缺之而已。在普通教育上，有某程度的劃一的規定，固為其性質上所當然的事。在實業教育上，關於此點，則有特異的特質。

二、實業學校特重實習實驗

近來學校教育甚唱勤勞主義的教育，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亦加設作業科，其理由之一，亦為重視勤勞之故。實業學校的重視實習實驗，不僅自勤勞主義教育之點言之，認為必要，寧謂之為實業學校的生命，實業學校的本質。其教育，若單為知識概念的授受，對於產業人的養成上必無何等的效果。即職業教育，當使之得產業上的知識，同時宜使之體驗得如何實地活用之應用之。換言之，不是知識注入的教育，而必為自己體驗的熟練，這是實業教育特質的所存。因此之故，實業學校，除實習以外，每周教授時數，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限制為二十四小時以內，其他的時間，均費之於體育、實習及實驗。又有承認於長期內只課以實習的制度；工業、農業及水產學校的實習期一學年為二月以內，遇特別的必要時，在高年級，工業及水產學校，得延長二月以內，農業學校得延長一月以內，商業學校，在高年級，得於三月以內只課以實地練習。這樣的重視實習教授，是在其他學校教育內少見其例者。

三、必有對於畢業生的研究指導施設

實業學校的畢業生，多於畢業後即從事於產業，且其大部分，滯留於其地方。此項傾向，以農業學校為最顯著。而實業教育的真使命，宜與其地方產業保密切的關係，而圖地方產業的振興。故實業學校不宜以造出畢業生而送之於社會為已完其義務，當常與此項畢業生保緊接的連絡，且更進一步，而指導其研究，藉其畢業生為介紹，以使其地方產業發達，完成學校教育的效果。這是實業學校諸規程中規定宜應所需要而有對於畢業生的研究指導設施的設置的理由。尤以農業學校為然。這是與其他學校教育大為相異之點。

四、承認夜間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已如前述，宜對於資力缺乏之士，開放門戶，使教育的機會平等，尤宜對於因家計及其他的理由而於晝間勤勞者，盡量的予以修學的便利，使受產業的陶冶，而使其成為不時代落伍的產業人而自立。因之，實業教育認為宜有夜間授業的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及職業學校的設立，而與晝間的學校同樣的待遇。中學校，法規上雖不承認有夜間學校的設置，但如以前所述，曾有承認類於中學校的各種學校具備一定的條件者，對於其專門學校入學時，得指定之為與中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的程度者的制度。茲對於不能入學中學校的貧困者，而使其教育均會機等的趣旨，實與前者相同。但制度的根本精神，二者則全相異。蓋夜間實業學校，不僅為資格的問題，蓋欲使任何人均得受實業教育。其程度如何，可以不論。

五、實業學校的維持及經營頗困難

實業學校，一面要重習實驗，故設備上需要的費用甚多，一面其學校所收容的學生，多限定一個地方，故以較大的設備，只能收容較少的人員。低級的實業學校，此種傾向特甚。這是實業學校的維持及經營上困難的理由。而從地方產業振興上言之，或從對於無資產者的產業陶冶的必要上言之，低級的實業學校的設置，較之商程度的實業學校的設置，雖屬必要，然私立者，固不必論，即由學校組合或町村等的地方團體設立之，亦極困難。縱令已設立開校，而因其維持經營的困難，不久即必至陷於廢校的境遇。故從國家的見地而觀，講求救濟振興之策，實為現下的急務。

以上所舉：不過只就實業學校的特質中的最顯著者言之，此外制度上與其他學校相異之點，不遑枚舉。以下將盡力的注意此點而記述之。但吾人宜注意者，實業學校如前所述，富於變化性，斟酌的餘地甚多，但其反面，其活用極為困難。即非劃一的反面，有易陷於無責任無秩序的弊，故濫用多樣性變化性以行無責任的教育，自然是不對的。但只照其制度而行，不努力於活用其制度善用其制度，而行有益於實際的教育，結果亦不能達實業教育的目的。即實業教育多具有可適應實社會的情形而活用之的特質，同時，多含有可惡用之的危險性。

第一章 實業學校的設置

實業專門學校的設置，依實業學校令、專門學校令及公立專門學校規程，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及公立實業學校設置廢止規則設置之。又私立實業學校，自然要兼準據私立學校令。實業學校的設置的法律上的性質，官立者，以國家的意思的決定，即公佈省令行之，公立者，依對於其公共團體的費用負擔的許可行之，私立者，依公企業的特許行之。

實業專門學校，北海道府縣或市，視其地方的情況，遇必要時，得設立之。町村或町村組合等不得設置，公立者的設置，其限制甚嚴（專門學校令三）。反之，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北海道及府縣得自由設置之，文部省斟酌其地方的情形，認為有設置實業學校的必要時，得命此等公共團體設置之（實業學校令三）。舉與此等公共團體必設置中學校的制度相較，固有幾分的異點，但以此等公共團體的地方費而設置的實業學校為本體一點，則與中學校的制度完全同樣。又依地方的情形，若認為必要而不妨礙其區域內小學教育的施設，市町村、北海道一級町村二級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得設置實業學校（實業學校令四）。以上為公立的實業學校。私人亦得設置實業專門學校或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專門學校令三、實業學校令六）。又商業會議所、農會及

其他可準此的公共團體亦得設置實業學校。這些均作為私立者處理（實業學校令五）。

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的設置，須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公立學校，由其管理者；即府縣立者，由其地方長官，市町村立者，由市町村長，學校組合立者，由組合長，私立學校，由其設立者，開具一定的事項，稟申文部大臣。其宜開具的事項，實業學校設置廢止規則（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文部省令第一二號）（以下略稱設置廢止規則）第一條中曾列舉之。茲將實業學校上須特加注意之點，說明之於下：

一、名稱 關於實業學校的名稱，雖未有積極的規定，而令必需表示其種類的內容；然現在的學校多用可表示其種類的內容的名稱，又其性質上亦屬必要。但不無因特殊的理由而用特殊的名稱者，只要不反乎法令，亦無大礙。又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名稱，除各依其準據法令而設置者外，其他學校不得用之。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則無這樣的規定，一般人以為在各種學校內，雖用類似的名稱，也不要緊；其實法規上之所以不設此項禁止條款者，蓋不外以實業學校的種類極多，故避一一設此項條款的煩雜，並盡量的使其自由擬定實業學校的名稱之意，決非許可自由使用此等實業學校的名稱作為非準據實業學校諸規程的學校的名稱。關於此點，文部省有左列的例規：

各種學校的名稱處理法

（昭和二年二月十三日京實一八號）

實業學務局對於京都府知事照會的回答要點

以各種學校而用商業學校的名稱，現行法上雖無禁止的規定；但如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職業學

校等名稱，須設法避免之。

不使用與實業補習學校易於混同的名稱（大正十年四月二十日發實六一號實業學務局通牒各地方廳要項）

前者改正實業補習學校規程，關於學校的名稱，雖未特設限制。但如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水產學校、職業學校及實業學校易與一般實業學校混同的名稱，概不用之。（中略）即希查照。

二、位置 關於位置的呈報，須呈明用地的面積並附呈記載其地質並附近的情況，建築物的配置的圖樣及飲用水的定性分析表（設廢規則一III）。其所附的圖樣，有左列的例規：

設置實業學校呈報時宜附呈的圖樣編製法（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實甲一二九號實業學務局通牒要點）

一、平面圖宜製成甲乙二種並記入方位

甲圖（縮圖二百分之一）記校地、建築物，須可看出校地的土地的高低，自來水管放水龍頭或井的位置，建築物各室的使用目的、窗、入口的位置、樓房的扶梯的位置、設有階梯教室的階梯的位置、及便所之數等。

乙圖（縮尺六百分之一）最少須可看出校地二町以內的地方的市街、村落、河川、丘陵、森林、田野等的區別並官衙、學校、病院等宏大的營造物的所在。

一、斷面圖（縮尺二十分之一）

斷面圖須可看出建築物的木料的構造、講堂、教室及寄宿舍的地板的高、窗的高、特別教室的階梯的高等。

一 宜記載於平面圖上的地質，宜區別爲高燥、卑濕、埋沒地、砂地、岩石地等，且宜附入飲用水的定量性分析表。

三、學則 關於學則，因於另章詳述之，茲從略。

四、學生定額 在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其學生數，除遇特別的情形時，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外，規定爲八百人，一學級的學生數，規定爲五十人以下。在實業學校，其學生數及一級的學生數，固無何等的規定，然學生定額是決定其學校的設備能收容的學生的限度，而實業學校，因其性質上必需特殊的設備，一學校的學生的收容力，實際上，自然有一定的限界，故法規上無設一定限制的必要。其可成爲問題者，爲商業學校及某種職業學校等，因其設備的程度，與他種實業學校大異其趣，卻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相類似，學生之數，亦不較中學校等爲少。而一校收容學生過多的弊害，與中學校等無何等的區別。故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的限制學生數的標準而適用之於實業學校，大體可以合用。增加至八百人以上者，須有特殊的情形者爲限，無正當理由時，不能許可之。尤以藉口一學級的學生數無特別的規定，而濫收容多數的學生編爲一學級者，爲極端違法，而宜嚴格取締之。又關於學生定額，尙有二三問題，容後於學生定額的變更一章中詳述之。

五、開校年月 創設時的開學年月，究宜於學年開始起若干日以內行之，無直接的限制規定。大體的學校，均規定有一學年授業日數，故無異間接受有限制。關於此點，與文書送達的日期有關係，容後述之。

六、收入支出預算表 根據此收入支出預算表，能明白學校的維持及經營的方法，故極爲重要。公立學校，其議決機關的合法的議決，頗爲必要，故通例均須附呈議決錄或議事錄。又私立學校（尤其是設立者的負擔法人）關於收入方面有提出基本金的收益等確實的證明的必要。

七、職員數及薪俸額的豫定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定有一定的標準。實業學校則未定有此項標準，故須呈報。關於此點，在教員一章中詳述之。

八、設置區域內的該項實業的情況 設置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時，主宜考慮與其地方的人口或同種學校的關係。置設實業學校，除此各點以外，尙與地方產業有密切的關係，宜斟酌其地方產業的情形而判斷其有設置與必要否。這是開具的事項中宜加入設置區域內該實業情況的理由。這是與普通教育機關相異的重要點之一。

九、設立者的履歷 法人或組合設立者，開具其規程捐款情形或組合契約及其沿革。

以上爲法規上必須開具的事項。其他，在學校設置具體化時，尙有因其特殊的情形而須開具的其他事項。例如校地校舍的所有關係、貸借關係、設立者的資產關係等。這不是可以一般決定的事項，當視當時的事情而決定其必要與否。

其次私立的實業學校（實業專門學校除外）的設置，與中學校專門學校不同之點，厥爲中學校專門學校必爲依民法設立的財團法人的事業（私立學校令二之二），實業學校則無此種規定。高等女學校雖與實業學

校同，無此項規定，然其處置上，與中學校大略相同，確立有須成爲財團法人所設置的事業的慣例；至實業學校則此項慣例尙未確立。但近來實業學校亦有宜盡量的使成爲財團法人所設置的傾向。尤如所謂甲程度的工業、農業、商業學校等，其方針漸次明瞭。但實業學校，如前所述，其種類極多，有其程度極低其規模極小者，故全使之一律成爲財團法人，實爲目下的事實上完全不可能者。但學校的事業必須有承續性，以法人以外的私人爲設立者的學校，受個人的經濟事情的影響頗多，尤以因設立者的死亡及其他事情而設立者變更時，若資產的歸屬者與學校經營能力不一致，則有極困難的問題發生，又將來的實業學校，將由數的擴張而進入於質的向上的時代；因此種種的理由，私立實業學校的設立者亦需要成爲財團法人的時期，相信爲不遠的將來。又經營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事業的財團法人，慣習法，必須具有能產生一定的收益的基本金。至於實業學校，因如以前所述，其種類程度規模等多種多樣，難決定劃一的標準，故法令上尙未有必要金額的規定。但對於夜間實業學校，昭和七年十二月五日實業學務局亦有一「私立者，其設立者須爲財團法人，基本金在三萬元以上」的規定，故對於私立實業學校的大體方針，可以說業已確立。

提出有關於實業學校中非道府縣立的實業學校的文書於文部大臣時，須由地方長官轉呈，關於設置廢止的申請，須開具意見呈於地方長官（設廢規則六）。又實業學校申請許可設置的文書的呈報日期，自來校學年的始期爲遲，往往延至四月以後，因而發生該學年的授業日數減少的結果。昭和七年有與大正十四年的普通學

務局通牒關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設置文書到達期日之件大略相同的左列通牒發出，可補關於此點的缺點。

關於實業學校設置文書到達日期注意事項（昭和七年六月十五日發實二九號）
實業學務局通牒要點）

……爾後貴管內有設置實業學校的計劃時，其申請，至遲須於可開校之年三月三十一日到達。倘有不得已的情形，而逾上述日期者，宜開具其事由於四月十五日到達本省。倘再超過上述延期日期時，則礙難通融，相應通牒，請煩查照，並希轉為通知貴管內所屬機關，實級公誼。

關於實業學校設置上時發生疑義者，為與小學校併設的問題。而實際上發生問題者多為關於夜間的實業學校或低級的實業學校的設置。這個問題，從原則上而論之，以解為只要不妨礙小學校的教育則無妨礙之說為正當。關於此點，有左列文部省的例規。而例規中之後者，不承認小學校長的兼任一點，與前者似若矛盾。但這為尋常小學畢業者入學二年畢業的學校即與高等小學校同程度之學校，基於兩者的關係之特殊的理由，應屬於對於原則的例外。

昭和六年三月十二日愛知縣呈請解釋事項（要點）

遵照實業學校令，關於女子職業學校的設置上發生左記的疑義，請賜解釋，實為公便。

計開

一 法令中無許可與小學校併設的規定者，係須有獨立設備之意。究竟是否可與小學校併設，且兼用其

校舍並設備。

二 與小學校併設時，職業學校校長，是否可使小學校長兼任之。

同月二十五日普通學務局對此回答云：

小學校得併設職業學校，可使小學校長兼任之。

昭和八年二月四日石川縣呈請解釋事項

以尋常小學校畢業者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二年的商業學校是否可與小學校併設？

同月十七日普通學務局對此回答云：

校地校舍雖可以供用，但不許校長兼任，須即知照。

第二章 實業學校的章程（原文爲學則）

實業學校的章程，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甚異其意義，後者，其準據的法令有極詳細且嚴密的規定，依各校的章程而得斟酌的範圍極狹，從而其重要性比較的少。反之，實業學校，在其法令的範圍內，依其學校的種類程度內容各方面的章程而得決定的範圍極爲廣汎。即實業學校的章程爲表現其學校的個性者，表現前述的變化性者，故特別具有重要性。有相當詳述的必要。

實業學校的章程中宜規定的事項，悉被列舉於實業學校令第三條。其中有與中學校及其他學校所述者，無大差異者，故以下主就實業學校中的特別的事項記述之。

一、學校的目的 實業學校的目的，如實業學校令第一條所規定，在對於從事實業者，教授須要的知識技能，並涵養其德性。各校章程中應有闡明此一般所規定的實業的內容，具體的明示其學校的目的的必要。關於此點，有左列的通牒。

遵照改正的實業學校規程在章程中明記所準據規程之方法（大正十年三月十七日發實四三號 實業學務局通牒抄）

章程中必明記依工業學校規程、農業學校規程、商業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或實業補習學校規程等語。

又依農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設置的學校，章程中當明記係依據同條等語。

二、關於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事項。實業學校的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爲使適應社會的要求計，極多種多樣，斟酌的餘地頗廣，已於實業學校的特質一節中詳述之矣。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凡同名者其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大略是確定的，除有特別的情形者外，其章程中雖有所規定，亦無重大的意義。至實業學校因得應各個學校的特殊的事情而於法規的所許可的範圍內任意的規定，故必閱其章程而後始明其學校的組織程度。而實業學校的入學資格，其最低限，必爲年齡十二歲以上有尋常小學校畢業以上的學力者（實業學校的諸規程二）。其最高限，則無一般的規定。以與中學校有同程度者爲普通的標準，其他尚有相當的例外。即根據法規的限界當可分二爲定的原則者與特殊者二項。

(1) 關於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的原則

實業學校的大多數學校的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宜應各個學校學科の種類，地方的情形，大致依左列三例定之，可成爲關於此事項的原則（工業學校規程、農業學校規程、商業學校規程、水產學校規程各一）。

- 一、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者，二年乃至五年。
- 二、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者，二年乃至三年。

而各學校遇有特別必要時得在一年以內延長之（同上各規程一II）。又依地方的情形，遇必要時，得以不適

合前二例所定的入學資格者例如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修業者等爲入學資格。此時，其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上，宜準前上列二例適宜定之（例如以高一修業爲入學資格四年畢業者，準以尋常小學畢業者爲入學資格五年畢業者）。

(2) 關於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的特例

(甲) 商船學校的修業年限 商船學校規程第一條，其修業年限宜依次的例定之。

- 一、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者，五年。
- 二、以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修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者，四年。
- 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者，三年。

卽以上三例，屬於所謂甲程度的實業學校，且其修業年限，認爲有特別的必要時得在一年以內延長之。較此年限爲短縮的程度者，絕對不許設置。按照實業學校的本質，其修業年限，宜多種多樣。但這是特別的例外，其所以必設這樣的劃一的制度的主要原因，蓋由於遵照船舶職員法，受海上技術許可狀者的資格，限定爲所謂甲程度的學校畢業者的緣故。但依商船學校規程第十六條設置的商船學校，完全爲別物。

(乙) 獸醫學校的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 獸醫學校的入學資格，爲年齡十四歲以上而有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的學力者。修業年限以四年爲原則，遇特別必要時，得在一年以內延長之。卽與普通甲程度的實業學校爲

以高等小學畢業者爲入學資格三年畢業相比，尙多一年。這是因獸醫師法的關係而定的特例。此前獸醫師法改正的結果，對於這種中等程度的獸醫學校畢業者的許可登記爲獸醫師的資格，不過承認爲過渡的辦法，將來獸醫專門學校以外的獸醫學校必然廢止。

(丙)職業學校的修業年限 職業學校規程第一條的規定，其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上四年以內，但遇有特別必要時，得應學科的種類入學資格等，在一年以內伸縮之，除依入學資格而定修業年限的原則外，不僅其規程方法有一種特例，且承認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入學五年畢業和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入學一年畢業的學校，其界限極端擴張。但實際上稀有此項實例的發生。事實上職業學校的修業年限，可以說大體是遵照原則行之。

(丁)水產學校遠洋漁業科的修業年限 水產學校規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遠洋漁業科的修業年限得於二年以內延長之，從而設置此學科者，可使之成爲尋常小學校畢業者入學七年畢業，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入學五年畢業的學校。而所以承認這樣長期的修業年限的理由，因爲該學科必須特殊的技術訓練，而難於在普通期間內履修的緣故。

(戊)實業學校第二部的修業年限 所謂實業學校第二部者，爲設置於所謂甲程度的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及水產學校的本科，其入學資格爲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的畢業者或可準畢業者。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爲原則，遇特別必要時，得伸縮之。此項制度乃鑑於畢業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的普通教育後即出實社會而

就業者其數甚多的現狀而設，主以授與關於實業的知識技能於上項人等，使其適應於為產業人為目的。

(己)職業學校高等科的修業年限 職業學校的高等科，為使在所謂甲程度的女子職業學校更履修精深的課程而設者（職業學校規程七之二）。此高等科的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其入學資格為以尋常小學校畢業者為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四年或與此同程度以上即所謂甲程度以上的女子職業學校畢業者或可準之者，即其程度，與女子的專門學校略同。設立此制度的目的，與設立第二部異，可比之高等女學校的高等科，故第二部以使實業學校以外的畢業生入學為目的，反之，高等科，以使該職業學校或類似之的學校畢業者入學為目的。職業學校尚有專攻科，為修完職業學校的課程或可準之者更欲專攻某事項者而設，其修業年限三年以內，其本質與高等科異，非本科的課程，而與研究科專修科等同樣，為不得列入修業年限之特例中者。

(庚)特殊組織的實業學校的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 特殊組織的實業學校，有授與關於農業及農村事項的特殊組織的農業學校（農業學校規程一八）授與關於海事事項的特殊組織的商船學校（商船學校規程一六）及授與關於水產及漁村事項的特殊組織的水產學校（水產學校規程一六之二）三種。其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教授日數學科目等，均可適宜定之，法令上全不設限制，為極端表現所謂實業學校的多樣性的特例。近來農漁村甚主張其教育的改善，因國民高等學校主義、勤勞教育主義、或自給自足主義等的要求，這些特殊組織的實業學校有漸次設置的傾向。關於此種制度的目的，實業學校諸規程改正之要旨並施行上的注意事項（昭和五年

五月七日(文部省)訓令第一〇〇號)中有如左所述:

「蓋農業教育及水產教育，為可與廣汎的農漁村問題的解決有關聯者，茲不拘泥於所謂普通的農業學校、水產學校等的從來的形式，而承認特殊組織的學校者，緣於斯項教育的發達上所必要故也。特殊組織的學校，只限於有特殊的情形時設置，切勿濫設，要成為有真的教育的價值。」

(3) 所謂甲程度及乙程度實業學校

依實業學校的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即其程度，分為甲種及乙種的方法，已為實業學校諸規程中所採用。大正十年的諸規程改正廢止此項區別，現在的甲程度及乙程度的區別，不過視為便宜上的用語而用之罷了。但此用語不僅尚為一般所用，關於兩者的畢業生的資格上有重大的差異，故實際上有極重要的意義。而所謂甲程度實業學校被告示於「依據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指定之規定而指定的專門學校入學者無試驗檢定受檢者」中，是指於專門學校入學時被指定為有與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同等以上的學力的實業學校而言。而其告示中有次の規定：

一、男子實業學校畢業者

但只限於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的實業學校，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三年的實業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的實業學校的畢業者。

一、女子實業學校畢業者

但只限於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四年的實業學校，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二年的實業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的實業學校的畢業者。

又以上的甲程度與乙程的區別，關於夜間實業學校者，有左列的例規，須注意。

夜間實業學校的設置許可要項

（昭和七年十二月五日發實五四號）

實業學務局請訓決定抄

從來夜間實業學校中屬於甲程度者，從來只承認以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四年者。但昭和七年五月新施行夜間授業的類於中學校的各種學校而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的學校，亦得依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規程指定之。故夜間實業學校亦得依左記要項（略）許可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的學校的設立歟。

又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者的修業年限仍爲四年。

三、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的事項 實業學校的學科目，已如前述，得斟酌的餘地極廣。本段欲詳述之。與學科目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關聯的學科，亦有一述的必要。

（1）學科

實業學校的學科，得與實業的分化對應而無限細分之，實業學校的種類之多，此爲其主要的理由。實業學校

宜設置什麼學科，當由其地方的產業事情及對於該產業的教育之價值而決定。而實業學校之程度設備等，受其學科之支配之處最多，故學科之決定，為有極重大的意義者。其學科之種類，不能一一列舉之，茲就各學校之規程中所列舉者，述其要略於後。

工業學校之學科，其種類最多，工業學校規程內之只屬於男子者，有七十六種之多，其中的工業之種類，有機械科、電氣科、土木科、建築科、採礦科、應用化學科、電氣化學科、窯業科、染織科、金屬工藝科、雕刻科，屬於女子者，由色染、機械、紡織、製絲、圖案、分析及其他適合於女子者中選擇定之。

農業學校有農業科、養蠶科、園藝科、畜產科或林業科等。

商船學校只有航海科與機關科二種區別。

水產學校可以分為水產科、養殖科、漁撈科、製造科、遠洋漁業科等。

職業學校之學科，其分科之數次於工業學校，有裁縫、手藝等二十九種。但其中包含有如前所述的整容、美髮、助產、演藝等關於實業以外的職業之學科。而職業學校中之設置裁縫、手藝等者，與高等女學校等之區別，幾為程度之差異，其本質無所區別，為屬於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最接近的部分。

(2) 學科目

學科目，如前所述，有必修學科目與加設學科目二種。因學校之種類不同，雖有多少的差異，必修學科目，為修

身、公民科、國語、數學、理科（或物理及化學博物）體操等的普通學科目及關於實業的學科目及實習（在商業學校設有「實踐」，在商船學校設有技業）等，因學校的性質，得加課圖畫、地理、歷史、外國語等，女子的學校得加設家事及裁縫為必修學科。實業學校不可單以授實業上的知識技能為已足。欲其真理解實業，以產業人而營社會生活，一般的陶冶公民的訓練有充分留意的必要。這是必修學科目中加入相當多數的普通學科目的理由。但在特殊的學校，普通學的素養，大體為小學校畢業程度，專以教授實業上的知識為主亦可。如徒弟教育及農村子弟教育，有如是教授的必要。如應這樣情形下的要求計，雖必修學科目，除修身、公民科、關於實業的學科目及實習外，遇特別必要時，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亦得缺之。關於實業的學科目，得依學校的種類而細分之，不能一一列舉。加設學科目為未入於必修學科目中的普通學科目及關於其他實業的學科目等。又所教授的學科目，其數過多，廣汎多岐，反不能圖教授的徹底。尤以實業學科目，極為複雜多岐，故有斟酌其地方的情況、學生的性能、畢業後的志望等，使選擇履修其一部的必要，為適應此等要求起見，學科目得隨意分合定之，又實業學科目及實習，得以其一部為選擇科目。

(3) 每週教授時數

實業學校的每週教授時數，其最普通者，除實習外，為二十四小時以內。而低學年，或不課實習的期間及遇其他有特殊的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小時。又體操的時間，得不依上述的限制。實習的教授時數，得斟酌地方的情況

等適宜定之。這樣的極端的限制每週授業時數者，因重實習之故，而予以充分的時間也。從而實習較少的商業學校的每週教授時數為三十小時以內，含商業實踐的時數在內。又職業學校每週教授時數的規定，與其他的學校，全異其形式，每週教授時數二十四小時以上。

四、關於學年學期及休假日的事項 學年的始期及終期，無如中學校等的規定，理論上以何月為學年的開始，是無礙的。但實際上，幾全以四月一日為學年的始期，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學年的終期。

五、關於課程的修了及畢業事項

六、關於入學退學賞罰事項

七、關於學費等事項 在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其學費，除有特別的情形時減免之外，規定必徵收之。實業學校，規定得徵收學費，法規的形式雖大異，其實質則無大差異。若強為區別兩者的差異，可解釋為實業學校，是以資力比較缺乏者為對象，故不一定以徵收學費力為本體。若是種解釋為正當，實業學校的學費額的決定，當然必須監督官廳的認可，當規定預防貪收多額的學費於未然的方法。但實際上實業學校全無是項規程，其變更學費時，不過呈報之即可了事。反之，在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規定有其學費及入學金等，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此種現象，不免有矛盾之處。

八、關於寄宿舍事項

以上爲章程上宜規定的事項。其他尚有因學校有規定特殊的事項的必要時而規定之者，或雖不必要而規定之者。即設置專修科研究科時，須規定之，又畢業者的指導施設，章程中亦多規定之。

第四章 實業學校的設備

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與其他一般學校同，須有教室及其他圖書、器具、機械、標本、模型等的設備及在校地內或其附近有可充體操場的相當地面，又校地宜有相當面積，且為無害於道德衛生的地方，校舍宜適合於教授上管理上衛生上之用而堅牢。此外，因實業學校特重實習實驗，須應其學校的種類及學科，而設備實驗室、實習室、實習用建築物、實習地、實習用器具機械等。茲就各種的學校所需的特殊設備言之。

一 工業學校，其性質上應必需最特殊的設備的實習場。而工業學校工業的種類極多，故其學科可無限的分科，因之，宜應之而設的實習場的種類，亦極多種多樣。加之，工業的器具機械，概多屬高價之物，尤須使機械的進步頗為顯著的今日之工業教育，不較工業社會的進步為遲，則有屢變更其實習設備的必要。故欲事完全的設備，其經費所需甚鉅。這是工業學校設置困難的重大原因。而多少可以救濟此困難之方法，為便宜起見，得以其他的工場，充實習場之用。在大都市等的工業學校，若與其所在地的完全工場取連絡，利用其設備作教授實用之用，既可補學校設備的不備，同時，有得使學校的教授實習為實際的之利益。

二 農業學校特別必要的設備為實習地，實習用建築物及機械器具。在農學校等內，如製絲科，大半帶有工

業的色彩，必需類於工業的設備。其他的學科，多必需農場、桑園、果樹園、演習林等相當的廣大面積的實習地，飼畜家畜家禽等所要的設備，屋內作業場、農產加工場等多大的設備。關於農林學校的演習林，有次之文部省的例規。

甲種農林學校實習林的面積（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農林第一四七號） 島根縣農林學校諮詢抄

甲種農林學校，學生數凡百五十人，所要實習林的面積，大概以若干為適當……以下略

實業學務局對此回答（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實一〇〇號）

實習林面積業已調查，認為以自五十町以上至二百町以下為適當。五十町以下者，不能繼續作業。又二百町以上，只以林學擔任教師與學生管理之，有不能照料周到之大虞。且設置林業專門助手時，希設置至二百町以上二千町止。

又單授與造林實習的形式的方法時，有最小面積三十町亦可。

其次關於實習地方面，有次的例規。此例規乃就實業學校全體而言者。因其與農業學校有重大關係，故揭之於此。

公立實業學校中需要實習地的學校的種類並其面積及學生一人所需的最低坪數（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內務次官照會）

關於免費貸與官地於遵照實業學校令設立的公立實業學校規定，竊以為有參酌的必要。即實業學校中，

需要除作校舍地的設備以外的實習地的學校的種類如何及每一校或每一學生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實習地的面積如何？煩將貴省意見示遵，實爲公便。

文部次官對此回答（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四日發實二五號）

承詢關於實業學校所要的實習地最低面積一函敬悉。大體有左列二種。相應函覆。再在乙種實業學校，因其程度組織不一，其標準難定。但大體除參酌甲種實業學校所要的面積，視其規模的大小而定所要的面積外，無他法。合併聲明。

計開

甲種實業學校

	學生一人分	學生定額一五〇人分
水田	二〇坪內外	一町（方間）
土	三〇坪內外	一町半
桑園	二〇坪內外	一町
様子園（總面積）	二段內外	
演習林	十町內外	

果樹園 三町内外

甲種蠶業學校

田土 三〇坪内外 一町半

桑園 八〇坪内外 四町

甲種山林學校

農圃並苗圃 四〇坪内外 二町

演習林(總面積) 百町内外

甲種畜產學校

土 二〇〇坪内外 一〇町
普通農場二町
牧草樣子場一町
飼料植物栽培場七町

牧場 五〇町内外

水產學校(本科程度)

漁船放置場

漁具乾燥場 二町内外

海產物製造並乾燥場

以上二例，爲若干年前的標準，在社會事情不同的今日，不一定能適用。但可作示以大體的標準看，多少可供現今設備上的參考。

三 商業學校的設備，其特殊者，爲實踐室及商品樣品等。即在商業學校的與其他實業學校的實習相當者，爲商業實踐。現在普通施行者，爲模擬實踐的方法。縱令施行用其他方法而行實踐，亦非設實踐室不可。

四 商船學校的特殊設備，爲技業室、機汽艇、划子、操帆練習設備等。這些設備爲商船學校對於航海技術的訓練上當然要求之物。

五 水產學校的特殊設備，爲實習場及實習船。設備實習場及實習船，需多額的經費，且實習船的運航，亦要相當的經費，以一水產學校而設備此等一切設備，頗爲困難。故實習場及實習船，遇有特別的情形時，可以其他的漁工場或漁船充之。

六 職業學校自然也必需實習上必要的設備。但其種類內容不一，難於具體的示之。又職業學校程規內未有職業學校宜設置相當面積的運動場的規定，這決非職業學校無設置運動場的必要之意。可以解爲因職業學校的現狀，有規模極小的學校存於其間，故必要求其設置運動場，則未免無理，因不及之。

以上是就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的設備言之。實業專門學校，需要較多的設備，必需鉅額的設備費，故公立及私立者，除高等商業學校以外，不過二三校而已。官立的學校，每年以豫算支出相當額的設備改進應用的經費。公

私立的學校，則甚感困難。就是中等程度的實業學校，在學校的設立者負擔過重的現狀之下，非請求對於設備費、國庫補助之方法，或得實業家的協力，如前所述，在工業學校，能利用其工場、農場、漁場及商船等為實業學校的實習場，亦難期斯教育的健全發達。

第五章 實業學校的變更及廢止

本章所述實業學校的形式及實質組織及內容完全要變更或欲變更時須行如何的手續。實業學校遇有變更時，其變更比較重大者須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即所謂許可事項；其變更比較輕微者，只呈報文部大臣則足矣，即所謂呈報事項。其屬於許可事項者，為名稱、位置、學生定額、開校年月、章程中的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並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的變更、學科的增設及廢止、設立者或種種的變更等。許可呈報事項中，有須加以說明者，茲述之於後。

一 名稱的變更，無論是什麼情形，均須呈請許可。只町村立或某某學校組合立的學校，其名稱中的町村或學校組合等的名稱變更時，學校的名稱當然要隨之而變更，此時，照例只須呈報即可。但雖屬此項情形者，亦在官報告示之。

二 位置的變更，為校地校舍等全設備的遷移，故其手續幾與學校設置時的手續相同，自然須附呈記載校地的面積、地質並附近的情況、建築物的配佈的圖樣及飲用水的定性分析表等，其他如必須變更的理由，經營關係，所有關係等，均須詳細呈報。

三 關於學生定額的變更，有種種的問題。減少定額之際，呈報其理由即已足，增加定額，或增加學級數時，須照學科增加辦法，須附呈完成年度止的各年度的學級編制及學生數及大正十年三月十七日發實四二號通牒（後出）所附的文書。本來學生定額，是以其學校的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的範圍所能收容的學生數而定其限度，故事實上其學生數雖減少而在學生定額以下，若其現象為一時的且不影響於繼續的學級數等時，自可不須許可手續。但此地可成爲問題者，爲停止招生一事。關於停止招生一事，法令上無何等的規定，故可解釋爲勿庸呈請許可。竊以爲法規上無關於停止招生的規定者，或係法規制定時未想及之，或因停止招生的原因甚多，故規定的形式頗感困難，因而故意避免之，故可以解釋爲非一切勿庸呈請許可之意。即學校全部停止招生，可成爲廢校的前提者，自然要呈請許可。設置二學科以上的學校，其一學校停止招生時，即可成爲廢止其學科的前提，亦須呈請許可。縱雖不成爲廢止的前提者，即因特殊的理由而暫時停止招生時，毫不使監督官廳知之即施行之，不能不謂之不當。尤以自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的變更亦須呈請許可一點而觀，對於全然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而使其學級發生變化的事項，不能不解爲當然必須呈請許可。但現在的處理方法，則不一定，有呈請者，則予以許可，否則置之不問。在法規上呈報事項中亦無規定的現在制度下，事前無法可以知之，關於此點，竊以爲宜有何等的規定。然關於師範學校的停止招生，則有左列的通牒，實業學校的組織，不一定與之同樣，故不能完全準用之，但各種的學科或課程併置一學校者多，屢有其一學科或一分科停止招生之事，竊以爲有照師範學校同樣的確立一對付

之的方針的必要

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及第二部停止招生時的處置法（昭和六年五月十一日發普第二八號）（文部次官通牒）

師範學校，以本科第一部及第二部併設爲本體，不設置其任何一部之時，有須受文部大臣的許可的規定，故廢止其內的任何一部時，自須呈請許可。縱令爲暫時的停止，其結果可使第一部或第二部的學級全然缺之時，依同規程，亦須呈請許可。當開具其理由並師範學校的現在及將來的學級編制計劃等呈請之。又第一部或第二部的學級雖不全部缺之，而停止招收右兩學科之內任一科的學生時，亦須開具上記事項，先行呈報本省，然後實施。遵令特此通牒。

其次，關於學生定額的變更，尙有一問題。即併置二學科以上的學校，其總定額雖無變更，然一學科的定額增加，他科的定額減少時，是否必須呈請許可？關於此事，不限於學科，有程度或種類相異的二種以上的分科時，亦得發生同樣的問題。而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關於此點，有總定額不生增減時宜呈報文部大臣的規定，即明白規定呈報爲已足之意。實業學校則全無此項的規定，故爲在實際上容易發生疑義的問題。現在的處理法，尙無確定的慣例。大體形式的處理之，章程上關於定額的規定爲學科別或分科別時，其各學科或分科的定員的變更，須呈請許可；而只規定總定額者，則無庸呈請許可。此種處理方法，不能不謂之太過於形式化。此項問題寧宜實質的決定之。即由學生的定額當依據學校設備的收容力而定的本質言之，學生定額的變更，不與其設備關

聯而考慮，則無意義。一學校的分科間的學生定額雖有增減，然無變更其設備的必要時，只要其總定額無變更，可無庸呈請許可。而須變更設備時，當然必須呈請許可。這樣的解釋，豈非較合理嗎？高等女學校各學科間的定員雖有增減，只要其總定額不變更時，則以呈報爲已足者，因爲其各學科間，各具特別性者較少，故只要總定員不變更，則宜加變更的必要亦較少故也。反之，實業學校學科間，必須各項特殊的設備者較多，此等學科間的學生定額的增減，學校的設備當然立即發生變動，又雖在學科以外，例如夜間的實業學校與晝間的實業學校併設時，設置二種以上的實業學校的學科時，設置第二部時，或設置程度相異的二種以上的本科時等，其設備有變更的必要時極多，在這種情形之下者，可解釋爲當然須呈請認可。要之，關於此點，不能不指摘爲法規的不完備處。

四 關於修業年限入學資格並學科的變更，有次之通牒，爲關於手續方面的重要的例規。此通則，不限於以上的變更，因學生定額的變更及其他設備的變動而發生的變更，均可以之爲各種情形的準則而採用。

關於實業學校的修業年限入學資格並學科的變更之件奉命通牒（大正十年七月廿七日發實四二號）實業學務局通牒

此次改正關於實業學校諸規程的結果，實業學校的修業年限入學資格等的變更的手續較之從來爲簡易。然徒延長修業年限增高入學資格，而其規模內容不隨之而增進，非所以期斯項教育的健全發達。故遇有上述的情形時，當慎重調查。今後實業學校如有延長修業年限或增高入學資格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實級公

再增設學科時，亦準用之。

計開

- 一、因變更而新設的土地建築物（記載面積的圖面，但須兼示現在的土地建築物）。
 - 二、因變更而新備的器具、機械、圖畫、標本等（記載購入費豫算額）。
 - 三、因變更而採用的職員數（專任兼任分別之）及變更後的教員薪俸豫算平均額。
 - 四、變更後的經常費及臨時費歲出豫算表。
- 需數年完成者，以上各項，均分年記載之。

而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變更時，如前通牒所述，主為由程度的低者變更為高程度者，其中，以由所謂乙程度者變更為甲程度者甚多。這不一定是實業教育振興上可喜的傾向，而為必須充分考慮的問題。關於此點，有左列的通牒，固為很舊的公文，但其趣旨，雖至今日，堪信為妥當。

關於實業教育費補助學校設備等及實業學校設立等的注意（明治三十年九月一日 戊寅甲五九一號） 文部省次官通牒抄

由簡易學校變更為較高程度的學校，不盡為所歡迎者。或為簡易之學校，反可適合於其地方。故如拘泥於名稱或增加其程度等，反非教育上之所宜。務望調查其地方實業的情況，小學校就學的情形，地方人民的資力，學生畢業後就職的狀況等，除實際必要者以外，勿漫變更之。

五、改正章程時，依據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日己癸實七二號的實業學務局通牒將新舊章程對照開列並具改正的理由，實爲必要。從而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的改正及其他許可事項，自不待論，即屬開申事項，亦有添附此項文件的必要。

六、關於實業學校的設立者及種類的變更，雖有實業學校設置廢止規則第五條之二及準用第一條之規定。其意義非謂設立者或種類的變更，宜準第一條而據設置及廢止的手續以請求許可，其方法宜準第一條行之，其申事項，亦可依據第一條各號。有左列通牒可說明此項的意義。

關於實業學校的設立者變更之注意法（大正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實業學務局通牒）

公立學校變更管理者等時，有依設置及廢止之件手續者。但不僅私立學校變更設立者時爲然，公立學校變更管理者或公立學校變更爲私立學校，私立學校變更爲公立學校，均須依實業學校設置廢止規則第五條之二申請之。又關於申請時，同則第一條第一項各號中無變更的部分，爲便宜起見，申請書上得省略之。須即知照。

又本文變更時，須附呈舊管理者，或舊設立者的申請或同意書。

而設立者變更時，其設立人爲市町村立法法人立者，須附呈決議錄，若新舊設立者間，因變更關係而定有協定或契約者，更須附呈其內容。爲私人設立者的學校變更爲法人立，或社團法人立者變更爲財團法人立，其他新舊

設立者中有法人者，學校自身固不因設立者的變更手續，其學校的同一性發生變化。但就法人而論，雖有可發生設立解散等問題，則全爲另一問題。

其次，關於設立者的變更上發生困難問題者，爲非法人私人設立的學校，因其私人死亡或其他理由，設立者變更成爲其他之私人之時。這種問題，不限於實業學校，是一切的私立（法人立以外）學校所起的问题；相續及設立者變更許可的關係、急死等時的設立者變更許可的溯及效的有無、校地校舍等的設備的所有權貸借權等的移轉問題等宜解決的問題甚多。惟在此種情形之下的手續，須附呈證明財產的歸屬關係及可判定新設立者的資力能力等適合於經營學校與否的文件，則爲當然之事。

實業學校的變更中，上述許可事項以外的變更，除依其他法令有所要求者外，均以呈報爲已足。其重要者爲設立者的法人或組合的定款、捐贈行爲或組合契約等的變更時，章程中目的、關於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事項、關於課程的修畢及畢業事項、關於入學、退學、賞罰事項、關於宿舍事項發生變更時。而非位置變更的地皮的變更，建築物的建設或變更，道府縣立的實業學校，須具備圖樣呈報文部大臣，其他的實業學校，須繪具圖樣，受地方長官的許可，而地方長官許可之時，宜繪具圖樣呈報文部大臣。（設廢規則二）此項地皮及建築物的變更，是因地額增加學科增設而使然時，地方長官當然宜在其定額增加學科增設等經文部大臣許可之後，始許可之。

關於實業學校的廢止，須開具其事由並學生的處分方法，呈報文部大臣。而實業學校的廢止，宜如允許實業學校設置時考慮及與地方產業的情況保密接的關係一樣，當專考慮廢止後及於地方產業的影響及可以代之的教育施設而後許可之。必有因入學志願者、入學者的狀況、畢業者的狀況而生的真正的非廢止不可的理由，而後能許可其廢止。

第六章 實業學校的教科書

實業學校的教科書，公立學校，宜由學校長，私立學校，宜由私立者，經地方長官的許可定之。（實業學校令九）關於此點，與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除有特別的情形得經文部大臣的許可臨時使用以外，非經文部大臣的檢定不能使用者相比，其間懸隔殊甚。即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的教科書，規定為全學科目均須依教科用圖書審定規則而受檢定。反之，實業學校，至昭和七年止，全無其教科書的檢定制度的，是年該規則改正，初施行實業學校的普通學科目的學生用圖書的檢定制度的。且普通學科目的教科書，亦不一定非用之不可，即經地方長官許可後，得用任何的教科書。至其實業學科目，不但尚未採用審定的制度，即將來採用與否，亦全不明。寧可看為絕無實現的可能。其理由，蓋由於實業學校的本質而來。即實業學校，其種類極多，如前所述，有變化，尤以實業學科目，其數頗多，欲製將此等教科書通行審定，殆屬不可能。加之，實業學校的教育，非實際化地方化不可，故非斟酌地方產業的事務而用最適當的教科書不可，強行審定制度的，是使教育再返入劃一主義，不能不謂為反乎實業教育的本質。即實業學科目的審定制度的採用，不僅其實現困難，且有礙實業教育的發展。

又自如上所述對於實業學科目的教科書不採用審定制度的反而而觀，其內容，不統一，有無責任且杜撰之

弊，或因發行部數稀少的關係，定價甚高，實施審定，在某種程度上或可防止此項弊病的發生。此種弊害，結局，惟待實業教育館董事者負責的選擇以外無他法。因之，近來各種實業學校主爲救濟實業科目的教科書的高價起見，這些學校的學校長協會遂從事編著而發行之，故其價格可以低廉，然其內容若不充分的考慮，則易生劃一之弊。此種矛盾，宜如何解決之，實爲實業教育上今後殘存的重大問題之一。

第七章 實業學校的教員

第一節 實業學校教員的定數

關於實業學校教員的定數，工業、農業、商業、水產及職業各學校規程中有應學科目、教授時數及學級數等，就普通學科目並關於實業學科目及實習，而各設置相當人員的教員的規定。但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雖明確的規定其定數的標準；而實業學校則只規定為相當的員數，不定其標準者，乃實業學校的一特色。蓋實業學校之所以不定教員數的標準者，有相當理由的存在：一面，固可發生種種的弊害，一面可視活用的如何，此制度有其妙味的存在。實業學校既如前屢述，其種類極多，對於各種學校而規定其應適用的教員定數，不僅殆屬不可能，且應其種類程度，在某種程度內，留存教員定數增減的餘地，極為必要。又實業學校的學科目，是依據實業的專門而細分，不僅各專門需相當數的教員，且重實習實驗，其結果，必需堪能關於實業知識的教員，同時，亦需長於實習實驗及其他實際的技術的教員。從而其定數寧較施行普通教育的學校，有相當增加必需。故規定的目的，決非以在中學校等的定數以下為已足。然曲解此規定者，以為實業學校的教員的定數，在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的定數以下亦可，

往往有減少其教員數的傾向，這是不解實業教育的本質者，無論從達成實業教育的目的上說，或從斯項教育的振興之點上說，不能不謂之爲甚爲遺憾。

關於實業專門學校的教員的定數，官立者，依據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官制及文部省直轄專門學校職員定額令，每校規定有職員的定額。與教員相關聯者，直轄專門學校中未配置學生訓育主事及副學生訓育主事的專任定額者，只有專門學校中工業及農業專門學校，但屢有要求配置之者。

第二節 實業學校教員的資格

關於實業學校的教員的資格，規定有關於公立私立實業學校教員資格規程。其第一條，規定得爲實業學校教員者爲須適合（一）有學位者，（二）畢業大學者，在大學試驗合格得稱學士者或官立學校的畢業者而得稱學士者，（三）文部大臣的指定者，（四）依教員許可令有教員許可狀者的四者中任一資格者。以上四者中的第三的文部大臣指定者，由文部省以告示列舉於「得爲公立私立實業學校教員者之指定」中。又依同指定，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小學校專科正教員的許可狀者，得爲實業學校的教員，但只許擔任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實業學校第二學年以下的教授。這項規定，在男子的實業學校，以截至大正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就學實業學校的教員的職者爲限。第四的所謂依教員許可令有教員許可狀者，爲以教員養成的目

的而設立的官立學校畢業者或依關於檢定規程及關於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檢定合格者。

關於實業學校的教員檢定，關於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規程中，有詳細的規定。其檢定，就受檢者的學力性行及身體行之學科目，就關於實業科目中定之。檢定的種類，有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二者，試驗檢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得受檢定者列舉於同規程第五條，其主者為實業學校、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科高等女學校等的畢業者。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試驗檢定合格者等。無試驗檢定隨時行之得受此項檢定者，同規程第六條，有如左的規定。

- 一 有相當的學歷，在實業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的學校，擔任將受檢定的學科目的教授，成績優良者。
- 二 畢業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曾任三年以上教諭之職，且擔任將受檢定的學科目教授，成績優良者。
- 三 畢業於實業學校，有五年以上的關於將受檢定的學科目的實地的經驗，技術優良者。
- 四 有五年以上的實地經驗，在實業學校擔任三年以上的將受檢定的學科目的實習教授，成績優良者。
- 五 適合第五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試驗檢定受檢資格者）者而畢業於關於教員無試驗檢定受文部大臣所許可的學校，成績優良者。
- 六 畢業於實業專門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的學校，在實業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的學校擔任三年以上所受檢定的學科目的教授，成績優良者。

以上之第五號的文部大臣許可的學校，由文部省以告示加於關於「依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許可受無試驗檢定的學校及學科目」中。又關於第六號，屢屢於處置上發生誤解，有以爲實業專門學校畢業者均須依本號規定而受無試驗檢定。其實官公立專門學校畢業者，根據得爲「公立私立實業學校教員的指定」之條文，已被指定，所以有第六號之所謂實業專門學校者的規定者，只指私公的學校而言，與此同等以上的學校一語尤有意義。實業學校的教員，以採用以上的有資格者爲原則。但遇特別必要時，在公立實業學校，得由地方長官採用有資格者以外者，在私立學校，得由設立者採用之。此種教員，在公立實業學校，不得稱爲教諭或助教諭。又職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以外的實業學校，無資格教員之數，不得超過有資格教員的二分之一，職業學校無資格教員之數，不得超過有資格教員之數。

又對於實業學校校長，無何等資格上的限制。但有左列的通牒。須注意之。

關於實業學校校長的選任之件（昭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實第三二號 文部次官通牒）

關於實業學校長的選任，除有爲學校長的人格才能之外，宜選擇有關於實業的識見且有地方產業並該業者指導的手腕者，徵之從來的實績，極爲緊要。故以後須留意及此等因奉此，用特通牒。

第三節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

實業學校教員的養成，規定有實業學校教員養成規程，於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農業教員養成所、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業教員養成所、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及橫濱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之內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行之。

本規程爲明治三十二年初制定，其後經過數次改正，成爲修業年限三年的制行制度。而同規程第一條第三項的對於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及文部省直轄諸學校的學生欲於畢業後而從事實業學校的教職者的免除學費及第八條的對於大學及專門學校的學生於畢業後而從事實業學校的教職者的學資補助等規定，現在業已中止而未實施。

各養成所的學生中，有發給補助費的官費生與私費生，官費生每月予以補助費二十元。而養成所的學生，自畢業之日起，有在一定期間內，受文部大臣的指定，從事於實業學校的教職（有時，或其他的教職）的義務。其義務期間，因官費生與私費生而有差等。在其義務期間內，未受文部大臣的指定時，得任意就職。遇有此種情形時，其就職或辭職或變更職務，均須報告文部大臣。養成所對於學生的給費，以不償還爲原則。但被命退學，或自己退學，或違反義務等時，須令其償還。地方長官，依文部大臣的指定，對於從事教職者，在其義務期間內，命其轉任退職或休職，或於其休職期中命其復職時，當開具其事由，立即報告文部大臣。

第八章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如前所述，係於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始行制定，一方釀成實業學校設置的氣運，一而促進實業教育制度的整備，成爲實業學校令及其他諸規程制定的重大原因，及與實業教育振興上多大的影響。本法，其後有多少改正，至大正三年制定現行法，經大正九年的改正，以及今日。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是爲獎勵實業教育起見，每年由國庫支付豫算所定的金額之意。其種類，有實業學校補助、實業教育獎勵費、實業教員養成費及實業補習教育補助等。其中最普通者，爲實業學校補助與實業補習教育費補助二項。茲就實業學校補助述之。

實業學校補助，也有實業學校的經常費補助與臨時設備費補助之別。前者爲實業學校補助的最普通者，認爲私立公立的實業學校有獎勵的必要時，以三年爲一期交付之。後者，是對於呈請補助作爲器具機械船舶圖書標本及其他教授上必要的設備之用者，予以指定其用途的費用者。而經常費的補助，須不超過學校的設立者的負擔額，始能予以補助。其所以對於實業學校予以補助者，是國家對於特定的學校，加以特別的保護，期其健全發展，以圖實業教育的振興之意，故受其補助的學校，當受國家的特別監督，或負諸種特別的義務。其義務：（一）受

補助的學校的設立者，有於補助期間內繼續支出其學校經費的義務，（二）有報告收支豫算及變更豫算（受臨時設備補助費的學校，其追加豫算）並收支決算的義務，（三）私立學校，設立者有調製收支豫算及決算並備置關於收支及物品的必要的賬簿的義務。關於其監督，文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官吏檢查受補助的學校的文件帳簿及物品，又若文部大臣認為受補助的學校的管理不適當時，或其學校違反文部大臣的規定，而不盡其義務，或違反補助的條件，得取消其補助或停止之或減少其補助費。

關於受補助的手續及其他各項，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施行規則內有詳細的規定。受補助時，公立學校，須由其管理者，開具收支豫算，向文部大臣申請，私立學校，由其設立者行之。至臨時設備費補助的申請，除開具收支豫算以外，須附具記載其必要設備的品目、數量、價額及用途的說明書。而非道府縣立的實業學校應提出與文部大臣的文件，悉由地方長官轉呈。關於補助的申請，地方長官精查後，宜加以詳細意見，始行轉呈。

次述實業學校補助額。明治二十八年支出十三萬五千元，爾來每年漸次增額，明治四十五年度，達三十五萬一千元，大正四年度減為二十八萬元，至大正十三年度止，照樣發給。然至大正十四年，因行政整理的結果，減為二十萬，翌年更減為十二萬元，昭和二年減為五萬元，昭和六年減為四萬二千五百元，昭和七年度減為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而只在此範圍內，補助比較經營困難的商船學校水產學校。昭和七年有十五萬元的增額，而將從來的補助，照從來的方針支付，此增額之經費，鑑於今日的時勢，作為補助適應地方產業的關於農業工業商業及水產

學校（尤以實習實驗爲主）之有特色的教育施設的臨時設備費補助之用，以及現任。

次須爲一言者，卽實業教育費補助，無論如何，爲獎勵補助，而決非救濟補助。其經常補助雖爲給與比較經營困難的學校，但其用意，蓋以爲其教育的實情上爲屬於有經營困難的實情者，苟不予與補助，則不能達使其振興的目的之意。並不反其獎勵補助的性質。然誤認此精神，或設立一特定的學校或經營困難者，亦妄來希望補助，則非妥當。關於此點，文部次官有左列的通牒。

關於實業教育費補助學校設備等及實業學校設立的注意（抄）（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日戊寅甲五九二號）

郡市町村等設立的實業學校，雖有因從事教育上必要的設備，或擴張其規模，而其地方的資力缺乏呈請國庫補助增額者；然因國庫的補助本帶獎勵補助的精神，未含有因設立者的資力缺乏而填補其經費的性質；加之，不僅補助金額有限，且與其他補助學校有權衡關係，故有不能特厚於一二校之苦衷，因此致不能使之完成其設備或擴張，頗爲遺憾。但郡市立以下的實業學校所養成的學生，雖概爲其地方的子弟，其效益及於管內全體者不少。故地方經濟若無障礙，宜由府縣稅或地方稅對於學校經費或臨時費或創立費予以相當補助。

但雖其中有所謂爲某特定學校而被與其他的補助學校的權衡，以厚一二校者，全爲補助法精神之所不承認而非屬妥當者。然某特定學校一律有經營困難的事情，且不救濟之，則實業教育本來的目的不能達到時，其救濟補助卽成獎勵補助，其關係極爲微妙。卽救濟補助與獎勵補助的區別，雖是個別的。然可以由普遍的或有一定

的權衡與否而區別之。此地有成爲問題者，卽實業教育機關中屬於所謂低級的實業學校，此等大部分爲町村之組合立或私立，其經營確實困難，且這樣的簡易且實際的地方的農村子弟教育並工商徒弟教育機關，鑑於日本的現狀，在教育上，極爲緊要，故講求國庫補助之道，實爲現下的急務。

第九章 實業教育的其他施設

第一節 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

關於實業教育，除以上施設以外，尚有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制度。這是與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制程的試驗檢定相對應的東西。兩制度的目的，全然相異。即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爲對於未畢業於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的高等女學校或被指定爲與此同等以上的學校者而欲入學專門學校的本科者，檢定其學力，合格者予以專門學校入學的資格。反之，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爲對於因資力及其他的關係，不得受甲程度的實業學校的教育者，於其從事實業或有從事實業的志望時，檢定其學力，合格者，認爲與實業學校畢業者有同等資格的制度。設此等制度的趣旨，同爲對於無受教育機會者的救濟手段，然其目的則各異。但昭和三年對於此檢定合格者，已承認有專門學校入學上受無試驗檢定的資格，故實質上，兩制度的區別已甚少。

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的程度，依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五年的實業學校畢業程度行之。其學科目爲工業學校規程農業學校規程商業學校規程水產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的各必修學科目，

但得加以由加設學科目中選出的學科目。檢定每年舉行一回以上，其學校的種別、學科、學科目、檢定的日期、地方及報名日期等，預先在官報上告示之。

檢定試驗的志願書，由所住地的地方長官轉呈於文部大臣，須納手續費七元。檢定合格者，予以合格證書，其不及格者，若認為其所受檢定科目中有與實業學校畢業程度的學力相等者，予以該科目的證明書，爾後可免除該科目的試驗。

此檢定制，大正十四年初制定之，以後每年施行。但專門學校入學者的檢定時，有來受試驗者，頗能活用其制度。反之，本檢定制，利用之者甚少。昭和三年，如前所述，雖對本檢定合格者認為有專門學校入學資格，利用者仍不甚者，其理由，為因此制度（一）尚未為一般人所充分了解，及（二）受驗學科目中之實業學科目，獨學頗為困難。又欲受驗者，為資力缺乏者，故七元的受驗手續費，亦覺過高，此亦其大原因。

第二節 關於移民教育的施設

現下日本的情勢，為幫助解決人口問題、農村問題計，日本國民有海外發展的必要，此種主張，已為萬人所齊聲贊同者。然移民事業，往時不必說，處現下經濟事情極為複雜事情之下，苟無充分的準備，即行之，結局必歸於失敗，此為極明白之事。故移民教育特必要。於是關於移民教育的施設，遂成爲實業教育上重要的一部門。現今關於

移民的助成及統制等務，由拓務省當之。但關於移民教育的施設，迄今日止，由文部省行之者不過二三而已，且其間未定有一定的統一的制度。最近的將來，必須有根本制度的確立。與移民教育有相關聯者，為移民以前的準備工作的教育施設，固屬必要。且宜進有解決在外子弟的教育問題，這是必要中的必要的事務。

迄今關於移民教育的施設，自昭和四年起，長崎山口橫濱三高等商業學校特設有貿易別科。為資中國及南美南洋方面的產業貿易的振興，更於昭和四年起，以三萬八千元的豫算，在實業專門學校行關於移民授業的改善。昭和八年度，移民教育施設費（三萬六千元）的豫算被承認後，遂有拓殖訓練所的開設。拓殖訓練所，由第一自第三的三訓練所而成，設置於盛岡三重宮崎三高等農林學校內，第一及第二訓練所，主為對於欲移居於滿蒙者的教育施設，第三訓練所，主為對於欲移於南美南洋地方者的教育施設。其入所資格為年齡滿十八歲以上滿三十歲以下有實業學校畢業程度者，訓練期間一年，其教育方針，以精神的訓練為主，以實習為中心，而施適切於移民的實際的教育。

其他的移民的教育施設，對於中等實業學校教授教員開設移民講習會，對於中等實業學校的移民教育施設，予以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金，又有南洋拓殖實習生的施設。所謂南洋拓殖實習生者，為自昭和八年度起所施行的由農業學校長選拔上級生三十名送至南洋委任統治地施以一個月間的實地訓練的制度。此外類以農業學校的各種學校中施行殖民教育者，有相當的數量，對於斯項教育上的貢獻很大。但其反面，因此等學校是屬於

地方長官的監督，非由國家在一定方針及監督之下統制者，故其中往往有不負責任經營的學校，其內容真不堪問，而誘惑純潔的青年者。故誠如前所述，關於移民教育的制度方針的確立並對此等學校實行統制一事，實為現下的急務。

第三節 航海練習所施設

航海練習所，爲使文部大臣所指定的商船學校的本科航海科畢業者入所以行航海的練習的施設，屬於文部大臣的管理。因爲各個商船學校，均欲設備相當的輪船，而使其學生實地練習，所需經費甚大，幾爲不可能之事，故雖畢業於商船學校的學生，欲以之當實際航海事務，實尙須相當的練習，爲補救此項缺陷，昭和五年遂設置文部省直轄的航海練習所於本省，以國費建造練習船，收容商船學校本科航海科畢業生爲練習生而收容之，授以一年零三個月以內的訓練，使體得航海的技術。

第四編 社會教育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意義

近代社會發達的結果，在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的範圍外，更發現社會教育的新領域。本來，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為極有力的教育，尤以學校教育為最整備的教育。但在今日的社會，欲育成能適應現今社會生活的人格，僅靠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其效果到底難期。即對於既畢業一定的學校教育者或現受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者，為補足完成其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計，遂有社會教育的成立。

促進社會教育有成立的必要並使其能實現的因子，是為近代的教育機會均等的要求。社會的大多數民衆，迄今只受低級的學校教育，比較地未能靠着教育的機會之惠。近代民衆的自覺日進，自己向上的欲求日強，於是遂起而對於教育要求在學校以外用任何的方法享受教育的機會，因而學校教育之外，遂產生促進社會的發

達的機運。

又自國家的見地而觀，社會教育是對於大多數國民期其教養充實的施設，故在使一般國民的文化的水準向上，期國家的進展上，極爲重要。從而今日的國家，一面宜圖學校教育的整備，同時宜留意於社會教育的重要性，而特別的設法助長獎勵以謀其普及發達。

社會教育的概念，與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對稱，此三者雖可以依施行教育的地方的學校家庭及一般社會而區別，但「社會教育」一語，本爲日本的新造語（註一），其意義的解釋，因人而不同，尙未有一定的意義。因爲社會教育，較之學校教育，其成立爲遲，故在今日其教育活動的目的及方法並其範圍，尙未明確，因而欲積極的決定社會教育的概念，實爲困難。從而所謂社會教育者，不外爲學校及家庭以外所施行的教育活動的汎稱。

惟今日的社會教育，有常被解爲與對於一般民衆的教育或大衆教育同義者。而回顧社會教育的沿革，對於未受中等以上的正式學校教育的一般民衆的教育，固極重視；又察今日的實情，亦以此爲主要部分；但對於現在正在受學校教育的人們，往往在其餘暇的時間中，利用學校以外的各種施設，實施種種的教育活動，以教育之，這是社會教育上不可忽視者。所以社會教育即民衆教育的解釋，病其稍失之於狹義。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相較，其教育活動，不如學校的組織化，這是社會教育的特質。元來所謂學校者，是指用一定的人及物的設備，繼續的且計劃的，對於特定的多數人，行使教育的施設而言。社會教育則沒有這樣的組織，

即偶然的探類此的形態，其組織化的程度，極單純且低度。而教育的主體，普通多不限定為教師等；教育的客體，原則上為自一般青少年至成人的不特定的多數人；其教育作用，宜簡易且自由的施行。蓋社會教育的這些特質，是與其教育活動宜專利用餘暇而施行一點，有照應的。即社會教育，對於從事實務的一般人，是以利用其業務的餘暇而施行之為本體，又對於大中小學校的學生，以利用其學業的餘暇而施行之為本體，故其教育施設，必需適應這樣的生活事情的組織活動。今後的社會教育無論如何發達，其組織化到底不能如學校教育的徹底。

今日的社會教育的領域，極為廣汎，且其限界，難於明確的劃定，又營教育活動的社會教育施設的種類，亦多種多樣。即可認為社會教育的施設，有專以教育的目的而設立的圖書館、博物館的常設的施設，有講演、講習會、體育會等一時的施設，又有如少年團體、男女青年團體、婦人團體等以修養為目的的團體的施設。又如新聞紙雜誌、圖書的刊物、電影、其他民衆娛樂播音，本來雖為未具有教育的目的者，然因其教育的效果顯著，故可算之入社會教育施設中。社會教育，因其目的方法如是的不同，故欲如學校教育一樣，統一之於整然的體系之下，頗為困難。但很期待此等各種施設各發揮其特色，以收綜合的教育的效果。

又關於日本的社會教育施設の範圍，有成為問題者，則為一般青年的教育機關的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是否應屬於社會教育的問題。即以上兩者，在今日的中央行政上，是隸屬於社會教育；但如後所述，實業補習學校，形式上，明為實業學校的一種，且具有簡易的學校組織者；青年訓練所，亦為稍類於學校的施設，故兩者雖均

爲從事實務青年的教育機關，較之通常的學校，其組織內容，極爲簡易自由，應認爲與前記的學校定義相當的施設。且與其他的一般社會教育施設相較，種種之點均異其性質。故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寧以之爲位於一般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間的物。惟因其以大衆教育爲目標一點，與一般社會教育施設，是共通的，故爲行政上的便宜計，以之包含於社會教育中。而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事實上，與男女青年團體，有不可離的關係，故此三者，在行政上，也宜作爲青年教育而統一的理解，而認爲以一般青年爲客體的社會教育的一部門。

（註一）歐美諸國與日本的社會教育相當的實際施設，雖分門別類的大爲發達，然如「社會教育」這樣的總括名稱，則無之。

（註二）日本的「青年教育」一語，多指對於不受正式的中等以上的學校教育的一般男女青年的教育（例如文部省社會教育局的青年教育課）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發達

日本的社會教育，與歐美諸國的實情相較，其發達遙遲，及至近年，始漸整備其體系。

在德川時代，如石門心學報德教的教化運動，雖影響於民衆的教化甚爲顯著，然可稱爲今日的意義下的社會教育施設，幾無可見者。

及入明治的新時代，歐美先進國的文化，一時渡來日本，日本政府先努力於學校教育的普及發達，他方面留

意於圖書館及博物館的施設，明治五年始設書籍館（後的帝國圖書館）於文部省博物局，又開設博物局觀覽場（後的東京博物館）。其次，府縣也設置書籍館教育博物館等。明治十九年二月，制定各省官制（明治十九年）文部省學務局所管事務中，列有關於書籍館、博物館事項，始承認關於通俗教育的事務。翌二十年十月，文部省改正官制（明治二十年）勅令五〇號，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通俗教育事務，由普通學務局掌之。其後明治二十六年，實施實業補習教育制度。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制定圖書館令（明治三十二年）勅令四二九號。

其後，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戰爭勃發，日本國民大被促進其國民的自覺，於是發生以後的日本社會教育進展的機運。戰時中，各地均頻舉行通俗講演會、幻燈會；同時，一般青年間的青年會、青年夜學會等亦為盛行，青年運動，全國地勃興。政府於戰後經營之際，注目其重要性，亦起而助長青年團體的發達。明治四十年，政府又出而指導，舉行地方改良運動，對於地方民衆的啓蒙上，予以不少的影響。

於是，至明治時代末期，一般漸承認社會的必要，政府乃設置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以為審議關於通俗教育事項的機關。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制定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官制（明治四十四年）勅令一六五號。當時所謂的通俗教育為「在學校教育的施設以外，用通俗平易的方法，對於一般國民，所行的教育」（明治四十四年發）普三三二一號通牒。略與今日的社會教育的觀念相當。此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曾着手於關於通俗教育的講演資料的蒐集、編纂及配布，幻燈的影片及活動電影的影片的選定、製造或貸借，通俗教育上有益讀物的選擇，通俗教育上必要的讀物的編纂及徵求，通俗圖書館巡

迴文庫及其他有益的展覽事業的普及改善及利用的促進等，關於各種通俗教育的方法及事業的調查及施設。同年，文部省發出一通牒（明治四十四年發普二八九號）與各府縣，命其撥用當時劃定的教育基金分配額中關於普通教育費用的一部以作通俗教育的施設上獎勵上之用。又另發一通牒（明治四十四年發普三二一號）示以可適用此項規定的事項，其獎勵金，命交付與教育會等，而使此等團體舉行通俗講演及說書、幻燈會及活動電影會、辦理通俗圖書館及巡迴文庫及其他通俗教育上最適切的事業。同年又通牒（明治四十四年發普五一九號）各府縣，關於公立私立諸學校及各種團體等的通俗教育施設，當示以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所議決的施設事項，使其應地方的情況，而行適切的施設。又通牒（明治四十四年發普四二八號）東京廣島兩高等師範學校，獎勵其盡力於關於通俗教育施設。更對於帝國大學直轄諸學校，發略同趣旨的通牒（明治四十四年發普五二五號），當時學校這樣的參加通俗教育的施設，與今日的學校擴張事業相當。其後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官制，至大正二年六月，雖因行政整理而被廢止（大正二年勅令一八〇號），然現時的各種社會教育施設之中，得力於此調查委員會而築其基礎者不少。

大正七年日本政府開設臨時教育會議，同年十二月對此提出「關於通俗教育有宜改善者否？若有之，其要點及方法如何？」的諮詢，得關於通俗教育改善上的各種方策的答覆。翌大正八年，根據上項的答覆，文部省普通學務局特設置第四課，掌管關於通俗教育的事務。從這時候起，通俗教育漸被呼為社會教育。大正十年六月改正文部省官制（大正十年勅令二七號），遂改通俗教育為「社會教育」，制度上始承認社會教育的名稱。又自大正八年度起，委

託大學直轄學校開設成人教育施設の講演會。大正九年五月通牒（大正九年敕令第一六〇號）勸勵各地方廳特設擔當關於社會教育事務の主任官吏。大正十四年更制定地方社會教育職員制（大正十四年動令三二四號）道府縣設置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翌十五年，創設青年訓練の制度。

社會教育，如是的應時勢的要求，逐年進步，昭和四年七月文部省遂設社會教育局，主管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務，同時設置社會教育官，以爲中央的社會教育的指導機關（昭和四年動令二一七號，文部省官制改正）於是日本的社會教育，以此爲一轉機，今正向着躍進之趨勢進行。

第三節 社會教育行政

一、社會教育與教育行政

如前所述，社會教育有可補足學校教育同時完成一般國民的教養的重要任務，國家有宜助長其發達的必，與學校教育無異。國家本來是以學校爲主要的教育機關，將一定的學校教育認爲國家事業，而圖其充實發達。及時勢進展的結果，在學校教育以外，更承認社會教育的重要性，從而對於社會教育，遂新起而積極的而講求種種的行政施設，以助長之。

於是，今日的爲國家行政的施設中，如圖書館青年訓練所，則以之爲國家事業而定一教育制度，將其經營委

任於公共團體，或特許私人經營，而由國家任其事業的監督之責；對於青年團體及各種社會教育的團體，則指導助長其發達（註一）；又對於如成人教育的各種社會教育施設，則獎勵公共團體或各種民間團體施設（註二）或自行直接實施之；又對於如電影等作為私人營利事業而經營者，則自教育的見地，加以改善獎勵。為自治行政的施設中，如為國家事業的圖書館青年訓練所，其設置維持，均視為公共團體的委任事務行之；如成人教育施設及其他一般社會教育施設之被認為專關於其住民的公共的利益者，多認為公共團體的固有事務行之，公共團體自行實施斯種的施設，或助成各種民間團體的施設。

惟今日被承認為社會教育的施設，非盡應屬教育行政的對象。即如新聞紙雜誌等的刊物或電影及其他民衆娛樂等，通常雖發生一定的教育的效果，從來普通均認為私人的營利事業行之。從而行政上對之，僅由警察行政上的關於社會公安風俗的見地，消極的干預。然在教育行政上，則認為其施設對於一般社會的教育影響甚大，遇有自公共的見地而觀，認為有加以特別監督助長的必要時，積極的以之為行政上的對象。

（註一）用勸令通牒，示以指導方針，或依發給補助金獎勵金之方法行之。

（註二）通行用發給獎勵金等方法行之。

二、社會教育關係法令

今日的關於社會教育的法令，比之學校教育，其數甚少。蓋社會教育，其發達較遲，其組織內容尙未如學校教

育的整備，在教育行政上，也不過近年來始漸成立其基礎，尙有許多，今後宜設法的統制。但自社會教育的本來性質言之，法令的制定，亦有許多不適當之點。即如前所述，社會教育不能如學校教育組織化，以企利用餘暇簡易自由的施行爲必要，故制定法令以拘束之，因而往往阻害其活動者不少。從而很期待能力避法令的拘束，必要一定的依準繩時，當力圖設立富於伸縮性的法令，寧於行政運動上，應具體的社會事情，而適宜的圖各種設施的助長。

現在的關於社會教育設施的法令，如關於圖書館及行政上屬於社會教育的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者，均各有可準據的完全的法令。其他各部分，不過有若干的文部省的省令告示及訓令而已。而隨時應必要而發的訓令及通牒，事實上，有間接的拘束一般國民的效果，在社會教育行政上發揮重要的機能。今列舉關於社會教育設施的主要法令於左：

青年訓練所令（大正十五年勅令七〇號）

青年訓練所規程（大正十五年文部省令一六號）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大正九年文部省令三二號）

（實業學校令）

圖書館令（昭和八年勅令一七五號）

圖書館令施行規則（昭和八年文部省令一四號）

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設置廢止規則（明治十四年文部省達四號）

圖書審定規程（大正十五年文部省令二號）

圖書推薦規程（昭和五年文部省令二二號）

活動電影片幻燈片及留聲機片審定規程（大正十二年文部省令二二號）

文部省製作活動電影片頒布規程（昭和三年文部省告示三四二號）

文部省製作活動電影片貸借規程（昭和三年文部省告示三四三號）

關於青年團體指導發達之件（大正四年內務省文部省訓令）

可資青年團體之健全發達事項（大正七年內務省文部省訓令）

青年團體的內容整理並實質改善方法（大正九年內務省文部省訓令）

關於女子青年團體的指導誘掖之件（大正十五年內務省文部省訓令）

關於青年教育更張之件（昭和五年文部省訓令一五號）

關於中小學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之件（昭和七年文部省訓令二二號）

關於家庭教育振興之件（昭和五年文部省訓令一八號）

關於體育運動振興之件（大正十五年文部省訓令三號）

三、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日本文部省設置社會教育局（註一），使統一的掌管關於社會教育的主要諸事項。而依文部省官制（六之

三）社會教育局所掌的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青少年團體事項
- 二 關於青年訓練所事項
- 三 關於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五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觀覽施設事項
- 六 關於成人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社會教化團體事項
- 八 關於圖書的審定及推薦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除右列諸事項外，文部省分課規程（五）裏面，還揭有電影、民衆娛樂、壯丁教育調查等事項。又勞務者教育、（勞動者教育）婦人團體、職業指導等，事實上，亦成爲管掌的事項。更如社會教育的體育，則包括於一般體育連

動事項中管理。(註二)又社會教育上有重要機能的無線電播音，則隸屬遞信省(交通部)管轄。

地方行政方面，道廳及府縣的學務部內特設有社會教育課，或由學務課(或教育課)或社會課，掌關於社會教育的事務。其掌管事項雖略準中央行政，但得應道府縣的實情，多少伸縮其範圍，有列入巡迴文庫、戶主會、民衆體育等者。又如實業補習學校，多屬之於學校教育。

(註一)社會教育，府廳置青年教育課，成人教育課，及庶務課，使分掌其事務(文部省分課規程五)。

(註二)文部省大臣官房體育課掌之(文部省分課規程二)。

四、社會教育的指導機關

行政上為社會教育的特殊的指導機關，在文部省，有社會教育官，在道廳及府縣，有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社會教育官，是於昭和四年七月文部省新設社會教育局時，同時規定於文部省官制中的中央的社會教育的指導機關。社會教育官，是文部大臣的補助機關之一，掌社會教育的指導監督，其定員，專任六人，均屬奏任。(文部省官制七之二)，其任用除依文官任用令外，依關於社會教育官特別任用之件(昭和四年勅令二二二號)特別任用，可由有關於社會教育的指導監督事務上必要的學識技術及經驗者中，經高等試驗委員的證衡，特別任用之。

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為依地方社會教育職員制(大正十四年勅令三三四號)設立的地方社會教育的指導機關。先是，因為地方的社會教育事務複雜多忙，大正九年五月文部省遂發出通牒(大正九年發普一六〇號)關於社會教育主事職務擔當主任吏員特設

法與同經）（費支付法），勸勵道府縣廳學務課內特設專任社會教育事務的主任吏員，其經費，每年由國庫分配的教育資金內支付，因之府縣的學務課內漸次設置社會教育主事，認為府縣吏員，其後鑑於地方的社會教育的發達，有新圖其指導機關整備的必要，大正十四年十二月遂制定地方社會教育職員制。

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是從事於地方的關於社會教育的事務者，道廳及府縣以北海道地方費或府縣費設置之，全國設置專任社會教育主事六十人以内，專任社會教育主事補百七十一人以内。社會教育主事，為委任官待遇，社會教育主事補，為判任官待遇。其道廳及府縣內的定員，有文部省訓令（大正十五年二月文部省訓令依地方社會教育職員制）的規定。關於社會教育主事並社會教育主事補之任免待遇俸給及休職，地方待遇職員令（大正九年勅令二四八號）中有規定。

此外關於實業補習教育方面，道廳及府縣的吏員中，多設置有專任的實業補習教育主事。又依地方體育運動職員制（昭和五年勅令一四六號）的道廳及府縣的體育運動主事，也從事於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的體育運動的事務。

第四節 社會教育委員

為期社會教育的振興，一方面當提高一般民衆對於社會教育的注意，發展各種社會教育設施的實施及利用，他方面，當使社會教育諸機關乃至社會教育諸團體相互間的連繫密接，俾充分發揮其教育的教育，這頗為緊

要。但以行政上通常的指導獎勵施設，結局難期其徹底。而此等各種的施設乃至團體的活動，通常多以市町村爲單位營之，又宜以各市町村之特殊情形爲背景，故以在各市町村設立特別的助長機關爲適當。文部省因認定全國各市町村有設置爲社會教育促進機關的社會教育委員的必要，而於昭和七年四月由文部次官發出通牒（昭和七年發社五二號關），示以如左的關於社會教育委員設置標準事項，勸勵其設置。（於社會教育振興之作）

一、委員以由地方長官或市町村長委託爲常例，地方長官委託之時，依據市町村長的推薦。

二、委員的名稱，爲社會教育委員、社會教化委員等。

三、委員以屬於名譽職爲常例。

四、委員由左列者中選出：

圖書館、博物館、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小學校、中等學校等的職員。

市町村吏員、市町村會議員、學務委員。

在鄉軍人會（退伍軍人會）關係者。

男女成人團體關係者。

男女青少年團體、體育團體的關係者。

教化團體、公益團體的關係者。

神職宗教家。

其他認為適當者。

五、委員及委員會的職務如左：

- (一) 圖關於社會教育的施設の普及，獎勵其利用。
- (二) 補助社會教育機關，使發揮其機能。
- (三) 關於社會之事，與市町村並各種團體其他關係方面，圖提攜協力。
- (四) 協議關於社會教育的重要事項，應市町村並社會教育機關的諮問或進而開陳意見。
- (五) 依其他諸種的方法，圖社會教育的普及發達。
- (六) 委員規定有適宜的任期。
- (七) 委員會，市町村長參加之（六大都市之區設立委員會時，區長參加之）。
- (八) 市町村長（六大都市之區設立委員會時，區長）得應必要而召集委員會。
- (九) 委員會的協議事項，隨時報告於知事及市町村長。

先是，昭和四年文部省在以作興國民精神，改善國民生活為目標，實施教化動員之後，為欲布教化網於全國，使徹底其趣旨，因於昭和五年四月發出通牒（昭和五年發社七三號）關於教化振興法之作，獎勵各市町村設置網羅市町村長，教育教化關

係團體的幹部篤志的個人的教化機關，於是地方漸次設置社會教化委員等。前揭昭和七年發出的通牒，是爲想使既成的機關擴充其組織及機能，以爲一般社會教育的助成機關，又使未設置的地方，新普設社會教育委員而發。其後昭和七年五月，爲使社會教育的趣旨較進一步的徹底計，又用通牒（昭和七年發社八七號）說明既存的社會教化委員與社會教育委員的關係，又示以社會教育委員的員數，通常市町村以十人內外爲適當，市以二十人乃至三十人爲適當。

社會教育委員，基於昭和七年四月文部次官的通牒，以後道府縣也發出訓令告示或通牒，故有多數府縣設置的趨勢（註）。但其職能雖與小學教育的學務委員類似，然非特別的法律勅令明白規定市町村宜設置之者，又非市制町村制所規定的市町村的委員，普通爲道府縣行政的任意的補助機關，由道府縣委託之者。故今後因地方當局者等的努力，而得相當普及發達後，必需更確立強固的法的根據，藉此，使全國的社會教育網完成，則社會教育的一大躍進，是可能的。

（註）設置社會教育委員的道府縣數，二四。該委員總數，五五八二（昭和八年十二月調查）。

第二章 各說

關於社會教育的行政事項，前章第三節已述之。本章大體以介紹中央行政上視爲社會教育事務而處置者爲主，其有現在雖不認爲社會教育事務者，而事實上實爲社會教育的重要者，或將來可成爲社會教育事務者，亦說及之，並就各事項一一的詳爲說明。

如前所述，社會教育的體系，本來尙未如學校教育一樣統一的構成，所以其行政系統，欲期其有整然的統制，實屬困難。誠然，依理論上一定的標準，而將各種的事項類別之，是可能的；事實上，將其教育的對象，依年齡的大小爲標準而區分爲少年教育、青年教育、成人教育，俾行政上以同一年齡層爲對象的設施的相互間，有密接的聯繫，而統一的講求其助長施設，頗屬必要。但現在各種社會教育的設施中，難於就這樣的區分，而明其歸屬者不少，他方面，在行政上，爲於事務的便宜計，而將之包含於社會教育中的事項，亦有之。故本著解說社會教育行政的諸事項，認爲無施以這樣的分類的必要，以下不專何項體系的整理，只依適宜的各事項別記述之而已。

第一節 實業補習學校

一、實業補習教育的本旨

補習教育，從廣義的解釋，是指對於在一定的學校畢業者，以補足其教育為主，而繼續的施行的教育而言。包含實業補習教育以外的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的補習科、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補習科及制度上不認可的簡易的教育施設等在內。但今日日本所謂的補習教育，通常多指實業補習教育。

實業補習教育，為廣義的補習教育的一種，是對於小學畢業後而從事於實務者所行的普通教育的補習及簡易的實業教育。但現行的實業補習教育制度，認為一實務青年的教育機關而獨自存在的理由，較之小學校教育的補習，既較為一般人士所贊同，故一般希望變更此補習的字句，又其教育內容，應注意於實業教育之外，重視公民教育。

現在實業補習教育，與青年訓練相並行，成為對於實務青年的二大教育制度，更與男女青年團體提攜，成為一般男女青年的重要的教養施設。

實業補習教育是對於未受着教育機會的恩惠的多數男女青年的教育，是圖一般國民的文化水準向上必須的教育，故謀其普及徹底，從國家社會的見地看來，極為重要。如德英兩國，已承認其義務制（註）日本的教育關係者年來亦已鼓吹義務的實施，產生各種的會合的決議。但這是與小學校義務教育年限延長問題有關聯的問題，又立法上及財政上必需相當的準備，且須對於社會的影響上加以考慮，故未至實現。

又實業補習教育，是接續於小學校教育的上者。兩者的關係上宜注意者，為實業補習學校前期與高等小學的選擇關係。兩者均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生為入學資格，修學年限普通二年，故關於其設置時或進學之際，往往發生選擇的必要。今日一般的現象，無論從制度上說，或從事實上說，高等小學校實為本體，極為明白，就其設置維持而言，高等小學校較占優越的地位，又入學者也有因其境遇難入高等小學校，始選入實業補習學校前期的傾向。而實業補習學校前期，非實施如高等小學校的整備的普通教育者。牠的特色是正從事一定的職業者，而圖有以其餘暇以事修學的便宜，又其課程，在能授以最適切於生活的職業教育。因地方的情形而得充分的承認其存在的意義。

(註) 德國補習教育發達最早，自撒克遜始，頒佈義務制者不少。歐洲大戰後一九一九年制定新憲法，其第四百四十五條揭有「就學為一般的義務，就學義務，以履行八學年以上之國民學校及與之連續的補習學校的教育迄十八歲止為原則」的原則的規定。

英國一九一八年的教育條例，規定自初等教育終後，迄滿十八歲止，四年之間，每年三百二十小時（每週八小時，四十週），為通學於補習學校的義務。其後因經濟上的困難，不得已，實施延期。

二、實業補習學校的沿革

日本的實業補習學校，在明治二十三年小學校令改正時，該令中規定有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亦為小學校的種類，這是受法令上承認的開始。根據此項法令，明治二十六年一月遂有實業補習學校規程的制定，因之，遂漸見實業補習學校的設置。該規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為對於從事諸種實業或欲從事諸種職業的兒童，施

以小學教育的補習，同時，用簡易方法，授以職業上所要的知識及技能之所，以小學教育的補習及簡易的職業教育爲實業補習教育的目的。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制定實業學校令，認實業補習學校爲實業學校的一種。明治三十五年一月，爲使實業補習教育適應一般實務青年的生活，且得簡易實施之，行實業補習學校規程的改正。但仍然以職業教育及普通教育的補習爲目的。其後明治三十七八年戰事發生之際，各地一般青年的夜學會的補習教育運動勃興，旋即促進實業補習學校的設置，爾來補習教育（廣義）遂與青年團相關聯發達。（註一）又明治四十年前後的地方改良運動亦獎勵補習教育，因之明治末期，實業補習教育遂有一大躍進。明治四十五年文部省委託實業補習教育調查委員，使舉行關於實業補習教育的調查，對於實業補習教育的助力上，頗爲有力。因其發達，大正九年十二月遂改正實業學校令，同時對於實業補習學校制度大施改正，改正規程於翌十年四月實施。這就是現行的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有此改正的結果，實業補習教育，非爲單純的小學教育的補習，同時承認職業教育及公民教育的二大眼目。同時，又承認有特設其教員養成機關的必要，遂制定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令及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令施行規則，因此，府縣遂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設置。又自大正九年度起，爲獎勵專任教員的增置，依據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發給實業補習教育國庫補助金於道府縣。大正十三年爲期實業補習學校的公民教育的徹底，在其他諸學校之先，制定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綱及其教授要旨。昭和四年七月文部省設立社會教育局後，行政上，遂將實業補習學校撥入社會教育之中，與青年訓練所及男女青年

團體，同成爲重要的從事實務的青年教養機關，以至於今日。（註二）

（註一）明治三十八年八月第三回全國聯合教育會之際，文部省諮詢「圖補習教育的發達，其簡易而有效的方法如何」，該會答覆謂「在青年團體的指導及善用」。

其後大正七年內務省文部省發出對於青年團體的訓令中云：「使青年進於實地活用的智德，有待於補習教育之處甚多，補習教育宜努力於施設，使青年相率而就學，以圖其普及與徹底。」又大正十五年社會局長官文部省次官對於女子青年團體通牒中，亦說及有獎勵爲女子青年團體的施設的實業補習學校的入學且期其徹底爲必要。

（註二）實業補習學校數 一五、一三六 教員數 九八、一一九

學生數 一、三七六、五〇二 經費總額 一五、八〇一、六三〇圓

（以上昭和七年五月一日調查）

三、現行制度

實業補習學校，依實業學校令（明治三十二年勅令二九號）以實業補習學校規程（大正九年文部省令二九號）規定之。即在現行法令上是承認牠與一般的實業學校均屬實業學校的一種。但在文部省官制上（七之二），其行政事務，則屬於社會教育局所管的事項。實業補習學校規程，鑑於實業補習教育爲對於實務青年的教育的特質，其法令上，極富於彈性，學校的組織內容，以能使適切於地方的情況與學生的職業生活爲旨。

（一）目的 實業補習學校的目的，因被認爲實業學校之一種，與一般實業學校同在實業學校令（一）

中有所規定。又特於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一)內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爲對於完畢小學學校的課程而從事職業者，授與關於職業的知識技能，同時施以國民生活上須要的教育爲本旨」，以闡明其目的。即實業補習學校的教育，的對象，爲小學校(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畢業後而從事職業(含家事實業)者(含今後將從事於職業者)及因資力等的事情，不進其他中等學校而非即入一定的職業生活不能的一般男女青年。此等男女青年，在從事實務之餘，以其餘暇而受教育。關於此點，實業補習學校與其他的實業學校有大異的特質，學校的組織內容極簡易自由，且富於柔軟性，以適合此等實務青年的職業生活爲主。其教育內容在教授關於職業的知識技能，且施以國民生活須要的教育。換句話說，以職業教育及公民教育爲其大眼目。而在現行規程，小學校教育的補習的趣旨，併未加入目的中，不過其名稱上，有補習的字句存在而已，與小學校的補習科，有明白的區別。故實業補習學校，從其目的看來，可以說是對於實務青年實施職業教育及公民教育的機關。

(二)設置及廢止 實業補習學校的設置，與他實業學校同樣：北海道府縣(令三)及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令四)(註一)的公立學校，與商工會(商工會)農會及準此的其他公共團體(令五)(註二)及私人設置的私立學校，均被許可設置。(註三)

實業補習學校的設置廢止，道府縣立的實業補習學校，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其他的公立或私立的實業補習學校，須受地方長官的許可(令七上)。關於其設置廢止的手續，依實業學校設置廢止規則(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一二二號)

定之（令七II）。

又實業補習學校，如前所述，本為極簡易的施設，故不必特設，以多利用其他的人及物的設備為便宜，從而承認與學校、試驗場、講習所等併設（規程一五），現在大多數的實業補習學校均併設於小學校內。

（三）課程的區分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 實業補習學校的課程，分為前期及後期，其修業年限，前期二年，後期，關於工業及商業的學校，以二年為標準，關於農業或水產的學校，以二年乃至三年為標準（規程二）依地方的情形，得只設置前期或後期（規程一一）（註四）。其入學資格，前期的學校，為尋常小學校畢業者或可準此者；後期的學校，為前期畢業者，高等小學畢業者或可準此者（規程三）。

除上而外，對於後期畢業者或達相當的年齡有相當的學力或技能者，得設置高等的實業補習學校，主授以關於職業的專門事項（規程一三一）。此項課程得作為其他的實業補習學校的課程設置之（規程一三III）。現在以高等科或研究科等名稱，作為位於後期之上的一課程設置之者甚多。其修業年限，應地方的情形而適宜的規定（規程一三II）。又為完畢後期的課程更欲學習者，得另設置適宜課程，使在一定的期間內學修之（規程一〇）往往利用以比較的短期間使專修一定的課程（例如英語、習字、算盤、簿記等），實施所為科目制，為有專修科等名稱的課程。以上各種課程，現今的實業補習學校中，以前期後期及高等科（研究科）三課程均全部設置者為最多。又實業補習學校得對於畢業生及地方的職業者而開臨時講習會，授以特殊的事項（規程一四）。

(四) 教授時數及教授的季節與時刻 實業補習學校的教授時數，關於工業或商業的學校，前期每年二百八十小時乃至四百二十小時，後期二百十小時乃至四百二十小時，關於農業或水產的學校，前期每年二百小時乃至三百二十小時，後期百六十小時乃至三百二十小時。(規程四) 但這不過示其大體的標準，得依地方情形而適宜定之。高等科等同樣(規程一三II)。現在普通以二百小時乃至三百小時為最多。又教授的季節及時刻，無何等的規定，宜依地方的情況及職業的種類繁閑等，選擇最適宜於學生的修業便宜的時間而教授之一點，與舊規定(二)同其趣旨，得利用業閑期夜間等。現制，男子的學校多為夜間及季節制，女子的學校，採晝間及通年制者不少。

(五) 學科目 前期的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數學、理科及關於職業(工業、農業、商業、水產等)的學科目，後期為修身、國語、數學及關於職業的學科目。但前期的理科，後期的國語或數學，得缺之。又應課於女子的學科目，前期為修身、國語、數學、家事、裁縫及關於職業的學科目，後期為修身、國語、家事、裁縫及關於職業的學科目，前期的事或裁縫，後期的國語、家事、裁縫中二學科以內，得缺之。除以上的學科目以外，得應必要而由歷史、地理、體操、法制、經濟、簿記、外國語及其他學科目中選擇增設適宜的學科目。(規程五) 此等學科目，得分合之：得併合一學科目或其一部於他學科目或其一部為一學科目(規程六)。又增設學科目或後期的關於職業的學科目中或事項，得依學生的志願，缺之，或使之選擇履修，對於承認其一學科目或數學科目有與修完某學年的課程者有同等以

上學力者，該學年得不課之（規程七）。又實業補習學校規定，「須於適當的學科目中授以法制上的知識及其他為國民公民者須知的事項，以致力於經濟觀念的養成。」（規程八I）這是與現在其他的實業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公民科相當的學科目。特分別編纂有農村用與都市用的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綱及其教授要旨，使準據之以行適切的教授。現在概在後期內教授有「公民須知」。

為實業補習學校的主要學科目的關於職業的學科目，前期為工業、農業、商業或水產業等，主授以基礎的知識技能，後期，須應其職業的種類，而授以適切的事項（規程八II）。

一般實業補習學校，有以僅少的教授時數而收充分的效果的必要，其學科課程的如何取捨，極為重要。故文部省發出通牒（大正十一年二月發實二〇號關），於實業補習學校學科課程之件發表學科課程的標準，前期應重視普通學科目，後期，主在授以關於職業學科目及公民須知，並示以在此方針之下所選擇之學科目及配當的教授時數，以供地方參酌之，而使編成適宜的學科課程。但這不過為一例示，各地方應斟酌情形，而獨自編成之，這是最所期待者。

實業補習學校的學生，往往是於其業餘的暇的夜間，在不完全的設備之下受教育，故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上規定「須常留意於學生的體育及衛生」（規程九）。這是為學校的設備上或教授上所必須考慮者，學校課程中加課體操，亦與此項趣旨相合。

實業補習學校的教科書，與其他實業學校同，公立學校由學校長定之；私立學校，由設立者經地方長官的許

可定之。(令九)

(六)職員 實業補習學校，應其教授時數及學級數設置相當員數的教員(規程一七)。而依公立學校職員制(大正六年勅令五號)公立的實業補習學校與其他實業學校同，須設置校長、教諭、助教諭及書記(一)。學校長爲委任官或判任官的待遇，助教諭爲判任官的待遇，掌學生的訓育(六)，書記爲判任官的待遇，承上司的指揮，從事庶務。(一一)

關於其教員的資格，關於公立私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資格規程(明治四十年九月文部省令八八號)中有規定(令一〇)，除有當充一般的實業學校教員的資格者外，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免許狀者及文部大臣的指定者，得爲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同規程二)。又有關於實業的特別的知識經驗者，經地方長官的許可，得爲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同規程二之二)。有特別的必要時，與其他實業學校同，公立學校，得由地方長官採用無以上的資格者爲教員，私立學校，得由設立者採用之。但這樣的被採用的教員不得稱爲教諭或助教諭(同規程四)。教員數的制限，由地方長官定之(同規程五III)。公立實業補習學校的得稱爲教諭者，爲有得爲一般實業學校教員的資格者，修業年限二年的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其他的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而曾充助教諭三年以上者，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小學校專科正教員的免許狀而曾充助教諭六年以上者，限於此四者。但曾任實業補習學校以外的公立學校的教諭或助教諭之職者，雖

不符以上的規定，亦得稱教諭（同規程四之二）。

此外關於公立實業補習學校職員的待遇，適用公立學校職員待遇官等等級令（大正六年勅令七號），關於身分，適用公立學校職員身分（原名分限）令（大正四年勅令三號），關於俸給，適用公立學校職員俸給令（明治三六年勅令六六號），關於年功加俸，適用公立學校職員年功加俸令（大正九年勅令五一九號），與其他公立實業學校同。

如以上所述，實業補習學校對於其教員，與一般中等學校同等的處理，或準中等學校而處理。但今日的實情，因地方財政上的困難，其學校長多為小學校校長兼任，其他的教員，多為小學校教員兼任。專任教員平均一校只有一人強。未設置專任教員的學校達半數，且專任教員者之得為教諭者，不過三分之一。即優良的專任教員的不足，為今日實業補習教育不振的主要原因，現正在努力鼓吹其增置的必要。

（七）其他 關於實業補習學校的物的設備，須備必要諸室及圖書、器具、機械、標本等（規程一八）。

實業補習學校的學則中，須規定關於學校的目的、修業年限、學科目及其程度、教授時數、教授的時刻及季節、休假日、入學退學、學費等事項（規程一九）。

道府縣立以外的實業補習學校的關於修業年限、學科、學科目及其程度並教授時數的事項，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規程二〇）

實業補習學校的學費，雖與其他實業學校同，得徵收之（令一四），但根據其屬於大眾青年的教育機關的

性質故不徵收學費者較多，縱徵收之，普通所收的費額極低。

關於實業補習學校的名稱，法令上無特別的限制。照其通牒（大正十年四月二十日發實六一號），不用與一般實業學校容易混同的名稱，又不附以補習的名稱時，須用可表示學校內容的適當的名稱。

（註一）此時，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為負擔費用之故，得設學區（令四II）。

（註二）公共組合所設置者，形式立雖屬公立，實質上以作為私立處置為妥當，故看作私立（令五II）。

（註三）道府縣立 二八 市町村立（含組合所設立者） 一五、〇五〇

私立 五八 （以上昭和七年五月一日調查）

（註四）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上，不一定有所明示。但實業補習學校承認依其主眼的職業教育的種類，而區分的工業、農業、商業、水產等學科

（規程一三、三〇）的種別。而關於工業、農業、商業、水產以外的實業補習學校的修業年限、教授時數、學科目等，準工業、農業、商業、水產等的學校定之（規程一二）。

四、實業補習教育費國庫補助

主為獎勵增置專任教員，大正九年以來，年年根據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大正三年法律九號）對於實業補習學校，交

付實業補習教育費國庫補助金（註）。即依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第六條之二，除為獎勵實業教育每年在豫算

所定應支出的金額範圍以內對於公立私立的實業學校付給補助金外，文部大臣對於北海道府縣承諾交付實業補習教育獎勵上必要的補助金，現在依據實業補習教育費補助要項（大正十四年發實一四〇號），規定交付與道府縣及道

府縣使用的方法。

(註) 國庫補助金，大正九年度十五萬元，大正十年度至大正十五年度止三十萬元，昭和二年度起五十萬元，昭和四年度起百五十萬元，昭和六年度百三十五萬元，昭和七年度百二十萬元。

五、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實業補習學校的教員養成，不屬於一般實業學校的教員養成，而特設有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制度。大正九年實業補習教育制度改正之際，認為有養成優秀的實業補習學校教員的必要，同年十二月遂制定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令(大正九年勅令五二一號)及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施行規則(大正九年文部省令三三三號)，翌十年施行之，於是多數府縣遂漸次設置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註一)。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設置主體為北海道府縣及市(令一)。其設置廢止，須文部大臣的許可(令二)，又設置廢止的手續，準用實業學校設置廢止規則(規則八)。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得併設於公立學校或關於實業的公立試驗場或講習所(規則六)。(註二)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修業年限一年乃至二年(規程一)，其學科目為修身、法制、經濟及關於實業的學科目並實習，女子加課家事、裁縫，得缺法制、經濟，又師範學校畢業者或準之者得不課教育，更得於以上學科目之外，加設國語、數學、外國語、簿記、社會學大意及其他必要的學科(規則二)。

得入學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者爲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五年以上的實業學校或與之同程度的實業學校畢業者，師範學校畢業者，此外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小學校專科正教員的免許狀者，或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三年以上的實業學校畢業而有二年以上的關於實業的經驗者，其他可與此相準而認爲有相當的學力者，得允許之入學（規則三）。

又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得設講習科（規則四）。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職員，設置有所長、教諭、助教諭及書記，設有寄宿舍者，置舍監（令三）。所長爲奏任官的待遇，承地方長官的監督，掌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令四）。教諭爲奏任官或判任官待遇，助教諭爲判任官待遇，掌學生的教育（令五I）。（註三）舍監以教諭或助教諭充之，承所長的指揮，掌寄宿舍事（令五II），書記爲判任官的待遇，承所長的指揮，從事庶務（令六）。其得爲教諭及助教諭者，非有得爲一般的實業學校教員的資格者不可（規則五）。

關於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職員的待遇官等等級，準用公立學校職員待遇官等等級令中關於實業學校職員的規定，關於俸給旅費及其他諸給費，準用公立學校職員俸給令中關於實業學校職員的規定，關於身分，準用公立學校職員身分令（令七）。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應設備實驗室、實習場、器具、機械、標本、圖書及其他教授上必要的設備（規則七）。

又關於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學生的學資發給及畢業後的服務的事項，由地方長官定之（規則九）。

（註一）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數，四七（內只收女子者二所，設置女子部者一所）學生數，一〇一九（內女子五四）。（以上昭和七年四月末日調查）。

（註二）現在除併設於農業學校、師範學校或農事試驗場者外，有設置於官立高等農林學校內者。

（註三）關於教諭而得受委任官的待遇者的員數，準用公立學校職員制中關於實業學校的規定（冷五五）。

第二節 青年訓練所

一、青年訓練的本旨

青年訓練，與實業補習教育同為日本對於大衆青年最重要的教育，且與從來的學校教育比，宜認為極特異的創始的施設。其教育的對象，為未修學於正式的中等諸學校的一般青年，且屬於十六歲至二十歲的年齡層的男女。成年以前的此時期，為青年期最重要的部分，實業補習教育，事實上寧以該時期以前的教育為本體，故另有青年訓練的制度，以充足此時間多數青年的教育上的間隙。又此教育的性質，其以訓練為主眼一點，是和一般學校教育不同的特色。而其訓練，是以國民的訓練或公民的訓練為目的，關於此點，與外國的青少年訓練中以軍事教育為主目的者，自當異其趣。又這成為青年訓練機關的青年訓練所，雖具類於學校的形態，然與正式的學校相

比，實施訓練的時間極少，又不必要精密的學科課程，有此諸點，所以難認爲純然的學校，行政上被看作一種社會教育施設。又今日鑑於國民教育上的重要性，故對於青年訓練，要求宜實施義務制，以期其徹底的呼聲很高，與實業補習教育的情況相同。

二、青年訓練所的沿革

自大正時代的後半以來，日本因內外的情勢——主因歐洲大戰的影響，朝野痛感有使一般國民的心身健全發達，以圖國力的增進的必要。而達成此目的，不外專俟教育的效果，於是於大正十四年遂遣派現役將校於學校，使當指導教育之任，以事振作心身鍛鍊上的有力的教練。因而認識有對於未受教育的機會的青年施行國民的訓練的必要，翌大正十五年遂創設青年訓練所的制度。即同年四月制定青年訓練所令及青年訓練所規程，同年七月全國設立之，又由國庫予以補助金於市町村等的青年訓練所，以圖振興。爾來因當局者的獎勵與關係者的努力，短日月間急激的普及發達，今日與實業補習學校相平行，成爲市町村的一般青年的重要教育機關（註）。

（註）青年訓練所數 一五、五九七

職員數 一〇八、六五五

學生數 九四五、三八〇

經費總額 八、五六七、四一二圓

（以上昭和七年四月末日調查）

三、現行制度

青年訓練所制度的根幹，依青年訓練所令（大正十五年勅令七〇號）及青年訓練所規程（大正十五年文部省令一六號）定之。青年訓練所爲普遍網羅一般青年，利用其餘暇，以行訓練的機關，故其組織內容以極簡易爲必要。因之，雖在法令上，其學校的性質，較之實業補習學校稀薄。又關於右列法令，有青年訓練的要旨及實施上的注意事項（大正十五年文部省訓令八號），關於訓練的內容，定有青年訓練所訓練要旨（大正十五年文部省訓令一四號）。

此外，關於教練查閱，有關於青年訓練所教練查閱之件，（大正十五年勅令七八號）又關於青年訓練畢業者的服兵役關係，在兵役法上及其他有規定。

又關於國外的青年訓練制度，朝鮮制定有青年訓練所規程（昭和四年朝鮮總督府令八九號），樺太制定有樺太青年訓練規程（大正十五年樺太總令一七號），關東州及南滿州鐵道附屬地，昭和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規定依青年訓練所令，據此，遂制定有關東州及南滿州鐵道附屬地青年訓練所規則（昭和二年關東廳令三三號）又臺灣在關於臺灣公立特殊教育施設之件（昭和六年臺灣總督府令七三號）中設有規定。

（一）目的 關於青年訓練所的目的，青年訓練所令第一條規定爲「青年訓練所以鍛鍊青年的心身，以使爲國民者的資質向上爲目的」。即爲其教育的對象的青年，雖「概爲自十六歲至二十歲的男子」（令二），然以未肄業於正式的中等學校以上的學校者爲主一點，由制度全體觀之，可以明瞭。而其教育的本旨，在鍛鍊這些青年的精神及身體，使之健全的發達，涵養爲優秀國民者的資質。換言之，青年訓練所，爲施以對於一般青年的國

民的公民的訓練的機關。以之與實業補習學校相比，其對象者均爲實務青年一點，是共通的；但其教育內容，實業補習學校重視職業陶冶，青年訓練所，則以一般陶冶爲主眼，這是二者不同之點。

(二) 設置及廢止 青年訓練所，本來是屬於國家的教育事業。但自其設置及維持的負擔上而觀，有公立者與私立者（註一）。

公立青年訓練所，由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設置之，其設置，對於市町村等不施強制（冷三）。私立青年訓練所的設置，只限於一定的情形，得特許私人設置之（冷四）。工廠礦山商店雇用有多數得受青年訓練者（年齡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止的男子）時，得設置之（規程一二）。

公立青年訓練所，以使居住於該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或町村學校組合的區域內者入所爲常例（規程九）。常併置於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校（規程一〇）。

設置青年訓練所時，公立的青年訓練所，須由管理者（市町村長）開具名稱、位置、規則（註二），受青年訓練者的概數，開設年月日，經費及維持的方法各事項，請求地方長官的許可；私立青年訓練所，由設立者辦理前項手續。又變更名稱位置及規則時，須呈報地方長官（規程一三）。

青年訓練所廢止時，須開具其事由，請求地方長官的許可（規程一四）。

(三) 入所及訓練期間 青年訓練所，從其制度的趣旨言之，自期待使一般青年普遍地入所，但法令上未

強迫其義務地入所。青年訓練所得受訓練者的範圍，如前所述，概規定爲自十六歲至二十歲止的男子（令二）；但得入所者，爲在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規程二）。牠與一般學校不同，除年齡以外，不設依既修學力程度等入所資格之限制。入所期，爲每年四月（註三）。但有特別情形者（註四）。十七歲以上亦得入所（規程二但書）。又每年雖過四月，中途亦得入所（規程三但書）。青年訓練所的訓練期間四年（規程一）。青年訓練所不如通常的學校採學年制，普通應學生所受訓練的年級，有第一年級……第四年級的區別。

（四）訓練項目，訓練時數及訓練季節。青年訓練所的訓練項目，爲修身及公民科（註五）。教練，普通學科，職業科四者（令五丁）。普通學科及職業科的科目及其程度，準高等小學校畢業的程度（註六），須應地方的情況，選擇適切於實際生活的事項教授之（規程四）（註七）。關於訓練的要旨，規定有青年訓練所訓練要旨（大正五年文部省訓令一四號）。青年訓練所依據之而作成適切的課程。關於教練方面，有依據上述要旨作成的青年訓練所教練教材配當並進度參考表（大正十五年發，第一六三號），以供教練上的參考。青年訓練所的訓練時數，四年間，最低限度必需教授修身及公民科百小時，教練四百小時，普通學科二百小時，職業科百小時（規程五）。即各學年不設時數之限制。訓練的時期，得考慮與青年的生業的關係，斟酌地方的情況，而擇適當的季節（規程一一）。但爲使發揮青年訓練的效果，有繼續訓練四年間的必要，若將全體課程併爲一時教授，則與訓練的趣旨相反（註八）。

青年訓練所，對於有特別情形者，得免除其訓練的項目（令七）。即對於現在正肄業於學校或有相當學力

者，不必課以訓練項目的全部，又對於身體虛弱者亦不宜課之，在這種情形之下，得不課某訓練項目或訓練項目的某部分（規程七）。關於此點，特發有通牒（大正十五年發
普一九二號），其中有詳細的規定。

（五）畢業 在青年訓練所修完青年訓練的課程者，授與畢業證書（規程二〇一）。凡受了四年的訓練，而修畢前記的必需最低時數以上者，認為畢業。但對於大約受了四年間的訓練，修了右列的時數後而入營者，亦授與畢業證書（規程二〇但書）（註九）。

（六）職員 青年訓練所的職員設主事及指導員（令六）。主事掌理所務，指導員受主事的指揮，擔當訓練（規程二五）。公立青年訓練所的主事，由地方長官就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學校的教員，在鄉軍人及其他認為適當者委託之。公立青年訓練所的主事及指導員，得給與津貼。私立青年訓練所的主事及指導員，由設立者受地方官的許可定之（規程二六）。

又與一般學校設置學校醫同，青年訓練所設置青年訓練所醫，使其服務關於衛生的職務。公立青年訓練所，由地方長官委託之。私立訓練所由設立者委託之（昭和四年勅令九號學校醫幼稚園醫及青年訓練所醫令）。

（七）其他 青年訓練所，為督勵平素的訓練，而明其功程計，宜備有青年訓練所名簿（規程一七）及出席簿（規程一八），又受訓練者各給予青年訓練手冊（註一〇）。

青年訓練所，根據其制度的性質，不得向受訓練者徵收費用。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地方長官的許可，得徵收之。

(令七)。

青年訓練所，以地方長官爲第一次監督（令八），以文部大臣爲第二次監督。

(八) 以實業補習學校充當青年訓練所 除設立公立及私立的青年訓練所之外，得以公立實業補習學校充當青年訓練所之用。即在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的區域內，得受青年訓練者大概在學於其區域內的公立實業補習學校，且經地方長官認爲該實業補習學校的課程有與青年訓練所同等以上的程度時，得由管理者的呈請經地方長官許可後，以其公立實業補習學校充當青年訓練所（規程六）。通常稱爲「充當青年訓練所的實業補習學校」（日本原名青年訓練所充當實業補習學校）。修畢該校的課程者，承認有與青年訓練所的課程同等以上的程度的畢業者。本來，市町村等的實業補習學校的課程，在後期之上設有高等科、研究科等的課程（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三），這種情況之下的學生的大部分，與受青年訓練的年齡相一致，又其課程的內容，大體與青年訓練所的內容相符，在這種情形之下，應避去二重制度，故承認以實業補習學校充當的辦法。遇有此種情形時，該實業補習學校應加適當的標題以示爲充當青年訓練所的學校，又須備有青年訓練名簿，各學生應給予以青年訓練手冊，其畢業者應予以證明書。

(九) 依青年訓練所規程第八條認定的學校 依青年訓練所規程第八條，現肄業一定的學校，經地方長官認爲其學修與青年訓練所的課程有同等以上的程度的課程者，得看成受青年訓練所的訓練者。這是對於肄

業「不遣派將校的實業補習學校」、「充當青年訓練所的實業補習學校」、「各種學校」等而達得受青年訓練的年齡者，承認其有與青年訓練畢業者同等的效果之意。達得受青年訓練的年齡即十六歲以上而修畢受認定的課程者，看作受青年訓練者。而受認定的課程，不必要達四年。被看作受青年訓練者，達受訓練的最高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一歲未滿）時而仍在學校肄業者，由該校給與修畢與青年訓練所的課程同等以上的課程的證明書。但未達最高年齡而半途退學者，若繼續入青年訓練所，而受訓練達最高年齡時，得領青年訓練所畢業證書（註二）。

（一〇）教練的檢閱 青年訓練所（含「充當青年訓練所的實業補習學校」及依青年訓練所規程第八條認定學校在內）的教練，陸軍大臣得使現役將校檢閱之。關於青年訓練所的檢閱，有關於青年訓練所教練檢閱之件（大正十五年勅令七八號）青年訓練所教練檢閱規程（大正十五年陸軍令八號）及青年訓練所教練檢閱須知（大正十五年陸軍令三三號）等規程。教練檢閱的目的，在檢查各青年訓練所的教練，以資其發達進步，同時，考察該青年訓練所的畢業者關於服兵役上具有特別的資格否（短縮在營期間）（檢閱須知第一）。檢閱青年訓練所的將校稱為青年教練查閱官（規程一）。青年教練查閱官原則上由師團長命之（規程二），每聯隊區有若干的青年教練查閱官分擔查閱（規程三），師團長指揮監督該師管內的教練檢閱（規程四），教練檢閱，照例每二年最少必檢閱一次（規程六）。青年教練查閱官檢閱教練時，須會同該青年訓練所的管理者（含設立者）及主事（含校長）對

於教練指導員（含教練教師）發表所見（規程一一）。

（一一）縮短在營期間。青年訓練的副次的效果，青年訓練所畢業者得被縮短兵役上在營的期間。即依兵役法（昭和二年法）律四七號）第十一條，現役兵而受過青年訓練所的訓練或認為修完與此有同等以上的訓練者，得縮短其在營期為六個月以內。但縮短在營期間，只以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所定的檢定合格者為限。（兵役法施行令行三一I），其可縮短期間，步兵科的兵卒（戰車兵除外）縮短六月，其他的陸軍兵（衛生部兵及輜重兵特務兵除外）四十日，海軍兵六十日（兵役法施行令三一I），依兵役法第十一條的規定與青年訓練所的訓練有同等以上程度訓練的認定，由陸軍大臣及文部大臣行之（兵役法施行令三一III），在昭和三年十一月陸軍省文部省告示第一號有所規定（註一三）。

為縮短在營期間入營後（海軍兵則於入海兵團後）施行檢定，陸軍兵依學校教練及青年訓練畢業者檢

定規程（昭和三年陸）軍省令二號）定之，海軍兵依青年訓練畢業者檢定規程（昭和五年海）軍省令四號）定之。

（註一）公立青年訓練所數一五、三九一（內有實業補習學校充當者四〇七二），私立青年訓練所數二〇六（以上昭和七年四月末日調查）。

（註二）據大正十五年發售一九二號通牒，青年訓練所規則內，揭載有關於訓練項目及其課程，訓練實施的季節及授業日數入所退所課程的修完事項。

(註三) 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舊規定，入所年齡，爲在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入所期爲每年一月。昭和三年文部省令一八號改正爲現行制。

(註四) 所謂有特別的事情者，爲病、移居、半途退學、或畢業及其他有不得已的事情（大正十五年發普一九二號通牒）。

(註五) 因修身與公民科有密接不離的關係，修身及公民科，認爲一訓練項目。

(註六) 普通學科及職業科，本來爲知能的項目。因預想受青年訓練者的大多數有高等小學畢業以上的教育程度，故定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註七) 依青年訓練所訓練要旨，普通學科的內容，就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科等，授以適切的事項；職業科，就農業、工業、商業等中，授以適切的事項。

(註八) 大正十五年文部省訓令八號青年訓練的要旨及實施上的注意事項。

(註九) 隨昭和三年青年訓練所的入所期的改正，自其年的四月一日起，凡於十一月三十日達二十歲者，不達四年而入營，故加此但書。

(註一〇) 青年訓練名簿的樣式，依青年訓練所規程附表（規程一九II），青年訓練手冊的樣式，依大正十五年文部省告示二六五號定之。

(註一一) 該實業補習學校，大概收容年齡十六歲以上迄二十歲的青年，又其課程與青年訓練所同樣爲四年，且須要有該當各訓練項目的學科目。

(註一二) 依青年訓練所規程第八條的認定學校數，二〇九（昭和八年十一月調查）。

(註一三) 昭和三年陸軍省文部省告示第一號認定左列者爲有與青年訓練所的訓練有同等程度以上的訓練者：
學修畢青年訓練所規程第八條認定的課程，而有證明書者。

朝鮮臺灣樺太關東州及南滿州鐵道附屬地的青年訓練所畢業者。

有遣派的現役將校的學校之教練合格證明書者等。

四、青年訓練費國庫補助

爲圖青年訓練所的振興，大正十五年以來，每年由國庫依一定的標準（註一）交付補助金於道府縣，使付給與設置青年訓練所的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以充該市町村等的青年訓練所經費（註二）。

（註一）每年由文部省以通牒示分配標準。

（註二）國庫補助金，自大正十五年度起至昭和五年度止百萬元，昭和六年度九十萬元，昭和七年度以後八十萬元。國庫補助金以外，府縣由府縣費支出補助金補充之。

五、青年訓練所及實業補習學校的統合問題

如前所述，大正十五年青年訓練所既創設，與既存的實業補習學校成爲對於一般青年的三大教育機關，普及於全國各市町村。近年來地方希望兩種制度統合的呼聲漸高，而要求所謂青年學校的新青年教育機關的實現的議論頻起。本來，兩種制度，其本旨雖有不同，然就地方的兩者發達的實情而觀，其教育者的多數，爲該市町村的小學校教員，其教育的對象，均爲市町村的一般青年，又其教育內容，共通之點不少。故世上的統合論者以爲現在的兩者並置的狀態，在教育上缺乏統一的指導方針，在事務上，徒生煩雜，更自地方財政上觀之，實使負擔過重（註），因而主張將兩者合併而成一青年教育制度。而另一方面以市町村立實業補習學校充當青年訓練所者，有逐年增加之勢。文部省鑑於此種趨勢，目下正在研究辦法，此問題實爲早遲宜解決的青年教育上的重要事項。

(註)依兩制度的統合而圖地方財政的經費節約，爲事實上雖期待者，又發生阻害一般青年教育的進展的結果。

第三節 男女青年團體

一、男女青年團體的本旨

現時日本的男女青年團體，均依一般稱爲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的團體系統而全國地統一。

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是以一般男女青年的鄉土生活爲基礎的自治的修養團體。即團體是一般男女青年所組織，其團體的結合的基礎，是存於此等青年的鄉土生活，其組織及活動元來是以「自治的」「自發的」爲特色，又其目的，是在圖青年期一般的修養。即由團體的目的去決定團體的本質，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到底的是一修養團體。因之，青年期的團體生活，雖不可缺社交娛樂，然不能認之爲社交團體。又如爲社會服務的事業，不過以爲達成團體的修養目的的一手段而用之，不可認爲是以遂行一定的事業爲目的的事業團體。

由是以觀，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爲營教育的活動的自治的團體。但團體自身不是如既述的實業補習學校或青年訓練所的國家教育制度上的教育機關。但從青年指導上的見地而觀其團體的團員相互的修養之教育效果時，得認爲是對於一般男女青年的有力的社會教育施設。

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與既述的實業補習學校或青年訓練所有極密切的關係。即青年團是以實業補習學

校及青年訓練所爲團員的教育機關；女子青年團是以實業補習學校爲團員的教育機關；又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普通多是靠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的團體爲基礎而維持，彼此均以一般男女青年爲成員爲對象，而宜相互連絡補足以期發達，這是日本一般青年教育上重要的特色。

二、男女青年團體的沿革

日本自古各地方的村落雖成立有「若連中」（青年團之意）的青年團體。普通以社交娛樂爲主，往往發生弊害。

入於明治時代，「若連中」漸次走到崩壞的運命。自明治中葉，地方識者提倡改革。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發生，遂促一般青年的奮起。當時關於恤兵事業等，地方青年團體的活動頗爲盛行。各地以青年會、青年夜學會等的名稱而生的新青年團體乃至青年的修養運動勃興。

於是政府當局著目其國家的重要性而圖指導之，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內務省地方局長發出通牒，不使青年會與時局相終始，而督勵其宜益加勸獎誘導。又同年十二月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發出通牒，謂青年會在通俗教育上有不少的效果，而獎勵其指導及普及。至大正時代，因青年團體的普及，政府也認爲有宣明青年團體的本旨而圖其健全發達的必要，大正四年九月發出左列的內務省文部省訓令。

「青年團體的設置，今漸普及全國。其振興與否，影響於國運的伸暢，地方的開發殊大。此時更進而努力於

青年團體的指導以使其完全發達，按之內外的情勢，相信爲最吃緊的一要務。

本來，青年團體爲青年修養的機關。其本旨在使青年得爲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的素養。從而使團員體忠孝的本義，圖品性的向上，增進體力，研究適切於實際生活的知能，養成剛健勤勉，克扶持國家的進運的精神與素質，實屬刻下最緊切的事。其使之當事業，從實務，以積練習者，固亦不外所以資修養。若夫團體而誤其所嚮，施設有不得其宜，不僅不能舉所期的成績，其弊之所及將不可知。故地方當局者，須留意及此，斟酌地方實際的情況，予與最適當的指導，以期使其團體健全的發達。」

同時內務文部兩次官又以通牒示以關於青年團體的設置標準。原則上團體以市町村內的義務教育畢業以二十歲止的青年爲團員，以市町村爲區域而組織，其指導者使小學校長或市町村長及其他名望家等之中適當者充當之，其經費以團員勤勞的收入支付之。爾來一般漸用青年團的名稱。

此後青年團體的組織大爲整備。但認爲尙有充實團體內容的必要，大正七年五月內務省文部省再發訓令，以示可資其健全發達的要項。其後顧青年團體的發展的實情，政府當局變更從來的積極的指導，促團體的自主的成長。據大正九年一月內務省文部省訓令及內務省文部省兩次官的通牒，宜使青年團體的組織成爲自治的，其幹部由團員中選出，從來的指導者使爲顧問而指導，團員的最高年齡增爲二十五歲。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皇太子對於服務於明治神宮營造事業的全國青年團體的代表，賜以左列的令旨，政府遵照此趣旨而督勵青年團

體的發達。

「國運進展之基礎，多須於青年之修養，望諸子能顧內外之情勢，恆盡其本分，以奮勵協力，助達成所期之目的」。

其後府縣的聯合團體，漸次增加。大正十三年中央聯合團體的大日本聯合青年團創立。

先是有名爲處女會的女子青年團體，因受青年團體的發達的刺戟而發生於各地。自大正四年以來，受對於青年團體的數次訓令而顯著的發達。大正十四年五月，爲獎勵全國男女青年團體事業，下賜內帑金七十五萬元。政府也於翌十五年十一月始對於女子青年團體發出內務省文部省訓令，示以女子青年團體的本旨及指導要項。

輒近女子青年團體的設置漸普及於全國，其實績雖不無可見者，然甚感有促進其更進一步的普及，明其所適順，以遂其堅實的發達的必要。

竊以爲女子青年團體爲青年女子的修養機關，其本旨在本聖訓，使青年女子高其人格，養成爲健全的國民的資質，完成女子的本分。關於其指導誘掖的方途，固非一端，對於左列的事項，須深留意。

- 一 體忠孝的本義，以努力於婦德的涵養，
- 一 研磨適切於實生活的智能，以興勤儉實實之風，

一 重體育，以期健康的增進，

一 陶冶情操，以圖趣味的向上，

一 養成公共的精神，以謀社會的福祉。

今日內外的情勢，有促女子青年團體的振興不已之勢，當局者宜克稽古來的美風，察日進的大勢，督勵指導，以制其宜，期在達成女子青年團體的目的上，使無遺憾。

同時社會局長文部省次官發出通牒，示以關於團體的設置、團員的年齡、團體的指導、團體的施設等標準（此後通用女子青年團的名稱。）是後昭和二年四月女子青年團的中央聯合團體的大日本聯合女子青年團創立。

關於青年團體的事務，原歸內務文部兩省所管。自昭和三年十月起由文部省主管。昭和五年十一月文部省發起舉行奉接令旨十周紀念典禮，使全國男女青年團體、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的各代表者參加，天皇親臨檢閱。當局者遂利用此機會圖青年教育的更張，發出訓令（昭和五年文部省訓令一五號）又由文部次官發出通牒（昭和五年文部省訓令二五八號）以奉接令旨之日的十一月二十二日定為青年紀念日，以後男女青年團體、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等於是日須行適宜的紀念施設。

日本的青年團體，這樣的受政府當局的助長獎勵，漸成顯著的普及發達。今日各市町村全部的青年層的大

部分均已。被其網羅。

三、男女青年團體的組織及活動

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原則上，以市町村區域為單位組織之，亦有以如部落等的一部為單位者，通常更分為支部或分團。但其中有依其所從事的產業而分別組織者。

團員的年齡範圍，依地方的習慣定之，不必一定，青年團員，普通自小學校畢業以後至二十五歲乃至三十歲止。女子青年團員，一般自小學校畢業以後至結婚期乃至二十五歲止。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的職員，設有團長、副團長、幹事、評議員等，有另設置顧問者。

團體相互聯絡提攜機關，組織有聯合團體。即青年團組織有郡市聯合青年團，道府縣聯合青年團，更設有中央機關的大日本聯合青年團。又女子青年團組織有郡市聯合女子青年團，道府縣聯合女子青年團，又成立有中央機關的大日本聯合女子青年團。

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的活動，以團員的修養為目的而自治的運營，其內容為多方面的。各團體通行的施設為講演會、講習會、巡迴文庫、參觀視察、體育會、共同試作、演放電影會、修繕道路、整理交通、獎勵入學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等。

經營青年團及女子青年團所要的經費，以團員的積出金、府縣補助費、市町村補助費、基本金利子的收入、經

營事業的收入及捐款充之。(註)

(註)青年團	團體數	一五、六五七	地方聯合團體數	六七七
	團員數	二、四八八、六〇四	經費總數	三、六七二、六七〇元
女子青年團團體數		一三、六三六	地方聯合團體數	六三六
	團員數	一、五六四、七三八	經費總數	一、〇八五、〇七二元

(以上昭和七年四月末日調查)

四、男女青年團體的指導獎勵

爲鑑於團體的國家的重要性而圖其健全的發達計，教育行政上，對於男女青年團體，行種種的助長施設。即文部省認爲必要時，對於地方長官，發出訓令或通牒，示以一定的方針，或使行適當的獎勵施設；隨時派遣指導官於地方，使視察直接團體，又時時舉行全國優良團體的選獎；更年年由國庫補助大日本聯合青年團及大日本聯合女子青年團，以獎勵其事業。在道府縣，常使社會教育職員當指導管理各團體之任，同時行講習會表彰等的施設，又力圖補助地方聯合團體，以事獎勵。

大正十五年爲日本天皇結婚後二十五週年紀念，爲獎勵男女青年團體事業計，下賜內帑金七十五萬元。政府分配之於道府縣，以作獎勵男女青年團體事業的資金（大正十四年五月內，務省文部省訓令）。道府縣，以其所分配額爲男女青年團體事業獎勵資金，設特別會計管理之，并依道府縣支出金、捐款及其他收入，以圖增加，而以其利息及一般會計的

支出金行男女青年團體事業獎勵上必要的施設（大正十四年發給一四六號社會局長官文部次官通牒）現在道府縣的男女青年團體的助長施設所要經費的大部分，藉此支持。（註）

（註）男女青年團體事業獎勵資金總額

一、六五七、六四六元

（以上昭和七年四月一日調查）

第四節 少年團體

一、少年團體的本旨

以少年少女爲對象的社會教育施設的重要者，有少年團體，本來少年期的教育，以小學校教育爲根幹，他一方面，有家庭教育與之並行，而助長其效果。今日因社會急激的發達，社會的各種事情極爲複雜，小學校教育雖極整備，仍不易期其教育效果的完成。尤以圖少年期的學校外生活的充實，行對於社會公共生活的實際訓練，應爲社會教育的任務，以用與學校教育相異的手段方法實施爲適當。即爲補足小學校教育起見，除家庭教育以外有施少年期的社會教育的必要。少年團體即爲應這種必要而行的施設，當藉重基於少年少女的自發活動的團體生活，練成公民的資質的基礎爲主眼。且這樣的少年團體的普及發達，對於國民教育的完成上有極重要的意義。行政上當對之施以適當的指導助長，俾遂健全的發展，這是很緊要的事。

二、少年團體的發達

日本從來一般認小學校教育的完成爲急務，少年團體之發生的餘地，故少年團體的發達較之青年團體爲極遲，至近年各地方始漸次組織。但尙未如青年團體統制成一系統，而有少年團日本聯盟加盟團體及少年赤十字團及其他種種的團體並立於各地。其中有全國的組織，營有統制的活動者，不過少年團日本聯盟及少年赤十字團二系統而已。

(一)少年團日本聯盟 日本受發生於英國的童子軍 (Boy Scouts) 運動的影響，大正年間逐漸有以少年訓練爲目的的團體的組織，大正十一年少年團日本聯盟產生，大正十三年加入少年團國際協會，大正十四年設立海洋健兒部，以至於今日。此團體採用華童子軍教育法的健兒教育法，使團員遵奉宣誓與團規。團員稱爲健兒，分爲青年健兒（滿十七歲以上）、少年健兒（滿十一歲以上至十八歲止）及幼年健兒（滿八歲以上至十二歲止）三段階，青年以上的人，也得爲團員。政府爲助成其事業起見，每年對於少年團日本聯盟，由國庫給以補助金，又派遣代表參加少年團國際大會時，亦予以補助費。（註一）

(二)少年赤十字團 少年赤十字團爲歐洲大戰後發生的赤十字事業之一。日本自大正十一年以來作爲赤十字社的事業而實施，以小學校爲團體的單位，以其兒童（尋常小學校第五六學年及高等小學校的兒童）爲團員。少年赤十字團的本旨，在以養成博愛的精神，保全并增進健康，及理解並體得爲良國民之道爲目的，而在

小學校內外對於男女的兒童施實際的訓練。現在團員數雖其多，在實質上，其團體的意義頗弱。（註二）

（註一）少年團日本聯盟加盟團體數

八四二

團員數

八八、三二七

地方聯合團體數

三三

（昭和七年四月一日調查）

（註二）少年赤十字團數

六、八〇〇

團員數 一、六二九、九一八

（昭和七年四月末日調查）

三、中小學生的校外生活指導

如上所述，既成的少年團體中，如少年團日本聯盟，是在特定的範圍內示以充實訓練的成績的施設，從全國的見地而觀，各種少年團體的活動，其對象只限於特殊部分，而大多數的少年少女有不關焉的情態，或僅以團體的名稱而作形式的活動，甚或因與學校教育缺連絡而反阻害學校教育，致少年期的社會教育施設難能充分發揮其效果。於是文部省認為有對於小學校兒童及中等學校低學年的學生指導其校外生活，行關於社會生活的訓練，以圖補足學校教育的必要，因於昭和七年十二月發左列的關於兒童學生的校外生活的訓令（昭和七年文部省訓令第三三號）以事獎勵行此類的施設。

關於兒童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之件

「隨輒近社會教育的進展而生的施設，年來雖著見普及，其成績亦有足觀者；然對於小中學學生，使利用其餘暇，而行關於社會生活的訓練，以補助學校教育的施設，今猶呈遺憾的情態。故當從此方面而期其改善普

及，期以收家庭及學校教育的充分的效果。

徵之事實，隨時代的急激的推移，社會的環境日愈複雜，其間妨害兒童學生心身健全發達的事象不少。故講求適切方案，藉以防止因此而生的不良影響，且資教育與教化，實可謂現下緊切的要務。誠然，關於此種的施設，既設的少年團體運動等，雖已有相當的實績可觀。但其內容尙有改善的餘地，其大成當有俟於今後的努力。

竊以爲此種施設的本旨，在對於兒童學生，指導其校外生活，且進而施以關於社會生活的訓練，而培養其敬神崇祖、社會服務、協同互助、規律節制、愛好勤勞等精神，併圖體位的向上，以養成爲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的素地，亦爲指導的眼目；所以補足學校教育者，亦實在乎此。那末，此種施設，須與學校當事者教育教化的關係者合作協力，對於兒童學生的校外生活上，講求適切的指導訓練的方策。地方長官當體上述的趣旨，喚起關係各方面的注意，使應地方的實情，講求有效的施設，以期國民教育的徹底。

同時文部次官亦發出通牒，示以施設上須留意的事項如左：

一、兒童學生的校外生活指導，宜根據訓令的趣旨，準據敬神崇祖、社會服務、協同互助、規律節制、愛好勤勞、健康增進等目要，斟酌地方情況，而講求適切的施設。

二、本指導主對於小學校兒童行之，使中等學校低學年學生適宜參加。
但亦可以中等學校低學年學生爲單位行之。

小學校以尋常小學校第三學年以上之兒童為標準。

三、本指導宜力圖以學校或一定的地域為單位行之，遇必要時，得組織團體或更組織聯合團體。

四、對於既設的少年團體，使講求其向上振作的方策。

五、本指導，大體以學校當事者為中心，使教育教化關係者，男女青年團幹部等協助之。

由是言之，實施兒童學生的校外生活指導的必需設備，結局以依少年團體的組織，為最有效果。文部省其後發出通牒（昭和八年五月）獎勵參酌地方的情形，以學校或一定的地域為單位設置少年少女團體。道府縣宜根據前記的訓令及通牒的趣旨，更發訓令、告示、通牒，以努力其普及徹底，特別示以團體設置的準則，獎勵團體的設置。現今各地方以小學校為中心的少年少女團體有繼續成立的趨勢。

第五節 圖書館

一、圖書館事業

圖書館為今日最重要的常設的社會教育施設。其使命，在蒐集保存各方面的圖書，以供公眾的閱覽，增高其教養，或便特殊的學者的研究，以資文化的指導。凡圖書為包有文字所得表現的文化內容，故各人得藉讀書，而與這些文化內容接觸，促進其知識，增高其品性。且近代的文化，急激的發達，頗感有使一般民衆藉讀書為自己教育

的必要。而欲圖關於讀書的社會的施設的實現，於是圖書館的社會教育的機能遂大被重視了。

圖書館，自公衆利用的關係言之，可大別爲公開圖書館與非公開圖書館，自其利用的目的言之，可類別爲便於學者研究的參考圖書館與資一般人的教養的通俗圖書館，又有只供學生教師利用的爲學校附屬設備的學校圖書館，更有只以兒童爲對象的兒童圖書館。又有收納一定部數的圖書於一箱中，使之巡迴於各地，以供公衆的閱覽的巡迴文庫或移動圖書館。而社會教育施設的圖書館，要爲一般民衆而公開之，非公開圖書館、參考圖書館、學校圖書館等不包含在內，這是不待言的。

日本自古以來，亦有如金澤文庫等稱爲某某文庫而收藏書籍記錄之類的施設，這略與今日的圖書館相類似。但除學者等以外，其他的人不許閱覽。然至明治時代文部省博物局始開放湯島的舊大學講堂，設書籍館，十三年，移於上野，改稱東京書籍館，這就是今日的帝國圖書館的前身。明治五年京都設集書院，從此後，府縣立書籍館亦漸次設置。明治十四年頒布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設置廢止規則（明治十四年文部省達四號），關於府縣立書籍館的設置廢止的手續，有所規定。明治十七年德川幕府的紅葉文庫改稱內閣文庫。二十四年制定東京圖書館官制，至三十年遂制定帝國圖書館官制，成爲現在的帝國圖書館。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始制定圖書館令，爾來地方公立私立的圖書館的設置漸增。他方面，學校圖書館漸次誕生；以明治十六年東京帝國大學設置附屬圖書館爲開始，各大學均漸設置之。今日全國設立的圖書館甚多，公私立圖書館中，規模相當宏大者亦不少，閱覽者的數，年年增

加(註)又各地方的巡迴文庫，亦成爲圖書館事業之一，漸次盛行，成爲男女青年團體婦人團體等的修養施設之一。

文部省所管的圖書館有帝國圖書館及依圖書館令而設立的公立及私立的圖書館。文部省除每年行優良圖書館的選獎，發給獎勵費，以助成其發達外，自大正十年以來，爲欲從事於圖書館事業者，開設有修業年限一年的圖書館講習所。

(註) 圖書館數

四、八〇九

(公立三二〇〇，私立一六〇九)

藏書冊數

一〇、五一一、四〇八

(以上昭和八年三月末日調查)

閱覽人數

二八、二五七、四三三人

(昭和七年度)

二、帝國圖書館

帝國圖書館，爲日本唯一的官立公開圖書館，明治二十四年始制定東京圖書館官制（明治二十四年勅令二三八號），其後明治三十年四月新制定現行的帝國圖書館官制（明治三十年勅令一一〇號），其後改稱帝國圖書館，以至今日。

帝國圖書館屬於文部大臣的管理，爲蒐集保存內外古今的圖書記錄，且供公衆的閱覽參考之所（官制一）。其職員，設置有館長（一人）、司書官（專任二人）、司書（專任十六人）、及書記（專任四人）。館長及司書官爲委任，司書及書記爲聘任（官制二）。館長承文部大臣之命，掌理館務，監督所屬職員（官制三）；司書官承館

長之命掌關於圖書記錄及閱覽事務（官制四）；司書承上官之命從事圖書記錄的整理、關於保存及閱覽事務（官制五）；書記承館長之命，從事會計庶務（官制六）。關於館長、司書官及司書的任用，另有帝國圖書館館長司書官及司書任用之件（明治三十三年勅令三三八號）的規定。又文部大臣因館務上的必要得設商議委員會（官制八）（註）。

（註）帝國圖書館藏書冊數

七五五、二二二

（昭和八年三月末日調查）

帝國圖書館閱覽者數

四三一、八四八

（昭和七年度調查）

三、一般的圖書館制度

關於日本的圖書館制度的法令，有圖書館令（昭和八年勅令一七五號）及圖書館令施行規則（昭和八年文部省令一四號）。本來明治三十二年即制定有圖書館令（明治三十二年勅令四二九號），明治四十三年制定有圖書館令施行規則（明治四十三年文部省令一八號），遵照之實施頗久。但是，其內容極為簡素，在圖書館事業頗為進步的今日，與時代的要求不合之點甚多，於是昭和八年遂加以改正。其改正的要旨，在期圖書館的職能擴充，內容完備，機能增進，和圖書館事業的普及等。茲就圖書館令及圖書館令施行規則，略說其制度的概要於下：

（一）目的 圖書館的目的，在「蒐集保存圖書記錄之類，以供公眾的閱覽，而資其教養及學術研究」（令一丁）。更承認圖書館有關於社會教育的種種附帶施設（令一江）。依據此法令，除圖書館的本來施設之外，圖書館有附帶實施講演會、講習會、展覽會、博物館等社會教育施設の權能。又不必有固定的閱覽設備，故依圖

書館令巡迴文庫移動圖書館，亦得設置之。

(二) 設置廢止及管理 得設置圖書館者，公立者，爲北海道府縣、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町村學校組合，並可準未施行町村制的地域的町村的公共團體（北海道一級町村及北海道二級町村及島嶼町村等）及其組合（令二）；私立者，爲商工會議所、農會及其他的公共團體（令四）（註一）及私人（令五）。圖書館得附設於公立或私立的學校、博物館（令六）。又得設置分館（令八）。

圖書館的設置廢止，道府縣立者，須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其他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令七一）。設置時，須開具名稱、位置、用地建築物的面積及圖樣、開館年月、館則各事項，呈請地方長官的許可；無閱覽設備者，須開具事由、經費及維持方法各事項呈請之（施行規則一）。廢止時，須開具其事由呈請之（施行規則二）。設立圖書館分館或廢止時，準用前項的規定（令八二、施行規則四）。關於圖書館名稱、位置、用地建築物的面積及圖樣、開館年月及館則的變更，道府縣立者，須呈報文部大臣；其他，須呈報地方長官（施行規則一三）。又圖書館的設立者變更時，道府縣立圖書館須開具立案時所要的各事項及其變更理由，新舊設立者連署後，呈請文部大臣的許可；其他，須履行同樣的手續，呈請地方長官的許可。

關於圖書館的管理，因其爲屬於國家事業的性質，道府縣立圖書館，由地方長官作爲國家機關管理之。市町村立圖書館，由市町村長作爲國家機關而管理（令三一）。市町村學校組合、町村學校組合及未施行市町村制

的地域的町村之可準町村的公共團體及其組合的圖書館，由可準町村長者（北海道一級町村及二級町村并島嶼町村的町村長等）管理之（令三二）。

（三）設備及經營 關於圖書館的設備及經營，必要的事項，由文部大臣定之（令九）。關於道府縣立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以外的圖書館的設備及經營，必要的事項，由地方長官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定之（施行規則八）。圖書館的館則，須記載開館及休館、圖書記錄類的館外借出及借出文庫等、圖書記錄類的受贈受託、閱覽者須知、附帶施設閱覽及其他租費事項等（施行規則五）。

關於圖書館的設備及經營的內容，另有明治四十三年所定的關於圖書館設立的注意事項（明治四十二年三月文部省訓令號）內，特揭有關於圖書館的施設，特要注意諸事項，以示其大體標準。

（四）中央圖書館 此次的圖書館制度的改正，在增進圖書館的機能的方策上之可注目者，為採用道府縣的中央圖書館制一事。即地方長官宜指導管內的圖書館，圖其聯絡統一，為全其機能起見，得文部大臣的許可後，須指定公立圖書館中的一館為中央圖書館（令一〇一）。關於中央圖書館的指定而請求認可時，須開具其圖書館的名稱及位置、可為中央圖書館的適當理由、職員情形及館長的經歷、藏書數、經費豫算、該道府縣內的圖書館數及未設立圖書館的市町村數各事項，呈請文部大臣查核。又指定道府縣立以外的公立圖書館為中央圖書館時，除上列各事項的外，當開具給與該圖書館的補助費、該圖書館的用地建築物的面積及圖樣館則呈請之。

(令六)。

中央圖書館的職能上應實施的事項爲貸出文庫的施設，關於圖書館經營的調查、研究及指導，圖書館書籍標準目錄的編纂頒布，圖書館機關新聞及雜誌類的發行，圖書館研究會、協議會、展覽會等的發起或其幹旋，圖書及圖書館用品的共同購買的幹旋，鄉土資料的蒐集及其他適當的附帶施設，其他圖書館的指導聯絡統一上必要的事項（施行規則七）。

(五)職員 圖書館設置館長及相當員數的司書及書記（令一一）。而公立圖書館有公立圖書館職員令（昭和八年勅令一七六條）即公立圖書館的職員，設置館長、司書及書記（職令一）。館長爲奏任官或判任官的待遇，承地方長官的監督，掌理館務，監督所屬職員（職令二一）。又中央圖書館的館長兼視察其道府縣內的圖書館的事務（職令二二）。司書爲奏任官或判任官的待遇，承館長的指揮，掌關於圖書記錄類的整理保存及閱覽的事務。書記爲判任官的待遇，承館長的指揮，從事庶務（職令四）。

奏任官待遇的館長及司書，就有爲高等文官的資格者，有學位者，在依大學令的大學受試驗合格而得稱學士者，司書檢定試驗（註二）合格者，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或依大學令的預科畢業又或以專門學校爲入學資格的修業年限三年以上的學校畢業而曾在判任官待遇之職二年以上曾從事於圖書或社會教育事務者，在判任官待遇以上之職五年以上曾從事於圖書或社會教育事務受月額八十五元的俸給者，對於圖書或社會教育有

特別的學識經驗而經高等試驗委員詮敍者等中任用之（職令五I）。除上述規定外，奏任官待遇的館長，得由曾在奏任官待遇以上之職而從事於教育事務者任用之（職令五II）。判任官待遇的館長、司書及書記，由有爲判任文官資格者、有爲奏任文官資格者、有學位者、在依大學令的大學受試驗合格而得稱學士者、對於圖書或社會教育有特別的學識經驗而經高等試驗委員或普通試驗委員的詮敍者、合格司書檢定試驗者、從事三年以上關於圖書或社會教育的公務者任用之（職令六I）。除上而外，判任官待遇的館長，得由曾在判任官待遇之職而從事於教育事務者任用之（職令六II）。

奏任官待遇職員的任免的奏薦等事，依奏任官之例，判任官待遇職員的任免，依判任官之例（職令八）。

奏任官待遇職員的待遇官階，館長爲高等官四等以下，司書、高等官五等以下。判任官待遇職員的待遇官階，爲判任官一等至四等（職令九）（註三）。

公立圖書館職員的俸給，依公立學校職員令的別表定之（職令一二）又關於公立圖書館職員的身份，依公立學校職員之例（職令一四）。

關於職員的養成，地方長官得爲圖書館員或有志於圖書館員者附設必要的講習施設於中央圖書館（施行規則九）。

（六）私立圖書館的監督 關於私立圖書館的監督，除前述的其設置廢止必需地方長官的認可外，能準

用私立學校令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的規定（令一四）。即私立圖書館歸地方長官的監督，其決定館長，須受地方長官的許可，地方長官認為圖書館的職員不適當時，得命其解職，或取消其許可，又遇一定的情形，得命其閉鎖（註四），每年度的豫算決算，須提出於地方長官。又地方長官認為屬於圖書館事業時，當通告關係者，使遵照圖書館令辦理。

（七）其他 公立圖書館得徵收閱覽費或附帶施設的使用費（令一三）。

道府縣立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須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將收支豫算呈報文部大臣，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呈報收支決算（施行規則一〇）。

文部大臣認為有獎勵圖書館事業的必要時，每年依據豫算之所定，對於公立或私立的圖書館，給與獎勵金（令一二）。

（註一）依圖書館令第四條第二項，商工會場所、農會及其他公共團體設置的圖書館為私立。

（註二）關於司書檢定規程，文部大臣定之（公立圖書館職員令七條）。

（註三）公立圖書館文部大臣指定的町村立圖書館的館長，受高等官四等的待遇，曾在職三年以上，而有功績者，得特予以高等官三等的待遇（公立圖書館職員令）。

（註四）對於此處分，得告訴（私立學校令一二）。

第六節 博物館及其他教育的觀覽施設

一、博物館事業

博物館亦重要的社會教育施設，爲蒐集陳列教育上必要的物品，以供公衆的觀覽，俾裨益於社會教育之所。即博物館的職能，是就歷史、美術、科學、產業等各部門的有價值的資料，使閱覽者由具體的觀察，得資教養、研究、實用，或由鑑賞，以涵養美的情操。對於一般民衆，可助成其自己教育，對於學生，有補充其學校教育的效果。更有與圖書館同樣的併行附帶施設如講演會、講習會、展覽會等社會教育施設の機能。

博物館，得依其內容而區分爲美術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科學博物館、產業博物館等，又可分爲公開與一般民衆觀展的博物館與非公開者二類。通常的博物館，普通均公開。但如特以教育學生爲目的的學校博物館，其對象有限制，爲宜認爲學校教育附屬施設之物。

日本的博物館事業，以之與歐美相比，其發達遙遲，雖至今日仍爲極貧弱之狀態，不足與文明國相稱，一般社會對於其重要性的能理解者，尙寥若晨星。

日本博物館的實現，以明治五年文部省博物局設觀覽場於東京湯島聖堂而公開之爲嚆矢。明治八年稱爲東京博物館，明治十年移於上野，改稱教育博物館。各地方，大阪府於明治七年開設府立博物館。明治十四年制定

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設置廢止規則，其內有府縣立教育博物館設置廢止的手續的規定（註一）。明治十九年前記之教育博物館成爲文部省總務局的附屬，二十三年再移於湯島聖堂，同年附屬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大正三年再附屬於文部省普通學務局。其後大正十年成爲文部省直轄的營造物，變更其組織內容，爲科學博物館，改稱東京博物館。昭和六年更改稱東京科學博物館，以及今日。現在除東京科學博物館以外，有屬於宮內省的東京皇室博物館及奈良皇室博物館，蒐集保存古來貴重的美術品。又鐵道省有附屬的鐵道博物館，遞信省有附屬的遞信博物館等特殊博物館的存在。

此外又設有公立或私立的博物館、美術館、考古館、鄉土館、農業博物館等。然關於可認爲此等博物館的各種施設，尙未有如圖書館令的統一的法令。但今後日本隨博物館事業的發達，關於此項事業的法令亦必實現（註二）。

（註一）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設置廢止規則雖爲現行的法令，但關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專門學校、圖書館、幼稚園的設置廢止的規定，既單制定，故只有教育博物館及「各種學校」的設置廢止根據此規則。

（註二）博物館及此類的設施數

一五八

（昭和八年三月末日調查）

二、東京科學博物館

東京科學博物館爲現在日本的唯一的科學博物館。

這是如前所述於大正十年，將從來的教育博物館的組織內容加以變更而成的科學博物館。同年六月制定

東京博物館官制（大正十年勅令二八六號）稱爲東京博物館。昭和六年二年改正其官制（昭和六年勅令六號）名稱也改爲東京科學博物館。

東京科學博物館，屬於文部大臣的管理，爲蒐集陳列關於自然科學及其應用方面的社會教育上必屬的物品，以供公衆的觀覽之所。（官制一）其職員設置有館長、學藝官（專任三人）、學藝官補（專任四人）及書記（專任三人）。館長及學藝官爲奏任，學藝官補及書記爲判任（官制二）。館長承文部大臣之命，掌理館務，監督所屬職員（官制三）；學藝官承館長之命，掌社會教育上必要的物品的蒐集陳列及其研究（官制四）；學藝官補，助理學藝官之事務（官制五）；書記官承館長之指揮，從事庶務會計（官制六）。

又文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設置評議員（官制七），另定有東京科學博物館評議員會規程（昭和六年文部省訓令）

三、其他的教育的觀覽施設

除博物館以外，可資一般民衆的教育及娛樂上用的教育的觀覽施設，有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等的常設的施設及展覽會、博覽會等一時的施設，這些也是今日社會教育施設中的重要者。

日本的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等的常設的施設，尙未普遍的發達。現在此等的施設，除道府縣市或私人設置者外，尙有官立大學等的附屬施設的物，且以後者爲最完備。一般的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等，多爲公園等的附屬物，又就其利用言，不過只爲兒童的娛樂機關而止。又關於教育展覽會、博覽會等一時施設，從來屢屢舉行，雖有補

足常設施的不足的效果，但從教育的見地而觀，實有更充實其內容的必要。而在教育行政上，鑑於此等各種觀覽設施在社會教育的意義的重要，認爲今後有積極的從事助成的必要。

第七節 成人教育及勞務者教育

一、成人教育的意義

成人教育，以對於未入學一定的學校的一般成人（成年以上者）補充完成其教養爲目的，爲利用其業務的餘暇所施的各種教育活動的總稱（註）。

近代社會的進步，大促進一般民衆的自覺，對於民衆的教育機會均等的呼聲漸高，教育不宜只以青少年期的教育乃至一般學校教育爲完結，對於達成年以上既從事於一定的職業已成爲社會人而活動者，也應該爲之有特別的教育施設，這是促成人教育發生的原因。今日的成人教育，在歐美諸國中，以英美德三國爲最發達，對於民衆教育的徹底上，已表現有顯著的成績。

成人教育，爲社會教育中的最組織化者，亦爲在社會教育中宜占重要部分者，其範圍極廣，其施設有多樣多種。現在的成人教育施設，有講演、講習會、講座等臨時的施設，有類於簡易學校的施設，又有依圖書館的利用、通信教授方法而施教者，更有實施學校擴充事業者，又以勞動者爲對象的勞務者教育亦得認爲成人教育的一種。

成人教育，不但可副一般民衆自身的要求，即自國家公共的見地言之，爲圖一般國民文化水準的向上，亦甚重要，故行政上宜對之請求種種助長的方策。

(註) 成人教育爲 Adult Education 的譯語。

二、成人教育的沿革

日本現今的成人教育的萌芽，爲自明治時代後半所行的通俗講演會等的通俗教育。明治三十七八年戰爭中，通俗講演會幻燈會等的經營，極盛行於各地，戰後，此等施設，仍被認爲通俗教育上的有效者，而獎勵其實施。其後，如前所述，於明治四十四年設置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而從事關於成人教育諸施設的調查。同年發出通牒(前掲明治四十四年發售三二二號)使地方教育會等舉行通俗講演及講談(說書)、幻燈會及活動電影會，設立通俗圖書館，辦理巡迴文庫施設等。又據上述調查委員會的議決，發出通牒(前掲明治四十四年發售四二六號發售)令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道府縣的公立私立的諸學校舉辦與今日學校擴充教育相當的通俗教育施設。至文部省直接的系統的實施成人教育的施設，爲其後大正八年之事。大正八年始委託全國各地的大學及專門學校，以善導思想、普及科學知識及改善生活爲目的，舉行社會教育的公開講演會及講習會。其後認爲此種施設有規定一定的項目於相當長期間內系統的教授之的必要，自大正十二年度以後，以難受正規的學校教育的一般成人爲對象，設長期講座。更自大正十五年度起，預算有成人教育施設費，全國開設成人教育講座六十餘所，以至於今日。一面，受文部

省施設の影響、道府縣及市或民間の團體實施此種施設者漸次増加、又大學及其他諸學校亦有作爲學校擴充事業而實施者。及至近來、又有後述の勞務者教育の出現。然與歐美的現況相較、其普及充實の程度、尙有數級の遜色。

三、成人教育施設

成人教育、在歐美諸國純成爲民間の施設而發達、政府用發給補助費の方法助成之。日本因爲完全委託之民間而施設、實礙難期其進展、故由文部省直接講求各項施設、而對於道府縣、也努力於此種施設の指導獎勵。但成人教育施設、若不以各市町村自體爲中心而實施、很難期其徹底、今後非更期待此等地方團體の活動不可。現今日本成人教育の施設、由文部省設立者、有成人教育講座、公民教育講座、母親講座、業已實施；（註一）又道府縣、市、各種民間團體等設立者、有成人講座、市民大學、公民講座、婦人講座等。

文部省所施設の成人教育講座、係委託道府縣市或官立大學直轄學校等實施。聽講者、男子爲二十歲以上、女子爲十八歲以上。講座の内容、爲關於思想問題、道德、公民科、科學、產業、家事、體育、衛生、趣味、娛樂等各種の事情之物。講師以大學專門學校等の教員官公吏及其他學識經驗豐富者充之。各科目の時間數凡二十小時左右、大概每週開講二次或三次、期間以一個月乃至三個月爲標準。

所謂學校擴張事業者（註二）、是以學校爲主體、使其學校之人的及物的設備爲一般民衆所利用、而對於未

受過其學校教育者，使其得受同樣的教育為趣旨。英國美國等的大學施設上，盛行依講演、學級教授、通信等的方法而教授的事業，學校擴張事業，既可予以一般民衆受相當高等的教育的便宜，學校自身亦得與實社會接觸，因學校與民衆的接近，頗有好影響於社會。日本的大學，專門學校及其他諸學校，有實施此種施設的講座、講演者。文部省曾委託大學等實施前述的成人教育講座，而努力於學校擴張事業的獎勵。甚希望今後全國各地的大學諸學校向此方面努力，對於社會教育的進展上，頗屬有利。

(註一)成人教育講座	開設次數	一〇八	聽講終業者	一四、〇〇六
公民教育講座	開設次數	五四	聽講終業者	八、二四三
母親講座	開設次數	八	聽講終業者	一、一八一

(以上係昭和七年度實施之現況)

(註二)學校擴張(大學擴張)為University Extension的譯語，係將本體的大學教育擴張及於一般民衆之謂。

四、勞務者教育

專以勞務者(註一)為對象的成人教育的所謂「勞務者教育」(勞動者教育)者，其重要性，近來漸被一般人所重視。即因近代產業的發達，社會發生許多的勞動者。這些勞動者，其境遇最不能受教育機會的恩惠，然因勞動者自覺的結果，為圖其社會的地位向上計，對於教育的欲求甚強；又一般社會，亦認謀彼等教養之充足為急務；於是對於勞務者特殊教育施設遂實現。今日歐美諸國，其勞務者教育被視為成人教育的重要部分而顯著。

的發達，甚至設置有勞動者大學等。日本承認勞務者教育爲必要，乃屬比較的最近的事。歐洲大戰後，隨勞動問題的勃興，一部人士遂漸企圖對於一般勞動者教育的施設，同時，他方面有勞動運動指導者的養成機關出現。於是日本政府也進而承認圖勞動者教育的適正的發達爲必要。昭和四年始立豫算，而決定勞動教育補助費，文部省對於財團法人協調會優良的民間勞動者教育團體予以補助金，又選擇勞動者的密集地帶數個所開設「勞務者輔導學級」(註二)，更至昭和七年，豫算上始承認勞務者教育施設費，爾來，對於日本勞務者教育協會及其他優良的民間勞動者教育施設，頗講求助成之道，又選出全國的勞動者密集地帶數個所，委託其所在府縣市及直轄學校，開設長期的「勞務者輔導學級」及短期的「勞務者講座」，工場鑛山等的成人勞動者不必說，連青年勞動者，也是其教育的對象者，先努力於中堅勞動者的教育(註三)。此外尚有由地方公共團體民間團體等而行的輔導學級、講座、講演等各種的勞務者教育施設。又以青年勞動者爲對象的補習教育施設及青年訓練所(尤其是私立青年訓練所)等，亦爲可注目的勞務者教育機關。

(註一)今日日本對於勞動者教育，係公用「勞務者」一語，以代「勞動者」一語。

(註二)輔導學級(Tutorial class)爲成人教育的一方法，以一定人員編成學級，在一定指導者之下，實施長期間的繼續的講義研究實踐，以由指導者與被指導者的協力，而收教育上充分的效果爲特徵。

(註三)勞務者輔導學級 開設數 一一 畢業者數 五五四

勞務者講座 開設數 一七 畢業者數 二二七五

(以上係昭和七年度實施現況)

第八節 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婦人團體

一、家庭教育的指導

家庭教育，本來是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相對的施設，是在入學小學校止，施以唯一的基礎的教育，又在小學校入學以後，亦可與學校教育相並行而補足之。其教育活動，以在家庭生活之間自然地行之為特色。而為家庭教育的充實計，宜對於學校教育，尤其是女子的學校教育上有所留意。又由社會教育方面而參加之，亦屬可能，且為必要。即對於家庭教育的社會教育，專為對於家庭教育的指導方面：自子女的看法，看護教養之指導始，關於家庭生活之改善充實的各種社會教育的活動，均包含在內。今日的斯種社會教育施設，有兩親（以母親為重）的再教育乃至以成人婦人為對象的成人教育施設：如既揭的「母親講座」即一例也。他方面，婦人團體、女子青年團體等的一般女子的自治的修養團體的修養施設，亦為家庭教育的指導上有顯著的效果者。

日本自來對於家庭教育的社會教育上的指導，稍不注意。近年來漸承認教育的完成，只靠學校教育，是很困難，而有俟於為基礎的家庭教育的振興的必要，且因此而需要的社會教育的指導頗被重視，故其指導機關的婦人團體的重要性，遂被承認。於是文部省於昭和五年十二月發出關於家庭教育振興的左的訓令（昭和五年文部省訓令第一八號）

說明家庭教育的本旨及其充實的必要，以促婦人團體的活動。

關於家庭教育振興之件

「國運的隆替、風教之振否，固有負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者甚大，而爲之根底者，實爲家庭教育。蓋家庭爲心身育成人格涵養的苗圃，其風尚立即支配子女的性行。維新以來，教育雖日益興，文運雖日彌隆，然今日動輒有流於放縱傾於詭激之風者，當以家庭教育的不振爲重要原因，而爲國民的宜深省慮者。願往時日本國民多以顯揚家風爲旨，而立庭訓，家庭實呈爲一修養的道場之觀；然及學校教育的勃興，同時，世上遂以一切教育而委之學校，演成家庭不負其責其情勢。現在有許多險象的事件發生，非無故也。當此之時，振起日本固有的美風，發揚家庭教育的本義，更適應文化的進運，而圖家庭生活的改善，不啻所以醇厚教化，實爲伸張國運的要策，這是無可懷疑者。

家庭教育，固由父母同負其責，但婦人的責任有特重而且大者故圖家庭教育的振興，先以促進婦人團體的奮勵，藉以喚起一般婦人的自覺爲主眼。關於實際的施設，雖別有所示，但地方長官宜體上此旨，今後當愈圖此項教育的振興，期與各種教育相俟，完成日本國民教育，而無遺憾。

同時文部次官（昭和五年發社三〇一號）發出通牒，爲達成上述訓令的趣旨計，使以學校的保護者會、父兄會、母姐會、同窗會爲中心，而講求關於家庭教育指導上的適切方法；又社會教化團體，亦使其行此項的施設；更獎勵婦人團體的

普及，使成爲家庭教育指導的中心機關；更示以關於婦人團體的設置活動的標準事項。

二、婦人團體

一般男女青年的修養機關，如前所述，男女青年團體，頗爲發達。至於一般成人的團體，屬於男子者，無以一般修養爲目的之普遍的團體的存在；唯屬於女子者，則成立有稱爲婦人會的婦人團體。蓋壯年以上的男子，既於社會各方面從事於社會的活動，遂乏於漠然的修養目的之下結合的機會。除分屬於戶主會、在鄉軍人會、消防組等的有特殊目的的團體以外，壯年團體等發達的餘地較少。而婦人們間，因在家庭的婦人的任務，有共通性，從而關於此點，其修養的目標相同，於是可接續於女子青年團的上的婦人團體遂見發達。

古來日本婦人社會的活動的範圍甚狹，不過於部落行稱爲「某某講」的特殊的婦人集會。後隨時代的進步，自明治時代中葉，漸喚起婦人的社會的自覺。明治三十四年，愛國婦人會的組織成立。尤以於明治三十七八年戰爭之際，全國各地婦人對於恤兵事業的團體活動爲盛行。爾來稱爲婦人會等的婦人修養團體，或包含處女會（女子青年團）或與之並行，繼續的發生於全國。昭和五年前揭的關於家庭教育振興的訓令中，遂也獎勵家庭教育指導中心機關的婦人團體的活動，又前次的文部次官通牒（昭和五年發）（社三〇一號）中，也示以左列的關於婦人團體的設置及活動的標準。

一、婦人團體的設置

婦人團體（母之會、婦人會、主婦會、母姐會及同窗會）參酌地方的情況，以市町村或部落為單位，或以學校為中心，設置之，遇必要時，得組織聯合團體。

二、團體的事業

甲、涵養婦人的智德，予以公共生活必須的教養。

乙、就家庭的子女的看護教養等而施實際的指導。

丙、期家庭生活的改善、趣味的向上，圖良風美俗的維持發達。

丁、與和教育教化及社會事業有關係的各機關保密接的連繫，而努力於家庭教育的振興。

而當時府縣漸次已有聯合團體的組織。遂利用此訓令發佈的機會，促進團體的全國的統制的機運，昭和六年三月為婦人團體的中央聯合團體的大日本聯合婦人會遂成立（註）。今日文部省一面圖此等聯合事業的助成，同時指導助長婦人團體的健全的發達。

婦人團體的目的，在圖婦人的一般修養或特別注意於婦人的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公共生活必須的修養。關於此點，與女子青年團的本旨無異。從而兩者有密接不可離的關係，宜相互連絡提攜，以遂其發達。故在行政上，婦人團體的指導助長，常有使與女子青年團體相關聯而實施的必要。

（註）婦人團體數

八、七〇〇

團員數

三、三〇八、二四八

第九節 社會教化團體

所謂社會教化者，是站在倫理的立腳點，而以對於一般民衆，化育善美的精神，改善社會的風教爲本旨，以特定的規範或指導的人格爲中心，形成通常團體，以教導一般民衆者。從而社會教化，其概念上與社會教育，是有區別的，其內容方法有所異。但在予以一般民衆教育的效果上，與社會教育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故可認爲社會教育的一特殊部門。但以宣布宗教爲主者，不能入於社會教育的範圍。今日行政上，是把關於社會教化團體的事項加入於社會教育之中。但是，關於社會教化事業的內容的指導，極屬困難，寧以事助長爲社會教化團體之團體發達爲務，較屬適當。

關於現在社會教化團體的範圍，普通均廣汎的解釋，凡以圖國民的道德向上爲目的，善導思想，改善社會者，均認爲教化團體。但如前述的男女青年團體婦人團體等，其究極的目的，雖屬一致，但係專以其團員相互的一般的修養爲主眼一點，與一般教化團體異其性質，故不可包含之於社會教化團體中。

古來日本的社會教化，專以佛教及儒教爲基礎行之。至德川時代中葉，石田梅巖所創的「石門心學」，以二宮尊德爲祖的「報德教」等的倫理的教化運動誕生，頗有貢獻一般民衆的教化。入明治時代，明治九年東京修

身社（日本弘道館的前身）創立，明治八年又繼報德教而設立遠江國報德社（後之大日本報德社）。爾來應時勢之要求，各種教化團體繼續組織，為社會教化而活動。尤以明治三十七八年戰爭之後，日本社會情勢，愈使民心緊張。明治四十一年接奉戊申詔書，因之，種種的教化團體大勃興。更至歐洲大戰後，日本民間之思想發生動搖，又特受大正十二年的關東地方的大地震災火災的影響，愈致人心不安，世相險惡。遂於同年十二月十日發關於國民精神作興的詔書。於是為圖聖旨的普及徹底計，翌十三年設立教化團體聯合會。爾來多數的教化團體漸次加盟，又各地方亦設立以府縣為單位的聯合機關。昭和三年教化團體聯合會變更其組織，成為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以各府縣的教化團體聯合會為加盟團體，圖全國教化事業的聯絡提攜。而從來關於教化團體的事務，由內務文部兩省所管轄，昭和十月與關於青年團體的事務同時移歸文部省主管。昭和四年文部省實施教化動員，在明徵國體觀念，作興國民精神，改善經濟生活及培養國力的四大目標之下，求各種教育機關及教化團體篤志者等的活動，促國民的奮起。全國的社會教化團體亦參加此項運動，而努力於社會風教的振作。

今日可認為社會教化團體的數甚多，其指導精神亦有多種多樣。但均以作興國民精神及改善社會生活為目的的一點，則無所異。唯此等的團體中，其主義主張往往有缺中正者，又其態度，有偏狹固陋者，更往往有於社會教化的美名之下營私利者。故行政上有排斥此項不健全的團體，以圖助長健全的團體的必要。

從來文部省對於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發給獎勵金，以助成其事業，又遇必要時，督促社會教化團體的活動。

(註) 地方聯合團體數

四七

地方聯合團體的加盟團體數

二二七〇

(昭和八年五月調查)

第十節 圖書的認定及推薦

一、讀書指導

今日民衆的讀書慾，隨文化的進步而著爲增大。一面，圖書的出版，亦因出版事業的發達，氾濫而來。於是一般民衆雖感到藉讀書以自己教育的必要，然動輒發生迷於選擇而不知何者爲能應其必要的適當圖書。故對於一般民衆而行讀書的指導一事，不能不謂之爲社會教育上重要的施設。前述的圖書館內，其附帶施設之一，有示以優良的圖書以爲讀書的指針者。但有更擴大其範圍，對於一般社會，公示良書，以資讀書指導的必要。現在行政上也有圖書的審定及推薦的施設(註)。本來，關於圖書的行政，根據警察行政上的出版法，對於有害治安或風俗的圖書，須加以取締。而在教育行政上，則係積極的對於健全的圖書加以積極的指導。又圖書的發行，原爲私人的營利事業。但爲鑒於其教育效果的重大性，對於特定之物，有施行政上助長的必要。

(註) 日本圖書館協會及民間團體均有行圖書推薦之制者。

二、圖書的審定

文部省的圖書審定，以公認有益的圖書，使國民便利於選擇圖書為趣旨，而依圖書審定規程（大正十五年文部省令三號）實施之。文部省於明治四十四年設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通俗圖書審查規程（明治四十四年文部省令二三七號）由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審查審定通俗教育上有益的圖書。次於大正三年制定通俗圖書審定規程（大正三年文部省令二二號）大正十五年更新制定圖書審定規程（註）。

依據圖書審定規程，以認為對於社會教育上有裨益的圖書，得予以審定（規程一）圖書的著作者或發行者欲認審定時，須具備審定願書及其圖書二部並審定費提交文部大臣（規程二）其審定費為等於其圖書定價的三倍的金額，但遇必要時，得免收之（規程三）受審定的圖書得記入文部省審定（原文為認定）字樣（規程四）受審定後而加修正者，其修正部分，若未經文部大臣的審定，其審定的效力，不及於其加修正的圖書（規程五）已審定的圖書而認為需修正時，須限定一定的期間，使其修正（規程六）又受審定者違反該規程的規定時，或經文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取消該圖書的審定（規程七）審定及審定的取消，以官報公示之（規程八）。

（註）圖書審定數

一、八八二冊

（自明治四十四年度至昭和七年度）

三、圖書的推薦

圖書的推薦，有特別選擇優良的圖書廣推薦於社會，以獎勵國民閱讀健全的圖書的趣旨，係昭和五年所制

定的圖書推薦規程（昭和五年文部省令二〇二號）行之（註）。

依該規程，圖書的推薦，對於認為社會教育上有裨益的圖書中的特別優良者行之（規程一）。即對於圖書的推薦，較之審定者，應以優良一點為必要條件。但得對於同一圖書予以審定及推薦。又不俟著作者或發行者的呈請，而積極的行之，關於此點，亦與審定者異。受推薦的圖書，得記入文部省推薦字樣（此時，須記明所受推薦的年月日）（規程二一）。記入推薦等文字的圖書，若加以修正時，其發行者須立即呈報文部大臣（規程二二）。推薦的圖書，依其修正或其他的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取消其推薦（規程三）。圖書的推薦及推薦取消，以官報公示之（規程四）。

（註）圖書推薦數 四一冊（自昭和五年度至昭和七年度）

第十一節 影片及民衆娛樂

一、影片及其他民衆娛樂與社會教育

近時社會生活愈加繁劇，因之，人們對於心身的慰安休養的要求愈強，活動電影及其他娛樂在一般民衆間遂顯著的普及發達。隨這樣的趨勢，遂從教育的見地而認為留意於娛樂及於一般民衆的影響的必要，二方面努力排除不健全的娛樂及於教育上的惡影響，一方面考求教育地利用健全的娛樂，能給與的教育的效果之方案。

娛樂中特以活動電影最富於普及性且帶刺戟性，故及於其青少年等的影響甚大，竟成爲今日的都市中發生不良少年的有力因子。故教育上尤其是社會教育上，對之不能放任。

活動電影，現今普通由電影院等娛樂場中演之。近年其教育的利用漸有增大的傾向。即學校教育內在一定的教授上利用之，同時社會教育對於一般民衆的教育上，亦有種種關於此項的施設。從其利用的目的而觀，有專以教育爲直接目的而行之者，有以娛樂爲直接目的且誘致教育的效果者。在對於活動電影的教育的對策上，前者所謂藉教育影片而行的影片教育，後者爲娛樂影片的改善。而在學校教育上的利用，只限於前者，在社會教育者，則兩者均非認爲必要不可。

又其他的民衆娛樂，例如關於演藝、演戲、歌謠等，現今的教育上正在試驗利用之。民衆娛樂的改善，實爲在社會教育上宜大加考慮者。

二、關於影片教育及民衆娛樂改善的施設

活動電影及其他民衆娛樂，從國家的見地而觀，與一般國民的生活上有重大的關係。故爲國家者，起而圖其健全發達，實爲期國民的教養乃至趣味的向上計極爲緊要的事。在今日行政上，警察行政的取締有害公安及風俗的一定的娛樂，自不必論，更自教育行政上言之，亦有講求其監督助長方策的必要。

現今對於活動電影，在警察行政上，設有活動電影片檢查規則（大正十四年內務省令一〇號），舉行檢查。但爲從教育的見地

而防止活動電影的惡影響計，對於少年等的看電影，實有設一定的限制的必要。關於此點，尙未有如諸外國的特別立法，不過只講求助長其教育的利用的施設而已。

現在日本的關於活動電影及其他民衆娛樂的教育行政上的主要施設，文部省對於影片方面，正從事教育影片的製作貸與及頒佈並教育影片的審定及娛樂影片的推薦，對於留聲機片方面，正行審定及推薦。其關於教育的影片，主認爲影片教育施設，關於娛樂影片及留聲機片，認爲民衆娛樂改善施設。

文部省於明治四十四年由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着手於幻燈影片及活動電影片的審查，努力於通俗教育上的教育影片的獎勵，爾來實施教育影片的審定，自大正九年以後，更行優良的娛樂場影片的推薦。大正十二年與宮內省協定，複製該省所藏的關於皇室的影片而頒佈。自大正十四年起製作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上可利用的各種教育影片而頒佈。又留聲機片，自大正十二年起，對於教育上的優良物，行審定制，又對於娛樂上及鑑賞上的優良物，舉行推薦制度。

(一) 電影的製作頒佈及貸與 文部省爲供給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的資料並圖電影的施設改善計，年從事教育電影的製作(註)。又爲將製作的映畫供一般教育的利用計，依文部省製作活動電影片頒佈規程(昭和三年文部省告示三四二號)及文部省製作活動電影片貸借規程(昭和三年文部省告示三四三號)頒佈貸借之。

依上述頒佈規程，頒佈的影片，隨時公示其名稱、內容、價值及提出願書日期於官報，欲受頒佈者，向文部省申

請之。關於皇室的影片的頒布，以官衙、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團體、公益團體、報館及雜誌社爲限，又受頒布者，必遵守所規定的條例。

又依上述的貸借規程，將貸借的影片，公示其名稱、內容、使用費及提出願書日期於官報，欲受貸與者，向文部省申請之，關於皇室的影片，只貸與於爲公益而使用者，又受貸與者，必遵守所規定的條例。

(註) 影片製作數

一三八種

二七五卷

(自大正十二年度至昭和七年度)

(二) 影片的審定 文部省的教育影片審定的制度，是於明治四十四年當時的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始

依據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幻燈影片及活動電影片審查規程及幻燈影片及活動電影片審定規程(明治四十四年文部省告示二三八號)

實施者。其後大正十二年新制定活動電影片幻燈影片及留聲機片審定規程(大正十二年文部省告示三三號)，現在依此實

施之。(註) 影片的審定是以獎勵保護教育影片爲目的，凡可資社會教育的用的影片，予與審定。即依上述規程，活動電影片、幻燈影片的製作者、販賣者或活動電影的娛樂場，認爲其所製作或販賣或演放的影片適合於社會的趣旨時，得呈請文部省審定之。(一) 聲請時，應納所規定的審定費。(二、三、四) 業經審定的影片，以官報公示其影片的題名及申請者的姓名住所。(五)

(註) 影片審定數

二八九種

(自明治四十五年度至昭和七年度)

(三) 影片的推薦 文部省對於影片，雖用這樣的審定法，以事獎勵。但因娛樂場影片的急激的發達，一般

娛樂影片的對於社會的影響，亦有難閑卻的趨勢。故自大正九年以來，主選定娛樂場影片中的優良者，而推薦之於社會，以資民衆娛樂的指導改善（註）。從來設置數名的社會教育調查委員，使負選擇之責。自昭和六年度起，改社會教育調查委員爲民衆娛樂委員，爾來除提出願書請審查者外，並調查一般開演的影片，由教育、娛樂及鑑賞三點而觀，選定其優良者，而推薦之。又關於現在的推薦，未另設有何等的規程。

（註）電影推薦數

三三九種

（自大正十年度至昭和七年度）

（四）留聲機片的審定及推薦 近年因留聲機的普及，製作發賣的唱片的種類及數甚多，在娛樂上占極重要的地位。從而行政上認爲可以之作教育的利用，而圖健全的民衆娛樂的發達，於是文部省於大正十二年以來，施行留聲機唱片的審定及推薦（註）。留聲機唱片之被認爲在教育上有優良的價值者，予以審定，而保護獎勵之，以資教育上的利用，前記的活動電影片幻燈影片及留聲機唱片審定規程內，有與電影的審定同樣的規定。又留聲機唱片的推薦，對於認爲娛樂上及鑑賞上優良的唱片行之，以資健全的娛樂的選擇。未定有別項的推薦規程。因留聲機唱片的製作者或販賣者的申請行之，唱片的題號及申請者的姓名住所，在官報公示之。

（註）留聲機唱片審定數

二〇三組

推薦數

二六九六組

（自大正十二年度至昭和七年度）

第十二節 民衆體育

國民體育的普及發達，極爲重要。但從來只被學校教育所留意，對於一般民衆的體育，非常的忽視。故社會教育上的體育問題，實爲今後的問題中最宜重視的事項。茲爲對於學校教育的體育即學校教育而言，可稱社會教育的體育爲民衆體育。即民衆體育，主以學生以外的一般民衆爲對象。

近年日本各種的體育運動勃興，以學生以外的一般青年層爲中心的在學校內外的體育運動漸次盛行。但不僅尙未徹底及於一般民衆之間，且體育運動施設的內容，動輒偏於比賽，卻有不符合理育的目的的傾向。以之與歐美諸國的實情相較，日本的民衆體育，不免有極不振之象。於是文部省於大正十五年三月發出關於體育運動振興的訓令（大正十五年文部省訓令三號），從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見地而論及健全的國民體育有普及發達的必要，而對於體育運動的指導、運動選手及運動比賽會及體育運動團體有所指示。昭和五年制定地方體育運動職員制（昭和五年勅令一四六號），道府縣設置體育運動主事，使從事地方的體育運動的事務，以當民衆體育的指導。

現在的民衆體育，設有公設的運動場的設備，各種的體育團體亦成立，青年團體等亦有各種運動比賽會及其他體育施設。又隨無線電播音的普及，一般成人間盛行無線電播音體操，如無線電播音體操會，各處均有之。但自全體言之，民衆體育的發達，尙極幼稚，今後行政上，宜訓練民衆不拘老幼男女均起而利用其餘暇以事體育運

動之風，使整備民衆容易得利用的各種的體育設備，同時，不宜單限於競技，而宜獎勵一般體育運動的施設。

第十三節 職業指導

今日的社會，與封建時代異，各人有職業選擇的自由。但近時因社會機構的複雜化，職業極爲分化，其內容頗成爲精密，故職業的選擇，遂至成爲重要的社會的事實。而當青少年入於職業生活之際，選擇最適應於自己的性能之職業，頗爲必要，教育上對此應有一種指導。這是職業指導被重視的原因。

文部省於昭和二年十一月發出關於兒童學生的個性尊重及職業指導之件的訓令（昭和二年文部省訓令二〇號），認爲學校有應兒童學生平素的個性及環境，實際的施以適切的教育，且對於其於學校畢業後的職業的選擇等上，有指導其須適合其性能的必要，特舉行兒童學生的性能環境等的調查，使成爲教養指導上的參考，又基於其個性而促進其優點，施行畢業後的職業選擇或升學選擇的指導。又關於以上各點，應督勵學校與父兄及保護者的連絡提攜密切。

此地的所謂職業指導，是指爲使某人選定就職適當的職業而施的教育指導而言。其成爲內容者，未明確規定。普通包含性能環境的調查、適職選擇的指導、就職的指導、就職後的輔導。又關於學校選擇的升學指導，亦認爲有職業的前階，而以之包含在內者。

職業指導，現在屬於學校教育的部分較多，前述的訓令，專示屬於學校的教科處置的事項，以小學校尤其是高等小學校最需此項施設，又與如職業介紹等社會事業有密切的關係，有特與職業介紹所連繫的必要。然至昭和四年以來，文部省以之屬於社會教育的事務。蓋職業指導，不僅小學校教育等爲必要，即對於小學校畢業後的一般青少年，亦屬重要問題，又在實業補習學校等內，亦爲應考慮的事項，又職業指導上最重要的就職後的輔導，明爲應認爲社會教育的施設。現在行政上，正努力於圖職業指導的趣旨的徹底，獎勵小學校及其他職業指導施設等，如公設的職業指導機關，尙未普遍的實施。

第十四節 無線電播音教育

日本無線電播音最近的普及發達，在社會教育上，遂開一無線電播音教育的一新生面，而大擴張其分野。無線電播音的播音事項，以報道、教養、娛樂全部各方面的事項爲其內容，此等的事項，雖於教育上有不少的影響，然尤以教育的目的而播音的講演講座之類，能發生和對於一般民衆而行的教育施設一樣的效果。即教育播音恰有無形的學校的性質，今日無線電播音事業，其職能之一，事實上，可謂之營教育之事業。誠然，無線電播音，其播音及收音的設備及方法，有一定的制約，然因其對於一般社會有強普及力，民衆利用之的機會益多，故可認爲將來的重要的社會教育施設。從而自社會教育的見地言之，當圖其普及，且期其內容的充實。

日本的無線電播音事業，於大正十四年三月在東京大阪及名古屋各播音局開始播音。翌年八月由社團法人日本播音協會（原文爲日本放送協會）統一地經營，現今各地設置有多數的播音局，設置有收音機者的總數，超過百萬，對於一般民衆的教養貢獻不小。其教育的播音事項，有各種的講演及講座（家庭婦人講座、家庭大學講座、趣味講座、語學講座、補習講座、產業講座、時事講座等）播音體操、兒童時間等。

現在行政上，將無線電播音看成電話事業的一種，歸遞信省主營（遞信省官制一）而關於無線電播音，制定有播音用私設無線電話規則（大正十二年遞信省令九八號）對於爲播送或收聽時事音樂及其他的事項而施設的無線電話（規則一）從無線電的經營的形態上而觀，行政上有監督行爲的實施。而社團法人日本播音協會，是以經營無線電播音事業爲目的的法人，而專歸遞信省所監督者。且前述的社團法人日本播音協會，現今其無線電播音事業的重要部分爲教育的放送，事實上雖爲一營教育施設的物，教育行政上對之無任何的監督權。其理由，係承認教育的播音爲無線電播音事業的施設內容之一種，應包括於該事業而處置之，又因該事業的性質上有敏捷運行的必要，故認行政上的三重監督爲不適當。但無線電播音在社會教育上的價值，今後日愈加大，其及於社會的影響甚重大，已極明白，自今日的教育行政上而觀，實有圖其健全發達的必要，而不容再將之視爲無線電播音事業的純一的施設事項之一部而放置之。故最低的限度，對於教育的播音，今後教育行政上應有一定的監督權，新立脚於教育的見地上制定一定的法令，凡以無線電播音而播送以教育爲目的的事項者，宜依此項法令行之。至

於行政上監督事務的簡捷的事項，認為可隨時設法調劑之則已足。

附 壯丁教育調查

壯丁調查，是徵兵檢查之際，對於各壯丁直接施行的全國教育調查，其目的在資一般教育及青年教育的改善進步，根據文部省所示的調查要項，每年由道府縣實施之。此項調查，利用徵兵檢查的機會行之，故調查的對象，有網羅受徵兵檢查的全體壯丁的便利，且可觀察徵兵適齡的重要時期的日本男子的教育情況，故此項教育上特別實施的唯一的全國的調查，是有極重要意義的。

本調查在小學校教育及一般學校教育的效果上是有關係的，故與此有關的行政事務，本來不宜只屬於社會教育。但因其調查，只以一般青年為主要的對象，內容上，亦頗重視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的關係，故文部省為便宜起見，而歸之於社會教育局所管轄，道府縣亦多認為關於社會教育的事務。

壯丁教育調查，係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由文部次官發出通牒（明治三十八年，已省普三三號），獎勵各府縣實施，爾來每年由道府縣依據適宜的方法實施學力程度的調查。至大正十四年認為有圖統一各府縣的調查的必要，遂以通牒（大正十四年，昭華一二號）規定調查要項，令道府縣準據此要項而實施。其後文部省於昭和六年改善調查的內容及方法，更於七年期全國調查的整備，新以通牒（昭和七年發，社三八號）規定壯丁教育調查要項。道府縣據此以訓令設置壯丁教育調查

規程，而依此實施之。

依據壯丁教育調查要項，本調查事務，由道府縣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補或視學官及視學等掌之。關於調查的實施，以公立青年訓練所主事小學校長等爲調查委員，選定徵兵檢查之日徵兵檢查場空閑的時刻，對於全體受檢壯丁直接實施，以調查壯丁的教育程度學力程度爲主要調查事項。又調查的結果，由道府縣整理後彙報文部省。

本調查本來不是附屬於徵兵檢查者，又無可準據的特別的法令，但事實上一般均看爲徵兵檢查的一部而處置，且有極長久沿革，以迄今日，故現在全國多數的小學校教員均總動員，而使全體受檢壯丁參加，以成有終之美舉（註）。

（註）昭和七年度全國調查人員總數

六三四、七五九

附錄一 日本新興的青年學校

一 緒說

日本於今年（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以勅令第四十一號公布青年學校令，四月一日以文部省令第四號公布青年學校規程，并規定自四月一日起即實施，同時廢止其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二制度。於是日本的社會教育制度上遂生一大變革，爲研究教育制度者所不可不知者。茲特根據上列二法及三月三十日公布之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令，四月一日公布之青年學校教員資格規程，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規程，青年學校令及青年學校規程制定的要旨並施行上的注意事項，而介紹其大要於左。

二 青年學校發生的由來

日本社會教育制度上自來有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二大青年教育機關的存在。實業補習學校，是以「對於讀完小學校的課程而從事職業者，授以關於職業的知識技能，同時施以國民生活上需要的教育爲本

旨」的學校。此項制度創立於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現在已設立了一萬五千餘校，男女學生共達百三十八萬餘人。青年訓練所，是以「鍛鍊青年的身心，以便為國民者的資質向上為目的」的學校，其教育對象的青年，「概為自十六歲至二十歲的男子」。此項制度係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創設，現在已設立了一萬五千六百餘所，學生達九十一萬人。

日本之所以於一九二六年在實業補習學校以外，新制定青年訓練所的制度者，有兩個原因：第一，因為當時的實業補習學校多數的學生，不過只受過實業補習學校後期的教育而止，即畢業於尋常小學校後，只再在實業補習學校受四年乃至五年的教育而止，年齡不過十七八歲，在自後期畢業後至達成年止之間的最重要的青年期內，受組織的教育者，占極少數，故日本頗感到有用簡易適切的方法，就此項青年，而施以身心的鍛鍊為主的教育之必要；第二，當時正值日本提倡軍縮之後，軍官失職者甚多，故訓練青年使其從事身心的鍛鍊之人才，不但缺乏，且可藉此解決救濟軍官失業的問題；有此二項原因，日本的陸軍省（陸軍部）與文部省（教育部）間再四商議之結果，否，日本陸軍省一再催逼文部省的結果，於是以軍事訓練為中心的青年訓練所遂誕生。

其後，日本教育行政當局，徵考兩者發達的情況，兩者均是以於小學校畢業後不進其他的中等學校而從事職業及其他實際生活的青少年為對象的教育機關，兩者均以養成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為眼目，其目的大體相同，其教育內容，共通之點不少。故具備一定的條件的公立實業補習學校，可以充當青年訓練所，謂之「充當青

年訓練所的實業補習學校」，且此項充當的實業補習學校，逐年增加，現在已達四千三百餘校。又雖不充當之，便宜上將兩者的施設經營之一部合併而實施者，亦不少。更就其實績而觀，小學校畢業後，即從事實務的青少年，先入實業補習學校，繼入青年訓練所者，其數甚多；有時一面入實業補習學校，一面又入青年訓練所者，亦不少。又任教育的指導者，往往兼任兩校事務；校舍與其他的設備等，公用者甚多。地方政府對於兩制度的指導監督事務，因兩制度從來不屬於一系統，故運用上易缺聯絡，有此數因，若兩制度并存，徒使教育制度複雜，而不適合社會的實情。故日本輿論多主張將兩者統合爲一。日本文部省有鑑於此，遂認爲有廢止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二制度，而新設統一融合的青年教育機關，以圖制度的單一化，集中施設經營的努力於一點，且謀教育行政事務的簡約統制之必要；同時又認爲有採入兩制度的特質，更應時代的要求，而加以適當的改善，以圖青年教育的徹底，期此項教育的進展之必要。經銳意調查和研究之結果，遂製成青年學校案，於今年一月諮詢文部省議會，經其修改後，制定種種的法令於二月提出於樞密院，經其可決，於是遂於四月一日公佈實施。這是日本新興的青年學校的由來。

三 青年學校制度的本旨

據青年學校令第一條，青年學校，以對於男女青年鍛鍊其身心，涵養德性，且授與職業及實際生活須要的

知識技能，以使爲國民者的資質向上爲目的。青年學校的教育的眼目，是致力於採入實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的教育的特質，對於男女青年，鍛鍊精神及身體，留意於國民精神的涵養及人格的陶冶，且於實際生活施與緊要的職業教育，以育成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的基礎，期青年教育效果的徹底。

而青年學校是以（一）對於小學校畢業後即從事實務的男女大衆青年普遍地予以教育的機會，（二）在青年教育上最重要的時期內使之繼續其教育，爲本旨。故此等青年，當悉數網羅之，收容之，期達其成年止的教育毫無間斷。然此等青少年，大概是利用業務的餘暇，而來就學，故青年學校的組織及其內容，當力圖簡易自由，且富於伸縮性，俾能適應地方的情況及學生的境遇，而變通之。

又青年學校的教育，非止於學校內的學生的教養，當進而指導誘掖一般青年，常與男女「青年團」等圖聯絡，選擇適當的事項，對於青年或一般市鄉民衆，隨時實施如講習會或成人講座等教育施設，以致力於社會一般的教化，俾青年學校成爲地方的社會教育的中樞（以上青年注意一）。

四 青年學校制度的概要

（一）目的

青年學校，是以「對於青年男女青年，鍛鍊其身心，涵養其德性，且授以職業及實際生活須要的知識技能，以

使爲國民者的資質向上爲目的」(青年學校令一)。

(二) 設置及廢止

公立的青年學校得由北海道及府縣、市町村、市町村學校組合、未施行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制地域的可準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之公共團體設置之。而市町村學校組合及町村學校組合設置青年學校，得設學區，使負擔其費用。私立之青年學校得由商工會、農會、其他準此之公共團體及私人設立之。(青年學校令二、三、四)。

道府縣設立者，須整備其內容，使其施設經營足爲其他之模範。使市町村設立青年學校者，蓋欲圖青年學校的普遍，俾男女青年的就學，毫無遺憾。使商工會農會設置青年學校者，蓋期待產業與教育能密接的聯繫。使私人設立青年學校者，蓋欲使私人理解青年學校之本旨，同時求青年學校之數的擴充。

青年學校得併設於學校、試驗場、講習所等。又得隨地方之情形，設置分校。(青年學校規程六、七)。

青年學校的設置廢止，道府縣立的學校，須受文部省大臣的許可，其他的學校，須受地方長官的許可。(青年學校令五)。

呈請設置青年學校時，須開具名稱、位置、學則、學生概數、開校年月、經費及維持方法，道府縣立之學校，向文部省大臣申請，其他的學校，向地方長官申請之。(青年學校規程一)。

青年學校變更名稱及開校年月時，道府縣立的學校須得文部大臣之許可，其他的學校，須得地方長官的許

可變更位置時，須附呈記載校地的面積、校舍、其他建築物的配置及其附近的情況的圖面申請之，非變更位置的校地的變更、校舍及其他建築物的建築或變更，須開具圖面，道府縣立者，開申於文部大臣，其他的學校，受地方長官的許可（青年學校規程一、五）。

青年學校設置者變更時，須開具與呈請設置時應開申之同樣的事項及變更的事由，道府縣的學校，呈請文部大臣之許可，其他的學校，呈請地方長官的許可。（青年學校規程三）

青年學校的廢止，須開具其事由，道府縣的學校，申請文部大臣的許可，其他的學校，申請地方長官的許可（青年學校規程二）。

（三）學科的區分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

青年學校，以設置普通科及本科為原則。但因地方的情形：如該市鄉區域內入本科的學生過少時，或另有設置本科的青年學校的存在時，又或以為只辦普通科，其內容較為充實時，可只設普通科；又如該市鄉區域內入普通科的學生過少時，只得辦本科（青年學校注意三）。

普通科二年學業，本科，男子五年，女子三年畢業。但依地方的情形：如在都市，因職業移動等事情，而難於辦理五年或三年的學校時，男子的學校得為四年，女子的學校得為二年（清令七）。又由從來的只辦後期二年或三年的實業補習學校而其課程相當充實者改為青年學校時，或新設的課程相當充實的青年學校，若感覺設置五

年或四年制的青年學校較爲困難，得監督官廳的許可後，暫時期內，男子者可定爲三年或二年（青令附則青校注意四）。

此外得因地方的情形，設置研究科，修業年限一年以上。以用自由方法，施以適切於其地方的實情的教育爲主旨。青年學校中不以設置研究科爲本則。但青年學校教育的目的，是想使青年能繼續地受教至成年止爲必要，故市鄉設有本科的青年學校，不管當時該地有無研究科的學生，總以設立一校以上爲要。又縮短了本科的修業時間的青年學校，亦望設研究科而補足之。（青令六）

青年學校設置普通科或本科時，爲使一部分青年能於短期內而得學習特別的事項如珠算、簿記、打字、製圖、測量、裁縫、手藝、烹飪等事，得設專修科。（青令一〇）這是緣於使從事實務的青年，就時代所要求的特別職業，而學緊切的教養之趣旨而設。故各學校的教育期間，因地方的情形而適宜定之。用簡易自由的方法，而專使之修習實技實能。（青規九青校注意三）

普通科收容尋常小學畢業後而未入中學或高等小學者，或有與此相當的素養者。本科收容普通科畢業而未在中學肄業者，或高等小學畢業者，或有與此相當的素養者。研究科收容本科畢業者或有與此相當的素養者（青令八）。專攻科的入學資格，依地方的情形適宜定之。（青規九）

青年學校的入學，不單根據學力，特認以包含平素修養的成果及社會生活的體驗等的素養爲入學標準。又

青年學校是以大衆青年爲對象的教育，故入學限制不如其他學校之嚴格，以普遍的網羅不得入其他學校的青少年而收容之爲目的（青校注意六）。中等學校等的半途退學者，或其他因特別的事情而志望入青年學校普通科本科或研究科第二年級以上者，青年學校的校長得應其年齡學力及素養，適宜地中途編入之。（青規一二）

青年學校入學期爲每年四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中途入學。（青規一一）

（四）學科目教授訓練時數及教授訓練的季節與時刻

青年學校普通科的學科目及最低教授訓練時數如左表。但得依地方情形，規定最低教授訓練時數以上之教授訓練時數。

第一號表（男子校用）

教授及訓練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修身及公民科	二〇	二〇
普通學科	九〇	九〇
職業科	六〇	六〇
體操科	四〇	四〇
合計	二一〇	二一〇

第二號表（女子校用）

教授及訓練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修身及公民科	二〇	二〇
普通學科	八〇	八〇
職業科	八〇	八〇
體操科	三〇	三〇
合計	二一〇	二一〇

本科的學科目及最低教授訓練時數如左表。修業年限為四年的男子青年學校，適用第二號表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規定。修業年限為二年的女子青年學校，適用第四號表之第一年至第二年之規定。

第三號表（男子校用）

教授及訓練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及公民科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普通學科	五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職業科	七〇	七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教練科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合計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第四號表（女子校用）

教授及訓練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修身及公民科	二〇	二〇	二〇
普通學科	五〇	五〇	五〇
職業科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家事及裁縫科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體操科	三〇	三〇	三〇
合計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研究科的各年的教授及訓練科目，就本科的學科目，斟酌地方的情形，適宜定之。但不得缺修身及公民科。

（以上清令九、清規八）

專攻科專修項目，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但除專修項目外須課修身及公民科。（清規九）

教授及訓練科目的程度，由文部省大臣定之。（清令八）

青年學校的教授及訓練科目，只示以概括的名稱，俾其內容能應地方的情形而有選擇取捨適切的事項之餘地。同時，各科目相互之間也得互相聯絡彌補，充當教育實際之任務者，當注目於青年學校的特質，不徒偏於理論，以啓培實際的素養爲旨，以期男女青年的實際生活成爲有用之物爲必要。課外，須隨時講求合宿訓練，名士講演等施設，以全教育的效果。

爲鑑於青年學校的本質，學科目中，以修身及公民科爲最重要，故各科均不可缺。職業科有裨益於學生日常生活計甚大，須努力於顧慮其地方職業的情態，選擇最適切的職業科目，使其修得能實用的知能。普通學科，爲使其體會得日本國體的精華計，當重國史教授，此外當選教職業科的基礎知識，內容須得其宜。教練科除體操之外，當加授適宜的武道及競技。得與舊制的青年訓練所採同一的方法。修滿一定的時數之教練科者，得付與短縮其兵役在營期間之資格。

又以上所規定的教授訓練時數不過示以最低限度得因地方情形而增加之（以上青校注意五）

青年學校的教授訓練，當考慮學生的職業的繁簡，應地方情形，於適當的季節行之。但以於各教科及訓練期間繼續教授訓練之爲有效，不可將全課程一時壓縮教授之。教授及訓練的時節，得斟酌學生的境遇而選定之，須留意於學生能否出席一點。（青規一〇青校注意八）

（五）職員

青年學校的職員爲校長、教員、（教諭、助教諭、指導員）及書記。

青年學校的教員，以合如左之條件之一者充任之。

- 一、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
- 二、有得爲實業學校的教員資格者。
- 三、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專科正教員免狀者。
- 四、文部大臣指定者。

但有關於職業家事或裁縫的特別的知識技能者，經地方長官之認可，得爲青年學校之教員。又公立學校地方長官可採用無上列資格者爲教員，私立學校設立者得地方長官的許可，亦得採用無上列資格者爲教員。惟對於此項教員有數的限制，由地方長官定之。（青校教員規程一、二、四）

（一）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但二年未滿的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須曾任助教諭三年以上者）。（二）有得爲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同）的教員資格者。（三）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專科正教員的許可狀而曾任助教諭六年以上者。（四）曾任青年學校以外的公立學校的教諭或助教諭之職者。有以上四種資格之一的青年學校教員，得稱教諭。前段所述的無資格的青年學校教員，不得稱教諭及助教諭。（青校教員規程五、附）

青年學校，當應學生數及科的種類，設相當人數的專任教員。若一校能設一專任教員，則不僅可作該校之中堅，對於該校的教育振作上，有所貢獻；且可進而任男女青年團等的指導，努力於鄉村開發的誘導，實最有意義。

（青校注意一〇）

教練科的指導，可聘退伍軍人爲指導員，與青年訓練所從來的辦法相同（同上）。

（六）設備

青年學校的設備，爲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且得與其他學校併設。爲適合於此項學校的性質，其設備固宜重簡易，然爲期能收實效起見，亦必須相當的設備。與他併設時，最少亦須有專用教室。爲便於職業科的實驗實習計，不可不有適宜的實習場的設備。又於夜間上課時，不可不留意及照明的設備，總期教育及衛生上不發生障礙。

（青規四青校注意一一）

青年學校須備有「學籍簿」及「出席簿」。又須使學生持有明記修學情況的「手冊」。

（七）學費

青年學校不徵收學費。但道府縣立的學校，經文部大臣許可時，私立學校經地方長官許可時，不在此項。

（八）畢業

青年學校對於普通科課程學習完畢者，須給與修業證；本科課程學習完畢者，須給與畢業證。青年學校的學

生，多因職業的關係而妨礙其職業的繼續，故當常促學生的自覺，訓練其有自進而修學之風氣，一面與父兄雇主等提攜，而期其能完畢其業。（青規一五）

（九）轉學及寄讀

青年學校的學生因居處遷移等事由，而要求轉學時，學校採簡單的手續而爲之轉學於其所希望之青年學校。其所欲轉之學校，如無特別的妨礙，亦當收容之而編入相當的年級。（青規一三）

本制度上特色之一，是爲寄讀之辦法。即青年學校的學生，有因職業上的原因，不能不長期旅居外地者。遇有此種情形時，該學生所在之青年學校校長，當爲之向所旅居地之青年學校交涉，請其許可該生暫時寄讀於該校。（青規一四）

以上三種辦法，均不外想使從事於職業的青少年有廣受教育的機會故也。

（十）其他

凡不依青年學校令設立的學校，不得稱青年學校。

五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

日本教育行政上發展青年學校的方策，（一）極力獎勵青年學校設置專任教員。她曾經調查過，實業補習

學校的教員數爲十萬五千零六十人中，專任教員數爲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四人，是一校平均有專任教員一人強。但就實際而觀，未設置專任教員的學校，尙有七千四百五十校，故當極力獎勵之。今年曾加豫算七十四萬五千元，以爲俸給費補助，已得議會的協贊。(二)新設青年學校的視學委員，因此又豫算十萬之經費。(三)爲圖教育內容的充實，對於教授及訓練科目加以詳細調查研究，以五萬餘元之經費設調查機關，而企圖制定指導要目。除此而外，爲得優良的教員計，將從來的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內容改善充實，以爲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以事青年學校教員之養成，茲根據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令、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規程介紹其制度之大概如左：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以養成可爲青年學校的教員者爲目的。(令一)設置主體者爲北海道府縣及市。(令二)其設置廢止，須經文部大臣的許可。(令二)設置時須開具名稱、位置、學則、學生定額、開學年月、經費等申請，文部大臣許可之。變更名稱、位置、學生定額、開所年月時，須得文部大臣的許可。變更位置時，須附加記載校地之面積、校舍、其他建築物之配置及附近之情況之圖面申請之。(令九)非變更位置的校地變更、校舍及其他建築物之建設或變更，亦須附添圖面，開申於文部大臣。(令七)廢止時，須開具其事由及處分方法向文部大臣申請之。(令十)。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得併設於公立的學校、試驗場、或講習所。(規八)。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的修業年限三年，但遇必要時，得在一年以內延長之。(規一)其學科爲修身及公民

科、教育、國語、國史、職業科及體操，女子加課家事裁縫。但除前項的學科外，得加地理、數學、理科、音樂、圖畫等（規三）。得入學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者，爲（一）以尋常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修業五年（女子四年）以上的實業學校或同程度的實業學校畢業者，（二）師範學校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又認爲有與上述者同等之學力者，亦得入所（規二）。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的職員，設置有所長、教諭、助教諭、及書記。設有寄宿舍者，置舍監（令五）。所長爲奏任官的待遇，承地方長官的監督，管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兼視察其道府縣內的青年學校的教育情況。教諭爲奏任官或判任官的待遇，助教諭爲判任官的待遇，掌學生的教育。奏任待遇之教諭人數，准用公立學校職員制中實業學校的規定。舍監，以教諭或助教諭充之，承區長的指揮，掌寄宿舍事。書記爲判任官的待遇，承所長之指揮，從事庶務。（令七）其得爲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的教諭及助教諭者，須有爲實業學校教員資格者（規五）。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的職員的待遇官等等級，適用公立學校職員待遇官等等級令中關於實業學校職員的規定；俸給旅費及其他諸給與，適用公立學校職員俸給令中關於實業學校職員的規定；身份，適用公立學校職員身份令（令九）。

青年學校教員養成所應設備校地、校舍、實習場、體操場及校具（規六）。又關於發給學生的學資及畢業後服務等項，由地方長官定之（規十二）。

二四，五，二二，於上海。

附錄二 研究日本教育的初步參考資料及其他

(此文係受中華兒童教育社之託而作，故內容只以可供研究初等教育者之參考爲限)。

一 書目

書名

東京書籍商組合員圖書總目錄

出版年鑑(每年一冊)

圖書月報(每月一冊)

內務省納本月報(每月一冊)

發行所

東京書籍商組合事務所

東京書籍商組合事務所

東京書籍商組合事務所

圖書研究會

二 辭典

書名

著者

發行所

附錄二 研究日本教育的初步參考資料及其他

二七五

教育大辭典

日本百科辭書編纂所

同文館

增訂教育辭典

篠原助市

寶文館

教育辭典

入澤宗壽

教育研究會

三 教育科學叢書

書名

發行所

文科大學講座

イデア書院

教育倫理講座（十五冊）

甲子社

教育科學講座（二十冊）

岩波書店

師範大學講座（十九冊）

建文館

子供研究講座（十冊）

先進社

保姆講義錄

東京保姆專修學校

四 介紹日本教育情形的圖書

書名	著者	發行所
日本現代教育學大系（十二冊）	日本學術協會	チナス
文化中心各科新教授法（八冊）	野村芳兵衛等	教育研究會
教育行政原論	龍山義亮	甲子社
教育行政撮要	下村壽一	岩波書店
教育行政	高田休廣等	常盤書房
文部法令彙纂	文部省	地方行政學會
日本—新學校	小原國芳	玉川學園
國民教育發達史	日本學術協會	モナス
小學校令並關係法例ノ詳說	肥後盛熊	目黒書店
日本幼稚園史	倉橋惣三	東洋圖書株式會社
新令解釋幼稚園研究	帝國教育會	文化書房
幼稚園實際的保育	木下一雄	東京保姆專修學校
託兒所經營ノ理論與實際	植村義一郎	泰文館

幼稚園託兒所育兒法

森川正雄

東洋圖書株式會社

五雜誌

學校機關雜誌

書名

編輯所

發行所

教育研究

東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

初等教育研究會

學校教育

廣島高等師範附屬小學

寶文館

兒童教育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附屬小學

寶文館

學習研究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附屬小學

目黒書店

教育論叢

日本女子大學附屬小學校

文教書院

小學校一般

書名

發行所

小學校

同文館

教育經營

南光社

教材集錄

各學年教育

書名

尋一ノ教育

尋二ノ教育

尋三ノ教育

尋四ノ教育

尋五ノ教育

尋六ノ教育

高一ノ教育

高二ノ教育

幼兒ノ教育

各科研究

書名

南光社

發行所

日本教育學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幼稚園協會

發行所

倫理修身研究

國語教育

國文教育

綴方教育

算術教育

歴史教育

地理教育

理科教育

圖書教育

體育卜競技

遊戯卜唱歌

農業教育

家事及裁縫

日本學校衛生

寶文館

育英書院

不老閣書院

文錄社

毛ナエ

日本歴史地理學館

地理教育研究社

理科教育研究會

圖書手工社

目黒書店

大正書院

目黒書店

東京家事講習會

日本學校衛生協會

教育理論及評論

書名

編者

發行所

教育思潮研究

東京帝國大學教育學系

目黒書店

教育學研究

東京文理科大學

寶文館

教育科學

廣島文理科大學

岩波書店

教育

岩波書店編輯所

岩波書店

教育學術界

日本學術協會

モナス

帝國教育

帝國教育會

文化書店

六 日本的新學校

神奈川田島小學校

奈良縣櫻井小學校

千葉縣大原小學

東京成城學園

附錄二 研究日本教育的初步參考資料及其他

東京玉川學園

東京明星學園小學校

東京成蹊學園小學校

千葉縣師範附屬小學校

京都府師範附屬小學校

奈良女高師附屬小學校

廣島高師附屬小學校

明石女師附屬小學校

東京女高師附屬小學校

東京高師附屬小學校

東京文化學院

東京慶德大學附屬小學校

日本女子大學豐明小學校

大分縣別府南小學校

福井縣三國小學校

東京池袋兒童之村小學校

岡山縣倉敷小學校

東京女子學習院

東京自由學園

七 著名教育學者

姓名

曾任職機關

吉由熊次

東京帝國大學

林博太郎

同上

春山作樹

同上

入澤宗壽

同上

阿部重孝

同上

小西重直

京都帝國大學

谷本富

同上

大瀬甚太郎

東京文理科大學

乙竹岩造

同上

森岡常藏

同上

篠原助市

同上

石山修平

同上

佐佐木秀一

同上

長田新

廣島文理科大學

福島政雄

同上

辻幸一郎

同上

勝部謙造

同上

野田義夫

同上

松月秀雄

京城帝國大學

小林澄兒

慶應義塾大學

稻毛祖風
倉橋惣三
下田次郎
榎山榮次
小川正行
眞田辛憲
龍山義亮
小原國芳
赤井米吉
田制佐重
山下德治
本莊可宗

八 專出版教育圖書店舉隅

早稻田大學
東京女子高師
同上
奈良女子高師
同上
同上
文部省
玉川學園
成城小學校
著作家（極新派）
同上（同上）
同上（同上）
同上（同上）

教育研究會

目黒書店

東洋圖書株式會社

文教書院

教育第一協會

南光社

毛ナヌ

九 大書店(無論何家出版圖書均有販賣)

店 名

丸善株式會社

東京堂

三省堂

嚴松堂

地 址

日本橋通三ノ一四

神田區表神保町

神田區表神保町

神田區神保町

一〇 上海販賣日本圖書商店

店名

地址

內山書店

北四川路底

內山書店雜誌部

同上

附錄三 研究日本教育的初步參考資料及其他

附錄三 赴日考察教育問題

(摘錄歐送中華兒童教育社國外教育考察團演說)

一 教育行政

教育應包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但按照實際情形，無論什麼國家的教育行政，往往偏重學校教育。到了近年，對於社會教育，始漸加以注意。日本教育行政的發達，也遵循這個軌跡。民國十年日本教育部（文部省）內設了社會教育專課，各地方也設了社會教育專官；民國十八年，社會教育專官改設社會教育專局，於是各項社會教育法規，漸次修訂起來。到最近，日本的教育行政官廳，更注意到家庭教育了。家庭教育，雖尙未有專局負責，但社會教育局，已負起責任來辦理。日本自民國十七八年以來，即提倡「兩親再教」教育（即美國和我國最近提倡的父母教育）。民國十九年六月，社會教育局會舉辦「家庭教育講習會」，以養成家庭教育專門人才。我以為這是值得我們考察研究之一點。

其次，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他的教育行政方針是模仿德國，以劃一整齊為貴。所以他們的中小學的行政或

教學方法，也許是千篇一律的。這種辦法，固然嫌太機械，頗有缺點；然而日本教育之所以有今日的好成績，也許就是受這劃一整齊之所賜。因為他們的教育行政方針是如此，所以若干年前就有一種特種學校的規定。凡不遵部令所辦的學校，即列入特種學校，不能用某某尋常小學校，或中學校的名稱。如東京小石川區有一所跡見女學，尚不失為一個優良的女子中學，但因為他的教授課程內有南畫及其他原因，不符立案時部令的規定，所以不能稱「跡見女子中學」。

到了晚近，日本有許多新教育學者出，他們以為有提倡新教育的必要，而又苦於部令的限制，不得已而採用某某「學園」「學院」或某某「之村」等名，以實施自由教育的東京自由學園，實施體驗教育的川崎市田島體驗學校，實施勞作教育的東京玉川學園及東京赤袋的兒童之村等都是。這種學校也是值得我們考察研究的。

二 幼稚教育

講到日本的幼稚教育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是值得參觀的。該園是日本教育部所辦。東京女子高師教授倉橋惣是日本有數的幼稚教育專家，值得與之傾談和討論的。東京帝國教育會館內有福祿培館，是製造並販賣幼稚園用品的公司，凡屬幼稚園所需的校具教具，應有盡有，且備有繪圖和照相的詳細目錄贈送。

三 小學教育

日本小學校的設備頗爲完備。東京市立的小學校，是遵循部令辦理的，他們的博物理化器械很完備。實驗的器械，每生可有一套。實驗的時候，學生不僅可看先生試驗，自己也可實驗。因此他們所得的自然科學知識比較來得確實，成績優良的學生很多，大部份的小學生自然科成績在八九十分以上。

日本的小學教育常和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如東京市立新建校舍的小學校，他們的學校園設有兩門，一通校內，一通校外。運動場也是如此。上課時，開放內部的門，學生可在園內或場內散步、遊戲、運動；放學後，開放外部的門，學校園和運動場便變成市民公園和民衆體育場了。學校圖書館亦然。假使學校附近起火，也開放學校園及運動場的外門，以供罹災者避難之用。

四 職業教育

最近我國的職業補習學校，方興未艾。職業補習學校的使命是補小學教育之不足，實施青年期的國民教育，改善地方的產業，開創地方的教化，以及鞏固國防的基礎，爲雪恥救國的利器。但是我國現在所有的一切職業補習學校，太偏重於國文、英語、日語、商業等類的課程，而忽略施行生產教育之使命。日本素重職業補習教育，他們的

產業發達，受賜於他們的「實業補習學校」之處頗大。這一點也是值得我們考察研究的。還有和實業補習教育有關的「青年訓練所」也可注意一下，這是可和我國各校所實施的軍事教育作一對比的。

五 中等教育

日本的中等教育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一，他們十分注意國文，外國語和數學三科。中學畢業生對於上述的三門功課之根基很好，進了大學或專門學校，只消埋頭伏案研究專門學術，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次是物理化學的教學亦頗徹底。學生對於物理化學之理論與實際，都能徹底了解和應用，近來日本的理工農醫專家輩出，與此頗有關係。

日本教育部自民國二十一年下令中等學校實施勞作教育以來，對於各中學校勞作課程的內容和設備，積極輔導，又開設若干次的「勞作教育講習會」，以養成中等學校的勞作師資，成績卓著，比較以前的手工教學，內容較廣而實用。我國目前也在提倡勞作教育，更當特別注意彼邦之實施狀況。

六 師範教育

日本的師範教育制度原分本科與專攻科二級。本科又分第一部第二部兩部。第一部五年畢業，收二年畢業

的高等小學畢業生。第二部二年畢業，收五年畢業的中學或高等女學校的畢業生。高等師範學校，四年畢業，收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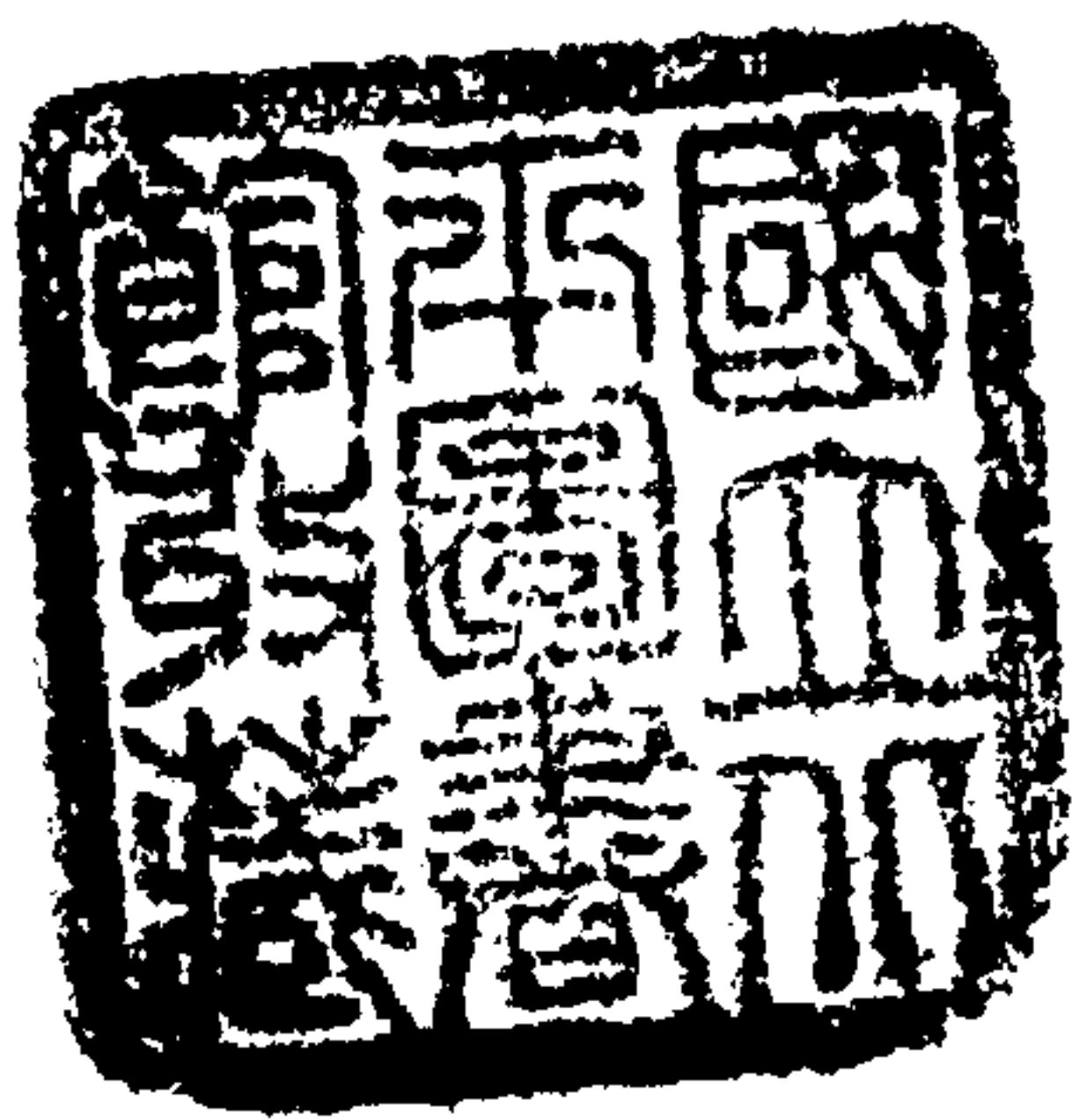
近來日本教育部決定修正師範教育制度，廢止現在的本科及專攻科，改設三年畢業的師範學校，收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或同等學校之畢業生。師範學校的年限較舊制延長一年較我國的高中師範科多二年。又合併現在的文理科大學及高等師範爲師範大學，全國設師範大學兩所專收師範學校（新制）或女子高等師範的畢業生。高等師範附設家政專科，二年畢業，專收女子高等師範畢業生。這種師範大學的設立，分贊成與反對兩派：贊成的人，以爲師範教育關係於國家興亡很大，且中等教員有受專業訓練的必要，所以應該特設師範大學，使受嚴格的訓練。反對的人以爲以現在各大學畢業的學生去當中等學校教員，其成績甚佳，特設師範大學兩所，專門訓練中學師資，易演成一黨一派包辦國家基本普通教育之弊。此外還有女子高師的一派，以爲女子高師未能與男子高師有同樣的待遇，不設女師大，表示不滿。

關於師範大學之有無特質的問題，我國教育界亦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師範大學之存廢論，我國也有贊與否的兩派，此刻正當日本教育學者劇烈爭辯的時候，考察諸君似宜特別注意。

七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在我國是新興的教育事業。有人主張社會教育是應該以全民為對象的，也有主張應以大衆為對象的，又有人主張社會教育的內容應只以啓蒙教育為限度的，還有主張應以充實人生的教育為限度的，更有人主張社會教育是勞而無功的。日本近十數年來，對於社會教育十分注意。他們的圖書館，博物館，鄰保館，市民講座，託兒所，勞務者教育等等，都值得我們去注意和研究其內容。看看他們的社會教育是否全民的教育抑為一部分農工勞動階級的教育？他們受着社會教育的德澤者是否無學者，淺學者，抑有大學的畢業生及博學鴻儒在內？還可以研究一下，我國教育界之所謂勞而無功，其罪是在社會教育制度之不良，抑辦理經營之不得其法？

書 到



廿五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8349.1)

日本教育行政通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高田休廣
小笠原豐光

譯述者

馬宗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	--